

证券简称：鼎智科技

证券代码：873593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龙锦路 355 号)

DING'S

Precision Motion Specialist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157.2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330.78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73.58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30.6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发行后总股本	46,286,239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3 月 27 日

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46,286,239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48,022,039 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及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申请专利等相关措施，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但仍存在公司的核心技术被侵犯和泄密的风险。若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对公司的竞争优势造成不利的影响。

（三）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提升发展潜力的保障，公司发展需要大量具有专业背景、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因此，若出现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将对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维持竞争优势以及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创新风险

技术研发、创新并满足客户需求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并敏锐地洞悉市场与客户的需求，公司目前所取得的行业竞争优势也是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创新并满足客户需求的结果。未来公司可能出现技术研发、创新拘泥于现有产品、技术滞后，甚至偏离市场需求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各种原材料主要有电机、定子组件、编码器、轴承、丝杆、滚珠丝杆等。其中，电机、定子组件、丝杆等占比较大，其价格与铜价、钢价关联密切，因此大宗商品市场上铜、钢等相关金属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影响。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全球材料市场供需失衡，叠加全球货币政策影响，公司采购的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六）国外市场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66%、42.33%和 49.15%，主要出口地区为欧洲、亚洲、美洲。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有所加剧，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给产业、经济运行均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如事态进一步扩大，全球市场都不可避免地受此系统性风险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被列入美国加征关税产品清单范围，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销售业务尚未产生不利影响。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公司主要海外客户或主要海外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我国出口政策产生较大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较大贸易摩擦等情况，均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较大，报告期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37.66%、42.33%和 49.15%。公司境外销售一般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受国际政治、经

济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92.55 万元、92.14 万元和-425.21 万元（负数为汇兑收益、正数为汇兑损失），如汇率波动加剧，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八）存货规模扩大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同步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57.88 万元、2,990.95 万元和 4,010.78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存货规模的逐渐扩大，主要系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公司的经营特点相符。存货金额的扩大对公司的库存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公司后续不能有效地管理存货，将存在存货减值或损失的风险。

（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345.15 万元、3,086.79 万元和 3,522.50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存在持续增加的可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99% 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对象主要国内外知名客户，上述客户资信良好、实力雄厚，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鼎智科技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鼎智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未能预计的变化，将可能出现销售不及预期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项目实施受阻等情形，进而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

(十一) 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受建设周期影响将导致净利润无法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此外，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将大幅增加，虽然本次募投资项目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排除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情况，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十二) 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更趋于复杂，从而对公司的管理模式、内部控制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控制权稳定，但不排除未来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股东减持、公司发行证券或重组等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能力、管理水平、管理制度、组织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经营效率和发展潜力，公司未来将存在管理风险。

(十三) 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高，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781.14 万元、941.43 万元及 717.11 万元，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961.98 万元、1,410.86 万元及 1,979.38 万元。若公司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未来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四) 新冠疫情所致业绩不可持续导致公司营收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的线性执行器和混合式步进电机产品可以应用于新冠病毒检测领域的核酸自动提取设备等核酸检测设备中。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新冠病毒检测设备用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24.65 万元、1,541.74 万元和 7,508.5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5%、7.94%和 23.58%，增长较快。随着国内核酸检测能力已经达到较高的水平，如果未来核酸检测设备的需求量出现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音圈电机产品主要应用于有创呼吸机中。2020 年起，随着新冠疫情

的爆发，有创呼吸机的需求量大幅增加。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有创呼吸机用音圈电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59.54 万元和 1,327.35 万元。2022 年，随着新冠疫情的逐步趋稳，公司有创呼吸机用音圈电机的销售收入降至 520.31 万元，同比较 2021 年下降 60.87%。截至 2023 年 2 月末，随着新冠疫情的放开以及医疗新基建的开展，公司音圈电机的在售订单金额为 1,379.81 万元，较 2022 年有显著企稳回升的趋势。随着新冠疫情的逐步趋稳，如果未来有创呼吸机产品的需求量出现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投资协议相关承诺未达成导致的违约风险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签订了《投资协议》。如果公司不能达成《投资协议》中相关承诺，则可能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公开发行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

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35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1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9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20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2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3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鼎智科技、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智机电、有限公司	指	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
墨新机电	指	常州墨新机电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鼎智	指	DINGS' MOTION USA LLC，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雷利	指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常州艾和利	指	常州市艾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怀化市艾德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东方投资	指	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力和智投资	指	常州力和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鼎利投资	指	常州鼎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信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香城投资	指	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申毅投资	指	嘉兴申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创苗圃	指	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鼎惠投资	指	常州鼎惠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美迪方恩	指	常州市美迪方恩兄弟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股东
鸣志电器	指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603728.SH），系发行人可比公司
雷赛智能	指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002979.SZ），系发行人可比公司
合泰电机	指	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834300.NQ），系发行人可比公司
美国海顿	指	隶属于阿美特克（AMETEK）集团公司，阿美特克为材料分析、超精密测量、过程分析、测试测量与通讯、电力系统与仪器、仪表与专用控制、精密运动控制、电子元器件与封装、特种金属产品等领域提供技术解决方案
西安天隆	指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迈瑞医疗	指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760.SZ），系发行人客户
优利特、桂林优利特	指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三诺生物	指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300298.SZ），系发行人客户
万孚生物	指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482.SZ），系发行人客户
深圳新产业	指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00832.SZ），系发行人客户
凯格精机	指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301338.SZ），系发行

		人客户
中元汇吉	指	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深圳帝迈	指	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江苏蓝鲸	指	江苏蓝鲸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杭州奥盛	指	杭州奥盛仪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码捷科技	指	码捷（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SERVO、意大利 SERVO	指	SERVOTECNICA S.p.A.，系发行人客户
ZFA、韩国 ZFA	指	ZFA Co., Ltd, 系发行人客户
德国 KOCO	指	KOCO MOTION GmbH, 系发行人客户
芬兰 Powermotion	指	POWERMOTION OY, 系发行人客户
香港 Ruizhi	指	HongKong Ruizhi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Limited, 系发行人客户
韩国 FA	指	FA Manager Co., Ltd, 系发行人客户
韩国 FASTECH	指	FASTECH. CO., LTD, 系发行人客户
Ventec、美国 Ventec	指	Ventec Life Systems, Inc. , 系发行人终端客户
美国 Adaptas	指	Adaptas Solutions, LLC, 系发行人客户
美国 BSC	指	BSC Industries, Inc., 系发行人客户
IDEXX、美国 IDEXX	指	IDEXX Laboratories. Inc. (IDXX.US), 系发行人终端客户
RULMECA、意大利 RULMECA	指	Rulmeca Holding S.p.A, 系发行人终端客户
SD BIOSENSOR、韩国 SD BIOSENSOR	指	SD Biosensor, INC. (137310.KS), 系发行人终端客户
德国 CAB、CAB Produkttechnik、	指	Cab Produkttechnik Sömmerda GmbH, 系发行人终端客户
Smart Optics	指	Smart Optics Sensortechnik GmbH, 系发行人终端客户
美国 KOCO	指	KOCO MOTION USA, LLC, 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已于 2021 年注销
思荻美	指	思荻美工业制品（常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恒科鑫	指	恒科鑫（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元瑞电机	指	常州市元瑞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思迈尔得	指	思迈尔得流体技术（常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聚光宇业	指	常州市聚光宇业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曾用名“常州市鼎智悦凯机电有限公司”、“常州市鼎蓝悦凯机电有限公司”
赛里斯	指	合肥赛里斯智能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及安徽赛里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玦凌电机	指	常州玦凌电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已于 2019 年注销
蓝冠鼎	指	常州市蓝冠鼎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常州灵木	指	常州灵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已于 2021 年注销
新冠、新冠肺炎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rona 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世界卫生组织命名为“2019 冠状病毒病”，是指 2019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导致的肺炎
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电机	指	俗称马达，是一种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电磁装置
微特电机	指	功率在 750 瓦以下，机座外径不大于 160mm 或中心高不大于 90mm 的电机
线性执行器	指	又称作丝杆电机，通过集成丝杆螺母等传动组件，在电机内部直接把旋转运动转化为线性运动，结构紧凑，使用方便，广泛应用于精密定位平台，阀门控制，流体控制等场合
步进电机	指	将电脉冲信号转变为角位移或线位移的开环控制元步进电机件。在非超载情况下，电机转速、停止位置都取决于脉冲信号的频率和脉冲数，它驱动步进电机按设定的方向转动一个固定的角度，可以通过控制脉冲个数来控制角位移量，达到准确定位的目的；也可以通过控制脉冲频率来控制电机转动的速度和加速度，达到调速的目的
混合式步进电机	指	转子采用磁化磁铁、具有反应式基于气隙磁导变化和永磁式轴向恒定磁场双重特征的步进电机，该类电机可以实现非常精确的小增量步距运动，可达到复杂、精密的线性运动控制要求
音圈电机	指	是一种特殊形式的直接驱动电机，具有结构简单体积小、高速、高响应等特性，其工作原理是，通电线圈（导体）放在磁场内就会产生力，力的大小与施加在线圈上的电流成比例。基于此原理制造的音圈电机运

		动形式可以为直线或者圆弧。
直流电机	指	是将直流电能转换为机械能的电动机
可穿戴医疗设备	指	可以直接穿戴在身上的便携式医疗或健康电子设备，在软件支持下感知、记录、分析、调控、干预甚至治疗疾病或维护健康状态
T 型丝杆	指	T 型丝杆是梯形丝杆，是螺母不带钢珠的滑动丝杆，其螺牙成梯形状，故称为梯形丝杆
公制螺纹	指	螺纹标准的一种，又称米制螺纹，与英制螺纹最大的区别是螺距用毫米计量
螺旋副	指	零件相互运动的连接副，即相互运动为螺纹运动
IVD	指	In Vitro Diagnostic，体外诊断，即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药品
POCT	指	point-of-care testing，现场快速检验，指在采样现场进行的、利用便携式分析仪器及配套试剂快速得到检测结果的一种检测方式
ACME	指	ACME 是英制螺纹的一种，包括一般用途的和定心的两种配合的梯形螺纹，其中一般用途的与我国标准 GB/T5796-1986 规定的梯形螺纹的性能相类同
IP67	指	一种防护安全级别，即防护灰尘吸入（整体防止接触，防护灰尘渗透）、防护短暂浸泡
IFR	指	国际机器人联合会，成立于 1987 年，位于德国法兰克福
美国 UL	指	美国 UL 有限责任公司，是全球知名的认证检测机构
欧盟 CE	指	欧盟 CE 认证，即对产品不危及人类、动物和货物的安全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
欧盟 RoHS	指	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旨在消除电器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
REACH	指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中国 CCC	指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制定的产品认证制度
ISO 9001	指	ISO 9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PDCA 循环	指	将质量管理分为四个阶段，即 Plan（计划）、Do（执行）、Check（检查）和 Act（处理）
导程	指	在螺纹或蜗杆中，同螺旋线上相邻对应点的轴向距离
温升	指	电子电气设备中的各个部件高出环境的温度
力矩	指	对物体作用时所产生的转动效应的物理量
功率	指	物体在单位时间内所做的功的多少，即功率是描述做功快慢的物理量
Ra	指	美国标准的粗糙度符号
mm	指	毫米

注：本招股说明书涉及到的数字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其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74419916P
证券简称	鼎智科技	证券代码	873593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4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34,714,239元	法定代表人	丁泉军
办公地址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龙锦路355号		
注册地址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龙锦路355号		
控股股东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苏建国、苏达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1年6月3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C制造业		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制造业	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1电机制造 C3819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江苏雷利直接持有公司16,579,6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7.76%，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建国、苏达系父子关系，合计控制江苏雷利67.13%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以微特电机为主要构成的定制化精密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线性执行器、混合式步进电机、直流电机、音圈电机及其组件等产品的

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将自主研发的成熟技术方案向客户进行推广应用，并可针对特定需求开展定制化产品开发。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366,145,287.74	162,707,940.12	108,199,131.0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68,428,564.55	111,808,534.81	72,269,59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68,428,564.55	111,808,534.81	72,269,592.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27%	30.44%	30.17%
营业收入(元)	318,474,819.71	194,201,866.41	131,226,471.28
毛利率(%)	55.39%	52.93%	52.12%
净利润(元)	100,869,747.77	49,595,138.77	34,303,71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0,869,747.77	49,595,138.77	34,303,71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0,577,026.66	55,949,754.63	35,560,299.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29%	49.88%	5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2.14%	56.27%	58.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5	1.60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5	1.60	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066,548.34	56,821,807.76	38,531,531.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0%	7.74%	5.15%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数；

4、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

本次发行于 2023 年 1 月 3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1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39 号”文同意注册。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157.2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330.78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73.58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7.71%（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30.60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0.56
发行后市盈率（倍）	14.08
发行前市净率（倍）	3.96
发行后市净率（倍）	2.43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2.1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7.73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1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52.29%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7.29%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东莞粤科鑫泰工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迈瑞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星通诚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星通成长辛壬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磊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磊垚新三板点石成金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贝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乾弘久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乾弘悦享多策略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且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31.44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按照《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5,410.32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40,721.87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1,512.66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36,485.66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897.66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4,236.2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2,468.56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805.84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698.00 万元； 3、律师费用：656.72 万元； 4、文件制作费用：64.15 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10.24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之前)；11.5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14.08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14.61 倍；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2.43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2.32 倍；

注 5：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2.17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2.09 元/股；

注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2.61/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3.19 元/股；

注 8：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2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9：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7.29%，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5.93%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日期	2005 年 11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	021-68801551
项目负责人	鲁坤、王书言
签字保荐代表人	王书言、王旭

项目组成员	巫晓箫、刘劭谦、蒋潇、朱远凯、施雍昊、程子涵、杜旭
-------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注册日期	1993年3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黄丰、冯志斌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越豪
注册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31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陈长元、盛小川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号	8110701013302370405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1、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注册日期	1993年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137180719N

注册地址	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519-81597362
经办人	李磊、王旭骐、石膏阳、戴臻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持有发行人 709,219 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比例为 2.04%。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是以微特电机为主要构成的定制化精密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线性执行器、混合式步进电机、直流电机、音圈电机及其组件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始终专注技术创新、推动研发成果转化，以期在行业中保持竞争地位。公司主要创新特征体现如下方面：

（一）创新基础良好

公司构建了以步进电机、直流无刷、智能控制、音圈电机四大技术研发平台为核心的研发创新架构，制定了系统的创新研发流程，形成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研发提供了保障。

公司组建了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由电机设计与制造、机电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机电一体化、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等专业人员组成，按照项目组、产品线模式进行各类产品的多角度技术研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数量为 47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21.27%。

综上所述，公司全面系统的研发创新机制，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研发创新成

果的转化能力，为公司研发创新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创新基础。

（二）创新投入较高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需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自主研发，并与江苏理工学院开展合作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75.78 万元、1,503.26 万元和 1,528.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5.15%、7.74%和 4.80%，维持在较高比例。

（三）创新成果突出

1、多产品维度全面创新

公司先后研发了线性执行器、混合式步进电机、直流电机、音圈电机及其组件等系列产品，并通过了欧盟 CE、欧盟 RoHs、REACH 等国际资质认证，核心产品线性执行器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医疗诊断设备、生命科学仪器等医疗器械领域，以及机器人、流体控制、精密电子设备等工业自动化领域，满足了下游客户对精准运动控制的需求。

公司已成功研发丝杆滚轧技术、螺纹一体注塑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积极推动技术成果转化，使得上述核心技术在线性执行器、直流电机、音圈电机等产品中得到成功应用，电机控制精度、传动效率及使用寿命等性能得到持续提升，为公司精密运动控制产品的高效、高质生产提供了技术保证。

2、核心零部件多点创新

核心零部件是微特电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微特电机性能的发挥有着重要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核心零部件的生产与研发，通过不断的积累与创新，实现了微特电机产品的核心零部件自主可控，成为在全球线性执行器产品领域内，较少数具备丝杆部件和螺母部件独立生产能力的企业，在国内同行业企业内模式较为创新，技术能力较为突出。其中：在丝杆方面，公司通过独立设计的工艺装置可自主生产 ACME、公制螺纹和特殊螺纹形式丝杆，丝杆精度、光洁度及传动效率等性能优异；在螺母方面，公司螺母采用自主研发的材料配方和工艺装置，通过外形和传动螺纹一体注塑成型，可提供五种消间隙螺母设计方案。此外，公司在齿轮箱方面也不断掌握核心技术，公司选用高端

加工测量设备和先进的齿轮设计软件，齿轮箱在 2 万转高速工况下，可实现低噪音、低背隙、高精度的运行效果。

3、全流程工艺逐级创新

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的特点，结合行业标准以及质量规范要求，对精密运动控制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了持续的研发和创新，不断优化生产工艺。针对丝杆生产，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丝杆矫直工艺，实现 T 型丝杆的自动校直；针对转子加工，公司自主研发转子自动涂胶工艺，替代了传统 3M 粉涂覆工艺，实现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大幅提升；针对丝杆步进电机推力测试和数据采集，公司自主研发丝杆步进电机的推力测试装置和数据采集系统，实现了电机推力产线全检及数据采集。

4、多技术成果体现创新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托前述在产品、零部件、工艺流程等方面的创新能力积淀，公司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类）”，内部研发机构取得常州市智能驱控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同时，公司基于前述技术创新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为公司创新技术的不断产业化输出奠定技术储备基础。

（四）创新认可度较高

1、公司与众多行业知名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持续进行创新投入，研发能力较强，具备创新意愿及良好的创新基础，形成了一系列创新成果并具备持续的创新成果转化能力，已与国内外多家知名医疗器械和工业自动化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迈瑞医疗、万孚生物、三诺生物、深圳新产业、美国 IDEXX、美国 Adaptas、韩国三星等企业，创新能力得到了市场的良好认可，创新技术形成规模化收入，推动更多的资金进一步投向技术研发领域，形成良好的研发创新循环。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发行人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情况、可比公司的估值，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1 年、202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4,959.51 万元、10,057.7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49.88% 和 52.1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7.20 万股（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330.78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证号	环保批复文号
鼎智科技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0,830.00	30,830.00	3 年	常经审备(2022) 213 号	常经发审(2022) 265 号
鼎智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09.00	8,109.00	3 年	常经审备(2022) 219 号	常经发审(2022) 263 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4,939.00	44,939.00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由公司

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之相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及持续的创新力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申请专利等相关措施，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但仍存在公司的核心技术被侵犯和泄密的风险。若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对公司的竞争优势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提升发展潜力的保障，公司发展需要大量具有专业背景、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因此，若出现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将对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维持竞争优势以及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创新风险

技术研发、创新并满足客户需求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并敏锐地洞悉市场与客户的需求，公司目前所取得的行业竞争优势也是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创新并满足客户需求的结果。未来公司可能出现技术研发、创新拘泥于现有产品、技术滞后，甚至偏离市场需求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三、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各种原材料主要有电机、定子组件、编码器、轴承、丝杆、滚珠丝杆等。其中，电机、定子组件、丝杆等占比较大，其价格与铜价、钢价关联密切，因此大宗商品市场上铜、钢等相关金属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影响。从 2020 下半年开始，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全球材料市场供需失衡，叠加全球货币政策影响，公司采购的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二）国外市场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66%、42.33%和 49.15%，主要出口地区为欧洲、亚洲、美洲。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有所加剧，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给产业、经济运行均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如事态进一步扩大，全球市场都不可避免地受此系统性风险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被列入美国加征关税产品清单范围，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销售业务尚未产生不利影响。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公司主要海外客户或主要海外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我国出口政策产生较大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较大贸易摩擦等情况，均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高，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781.14

万元、941.43 万元及 717.11 万元，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961.98 万元、1,410.86 万元及 1,979.38 万元。若公司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未来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新冠疫情所致业绩不可持续导致公司营收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的线性执行器和混合式步进电机产品可以应用于新冠病毒检测领域的核酸自动提取设备等核酸检测设备中。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新冠病毒检测设备用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24.65 万元、1,541.74 万元和 7,508.5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5%、7.94%和 23.58%，增长较快。随着国内核酸检测能力已经达到较高的水平，如果未来核酸检测设备的需求量出现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音圈电机产品主要应用于有创呼吸机中。2020 年起，随着新冠疫情的爆发，有创呼吸机的需求量大幅增加。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有创呼吸机用音圈电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59.54 万元和 1,327.35 万元。2022 年，随着新冠疫情的逐步趋稳，公司有创呼吸机用音圈电机的销售收入降至 520.31 万元，同比较 2021 年下降 60.87%。截至 2023 年 2 月末，随着新冠疫情的放开以及医疗新基建的开展，公司音圈电机的在售订单金额为 1,379.81 万元，较 2022 年有显著企稳回升的趋势。随着新冠疫情的逐步趋稳，如果未来有创呼吸机产品的需求量出现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较大，报告期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37.66%、42.33%和 49.15%。公司境外销售一般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汇兑损益分别为 192.55 万元、92.14 万元和-425.21 万元（负数为汇兑收益、正数为汇兑损失），如汇率波动加剧，且发行人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 存货规模扩大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同步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57.88 万元、2,990.95 万元和 4,010.78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存货规模的逐渐扩大，主要系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公司的经营特点相符。存货金额的扩大对公司的库存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公司后续不能有效地管理存货，将存在存货减值或损失的风险。

(三)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345.15 万元、3,086.79 万元和 3,522.50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存在持续增加的可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99% 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对象主要国内外知名客户，上述客户资信良好、实力雄厚，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一) 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鼎智科技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鼎智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未能预计的变化，将可能出现销售不及预期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项目实施受阻等情形，进而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

(二) 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受建设周期影响将导致净利润无法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此外，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将大幅增加，虽然本次募投

项目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排除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情况，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更趋于复杂，从而对公司的管理模式、内部控制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控制权稳定，但不排除未来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股东减持、公司发行证券或重组等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能力、管理水平、管理制度、组织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经营效率和发展潜力，公司未来将存在管理风险。

（四）投资协议相关承诺未达成导致的违约风险

2022年4月12日，公司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签订了《投资协议》。如果公司不能达成《投资协议》中相关承诺，则可能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angsu DINGS'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3593
证券简称	鼎智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74419916P
注册资本	34,714,239 元
法定代表人	丁泉军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6 日
办公地址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龙锦路 355 号
注册地址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龙锦路 355 号
邮政编码	213000
电话号码	0519-85177827
传真号码	0519-85177827
电子信箱	zgh@dingsmotion.com
公司网址	www.dingsmotion.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国华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9-8517782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以微特电机为主要构成的定制化精密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线性执行器、混合式步进电机、直流电机、音圈电机及其组件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将公司成熟技术方案向客户进行推广应用，并针对特定需求开展定制化产品开发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线性执行器、混合式步进电机、直流电机、音圈电机及其组件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证券简称：鼎智科技，证券代码：873593，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二）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2021年6月3日，公司经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2021年9月14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分别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与中信建投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发布《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自2021年9月14日起，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变更为中信建投。

（三）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年报审计机构变更的情况。

（四）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均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未发生过股票交易方式变更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报告期内发行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股、元

序号	股东大会决议日	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	募资总额	募资用途
1	2021年11月4日	308,807	3.24	1,000,534.68	补充流动资金

2	2022年2月8日	496,410	28.20	13,998,762.00	补充流动资金
3	2022年6月11日	3,014,257	28.20	85,002,047.40	补充流动资金

(六)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八)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五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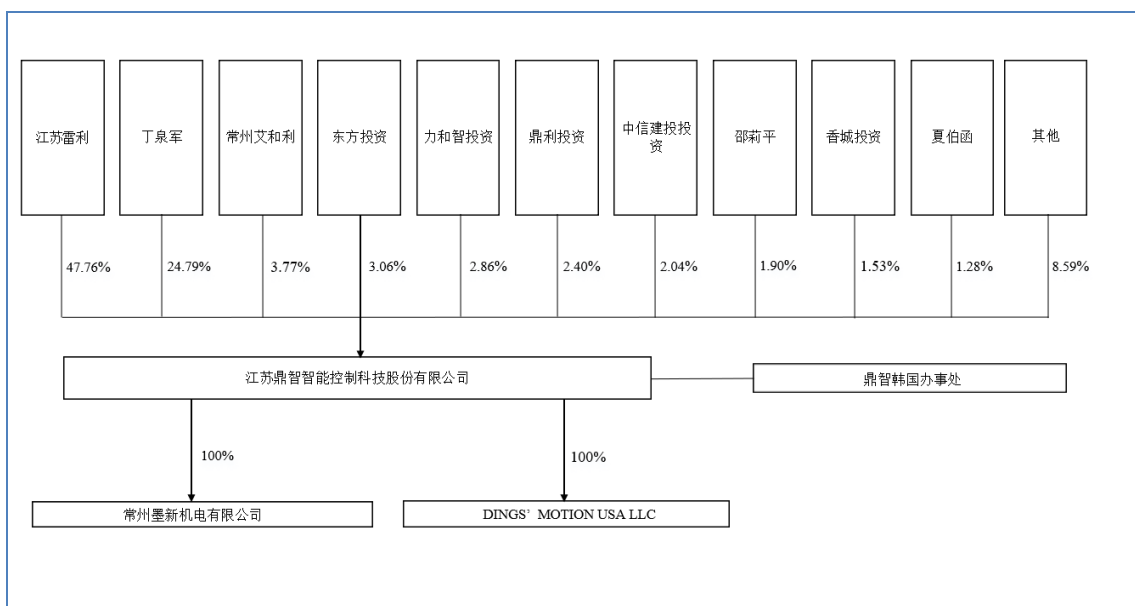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序号	股利分配实施年度	分配金额	决策依据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分配日
1	2020年度	7,666,018.12	2020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	-	2020年3月20日
2	2020年度	20,000,000.00	2020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	-	2020年5月25日
3	2021年度	18,536,859.00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1年11月17日	2021年11月18日
4	2022年度	25,359,985.60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5月26日
5	2022年度	17,357,119.50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6日

上表中序号 1、2 系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的股利分配，序号 3、4、5 系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利分配。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雷利直接持有公司 16,579,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76%，为公司控股股东。

(1) 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876980429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苏建国
注册资本	26,212.8736 万元
实收资本	26,212.8736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路 19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伺服电机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业务关联性	江苏雷利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智能化组件研究、开发与销售；鼎智科技主营业务为以微特电机为主要构成的定制化精密运动控制方案。 江苏雷利和鼎智科技同属电机制造行业，二者在产品类型及下游客户均有比较显著差异，在业务上实现了较好的相互补充。

(2) 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构成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雷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684,783	36.88%
2	佰卓发展有限公司	72,595,479	27.69%
3	常州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6,000	3.26%
4	常州利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6,800	2.55%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7,699	0.40%
6	鲁建洋	1,005,000	0.38%
7	高华—汇丰—GOLDMAN,SACHS & CO.LLC	942,970	0.36%
8	UBS AG	879,179	0.34%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5,000	0.22%
10	上海立龙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龙长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0.19%
11	其他股东合计	72,655,826	27.72%
合计		262,128,736	100.00%

（3）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497,435.10
净资产	299,038.57
净利润	26,027.95
是否经审计	否

注：公司控股股东尚未披露 2022 年度年报，以上数据系来源于江苏雷利 2022 年度业绩快报。上表中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上表中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实际控制人

苏建国、苏达系父子关系，合计控制控股股东江苏雷利 67.13%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苏建国	中国	无	320421*****	无
苏达	中国	无	320483*****	董事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丁泉军	中国	无	420111*****	董事、总经理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471.42 万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0.78 万股股份（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802.20 万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股本情况		发行后股本情况	
		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雷利	1,657.96	47.76%	1,657.96	34.52%
2	丁泉军	860.47	24.79%	860.47	17.92%
3	艾和利	130.94	3.77%	130.94	2.73%

4	东方投资	106.38	3.06%	106.38	2.22%
5	力和智投资	99.28	2.86%	99.28	2.07%
6	鼎利投资	83.42	2.40%	83.42	1.74%
7	中信建投投资	70.92	2.04%	70.92	1.48%
8	邵莉平	65.93	1.90%	65.93	1.37%
9	香城投资	53.20	1.53%	53.20	1.11%
10	夏伯函	44.58	1.28%	44.58	0.93%
11	现有其他股东	298.34	8.59%	298.34	6.21%
12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	-	1,330.78	27.71%
合计		3,471.42	100.00%	4,802.20	100.00%

注：上述发行后股本情况系假设现有股东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认购。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江苏雷利	1,657.96	47.76%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限售
2	丁泉军	860.47	24.79%	境内自然人	限售
3	艾和利	130.94	3.77%	合伙企业	非限售
4	东方投资	106.38	3.06%	境内国有法人	非限售
5	力和智投资	99.28	2.86%	私募基金	非限售
6	鼎利投资	83.42	2.40%	合伙企业	限售
7	中信建投投资	70.92	2.04%	境内国有法人	非限售
8	邵莉平	65.93	1.90%	境内自然人	限售
9	香城投资	53.20	1.53%	私募基金	非限售
10	夏伯函	44.58	1.28%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11	现有其他股东	298.34	8.59%	-	-
合计		3,471.42	100.00%	-	-

（三）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披露事项。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为鼎利投资、鼎惠投资。鼎利投资持有公司 834,15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0%；鼎惠投资持有公司 308,80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9%，持股员工通过持有上述有限合伙企

业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针对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在内的部分员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已在报告期内设立，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亦未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外，公司无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1、墨新机电

墨新机电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墨新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龙锦路 35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龙锦路 355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协助鼎智科技进行产品销售
主要产品（服务）	电机产品的销售与服务

最近一年，墨新机电主要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003.43
净资产	360.92
营业收入	2,615.55
净利润	188.39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2、美国鼎智

美国鼎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INGS' MOTION USA LLC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西好莱坞市斯塔莫尼卡大街 8605 号 79525
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西好莱坞市斯塔莫尼卡大街 8605 号 79525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协助鼎智科技进行产品销售
主要产品（服务）	电机产品的销售与服务

最近一年，美国鼎智主要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399.34
净资产	532.07
营业收入	4,430.20
净利润	188.54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分公司，有 1 家韩国办事处，具体如下：

鼎智韩国办事处为发行人在韩国设立的办事处。根据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机构证第 N3200201600412 号”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主办单位为鼎智机电，境外机构为鼎智韩国办事处（DINGS' Korea Office），主要职能为技术支持、市场调研、开拓销售市场，批准文号为苏境外

机构〔2016〕00042号。

（四）报告期内转让或减资退出的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转让或减资退出的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职 3 年，可连选连任，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华荣伟	董事长	2020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
2	丁泉军	董事	2020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
3	苏达	董事	2020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
4	吴云	董事	2022年5月17日至2023年9月29日
5	陈耀明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17日至2023年9月29日
6	陈龙炜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17日至2023年9月29日
7	邵家旭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17日至2023年9月29日

上述董事的主要简历如下：

华荣伟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3月至1989年6月，任武进第三电子元件厂销售员；1989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剑湖电子元件厂销售员；1992年11月至2006年10月，任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1月-2015年6月，任常州乐士雷利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江苏雷利董事、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9年7月，任佰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6月至今，任常州雷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任北京中建金谷集成房屋科

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久瓴（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鼎智科技董事长。

丁泉军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8年8月，任常州电机电器总厂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3年10月，历任奥斯特格林常州办事处负责人、奥斯特格林（常州）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海顿直线电机（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20年9月，任鼎智机电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2年6月，任恒科鑫（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任江苏艾德思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常州墨新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长沙广义变流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鼎智科技董事、总经理。

苏达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无锡精利模塑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员；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员；2008年9月至2013年8月，任常州乐士雷利电机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6月，任常州乐士雷利电机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江苏雷利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9月至今，任常州洛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19年8月至2020年9月，任鼎智机电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鼎智科技董事。

吴云女士，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1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江苏瞬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4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销售中心财务主管；2010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常州乐士雷利电机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常州乐士雷利电机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江苏雷利财务部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任江苏雷利财务副总监；2022年4月至今，任鼎智科技董事、财务总监。

陈耀明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1997年9月，任常州市地毯厂主办会计；1997年9月至

1999年12月，任常州市破产清算审计事务所项目经理；2000年1月至今，任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主任会计师；2012年9月至今，任常州双晋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4月至今，任常州金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江苏卓宥迪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鼎智科技独立董事。

陈龙炜先生，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任平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法务；2016年6月至今，任江苏品川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2年5月至今，任鼎智科技独立董事。

邵家旭先生，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8年3月，任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任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服务销售经理；2009年7月至今，任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月至今，任江苏洛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7月至今，任常州市资本市场协会董事会秘书委员会常务委员；2021年6月至今，任江苏洛航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鼎智科技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或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程佳伟	监事会主席	2020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
2	刘飞	监事	2020年12月14日至2023年9月29日
3	李湘	监事	2020年11月10日至2023年9月29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程佳伟先生，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2019年7月，任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

理；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任鼎智机电总经理助理；2020年9月至今，任鼎智科技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刘飞先生，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16年3月，任东莞信浓马达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工艺工程师；2016年4月至2020年9月，任鼎智机电工程部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鼎智科技工程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鼎智科技监事。

李湘女士，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0年8月，任常州每日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编辑；2000年9月至2003年4月，任常州市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编辑；2003年5月至2005年6月，任常州市钟楼区凌家塘装饰城中亚装饰店总经理助理；2005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常州郎坤商贸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12月至2015年4月，待业；2015年5月至2020年3月，任鼎智机电销售助理；2020年3月至2020年9月，任鼎智机电销售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鼎智科技销售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鼎智科技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丁泉军	总经理	2020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
2	吴云	财务总监	2022年4月27日至2023年9月29日
3	朱国华	董事会秘书	2020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
4	时立强	副总经理	2020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
5	娄安云	副总经理	2020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简历如下：

丁泉军先生，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公司董事会成员”。

吴云女士，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公司董事会成员”。

朱国华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9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常州勤业塑料厂成本会计；2000年9月至2002年2月，任常州智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2年2月至2011年3月，任常州帛汉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3月至2020年8月，任常州贝斯塔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任鼎智机电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年4月至今，任鼎智科技董事会秘书。

时立强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5月，任无锡格林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大区销售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海顿直线电机（常州）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常州里戈勃劳伊特新亚电机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常州鼎海机电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鼎智机电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鼎智科技副总经理。

娄安云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东莞市源兴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品保课检验员；2000年2月至2002年2月，任东莞市宝利得五金厂品保课科长助理；2002年2月至2004年7月，任东莞市浩林五金厂数控组技术员；2004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超卓科技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数控组组长；2010年4月至2011年7月，任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数控组技术员；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任鼎智机电生产主管；2015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鼎智机电生产部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任鼎智机电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鼎智科技副总经理。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丁泉军	董事、总经理	8,604,747	24.79%
2	邵莉平	丁泉军配偶	659,303	1.90%
3	时立强	副总经理	357,120	1.03%
4	郭燕	丁泉军弟弟之配偶	300,606	0.87%
5	娄安云	副总经理	98,036	0.28%

其中邵莉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丁泉军配偶，郭燕系公司董事、总经理丁泉军之弟媳。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关系	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苏建国	董事苏达之父	江苏雷利	4,376,357	12.61%
2	华荣伟	董事长	江苏雷利	4,197,127	12.09%
3	苏达	董事	江苏雷利	1,345,775	3.88%
4	华盛	董事长华荣伟之子	江苏雷利	1,148,860	3.31%
5	丁泉军	董事、总经理	鼎利投资	167	0.00%
			鼎惠投资	165	0.00%
6	吴云	董事、财务总监	江苏雷利	1,298	0.00%
7	程佳伟	监事会主席	鼎利投资	61,811	0.18%
8	刘飞	监事	鼎利投资	92,675	0.27%
9	李湘	监事	鼎利投资	30,863	0.09%
10	朱国华	董事会秘书	鼎利投资	92,675	0.27%
11	时立强	副总经理	鼎利投资	92,675	0.27%
12	娄安云	副总经理	鼎利投资	61,811	0.1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并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年9月21日	-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鼎智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控制任何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公司/本人保证，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4、本公司/本人保证，除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之外，若本公司/本人或者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或者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

			<p>机会转让给公司及其子公司。5、本公司/本人保证，除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之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时及将来均不兼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p>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9月21日	-	<p>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等关联企业与鼎智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鼎智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鼎智科技权益的情形。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鼎智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时及未来均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鼎智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鼎智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近亲属，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鼎智科技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本人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8、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人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9、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鼎智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控股股东	2022年9月21日	-	<p>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报告期内除鼎智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等关联企业未与鼎智科技发生关联交易。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鼎智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鼎智科技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p>

			旨在保障鼎智科技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6、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本公司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8、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公司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9、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鼎智科技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2年9月21日	-	意向减股意的承诺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2、减持价格。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3、减持期限。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4、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需要提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5、本公司/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6、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	2022年9月21日	-	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在锁定期后，本公司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公司在锁

			<p>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公司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4、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公司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公司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公司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5、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7、本公司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公司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本公司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8、本公司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9、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p>
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9 月 21 日	-	<p>股份锁定承诺</p> <p>1、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p>

			<p>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在锁定期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人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12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4、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期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9月21日	-	<p>份定承诺</p> <p>1、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自公司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人持有但由本人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4、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p>

			<p>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5、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7、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本人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p>
鼎惠投资	2022年9月21日	-	<p>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企业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自公司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设立之日起 36 个月孰晚，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公司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企业持有但由本企业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4、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p>

			<p>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企业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企业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6、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p>
鼎利投资	2022年9月21日	-	<p>份 定 承 锁 的 诺</p> <p>1、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企业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自公司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设立之日起 36 个月孰晚，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公司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企业持有但由本企业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4、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企业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企业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p>

				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邵莉平、郭燕	2022年9月21日	-	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自公司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人持有但由本人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年9月21日	-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公司/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9月21日	-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

				任。
公司	2022年9月21日	-	填补被摊薄即期的承诺	<p>1、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强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预期效益。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p> <p>2、加快研发创新，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计划筹资建设鼎智科技研发中心，进一步优化公司研发环境，为公司技术与产品的研发提供支持。公司研发团队将重点落实高效高频响无刷无槽电机、低震动安静型五相混合式丝杆步进电机、轻量化精密齿轮及齿轮箱结构与制造工艺、智能化精密定位线性运动解决方案、高效长寿命结构紧凑型线性机构的研发等多个研发方向，把握未来市场脉搏，为公司在产品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方面提供技术支持。</p> <p>3、完善国内运营网络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公司将在现有市场规模的基础上，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体，运营网络的建设,能让公司更好地深挖客户需求、了解各地区对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份额。</p> <p>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5、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大人才引进，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公司	2022	-	稳定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

	年 12 月 5 日		股 价 的 承 诺	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2、若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则本公司将遵照已签署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相关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董 事、高 级管理 人员	2022 年 12 月 5 日	-	稳 定 股 价 承 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2、若本公司/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则本公司/本人将遵照已签署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相关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	-	未 履 承 的 束 约 措 施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3）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

			行职务变更；（5）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并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022 年 9 月 21 日	-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果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4）如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发行人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3、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公司/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人确认且为本公司/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	2022 年 9 月	-	未履行承诺的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

理人员	21日		<p>约束措施</p> <p>任，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4）如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发行人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公司	2022年9月21日	-	<p>招股书所载的真实性承诺</p> <p>1、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有权机关认定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停止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本次已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2、若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回购股份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为证券主管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含该日）之前20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平均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此期间未发生交易，以发行价购回）。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3、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4、</p>

			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证券等。此外，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津贴。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并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9月21日	-	招股书载实的承诺 股所真性承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公司/本人将极力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将自行并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回购本公司/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在此期间，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4、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本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本人自愿遵从该等规定。5、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此外，本公司/本人同意，若发行人未履行上述有关回购、赔偿损失等义务，发行人可以停止制定现金分红计划并暂停发放本人的薪酬、津贴（如有）。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人确认且为本公司/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9月21日	-	招股书载实的承诺 股所真性承 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将严

				格按照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遵从该等规定。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9月21日	-	不用占公金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控股股东	2022年9月21日	-	不用占公金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公司继续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公司	2022年9月21日	-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本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9月21日	-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公司/本人将要求公司及时相应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9月21日	-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实际控制人	2022年9月	-	其他承诺	1、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

	21日			<p>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因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p>
控股股东	2022年12月5日	-	其他承诺	<p>1、如果公司上市之后发生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6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的手续；2、如果公司上市之后本公司发生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12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的手续。</p>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12月5日	-	其他承诺	<p>1、如果公司上市之后发生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的手续；2、如果公司上市之后本人发生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的手续。</p>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12月4日	-	资金占用承诺	<p>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雷利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p>
实际控制	2020年12	-	同业竞争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或将来均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p>

人或控股股东	月 25 日		承诺	控制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2、如未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公司/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公司/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3、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 年 12 月 25 日	-	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本人作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现就减少及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特此承诺如下：本公司/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挂牌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在作为控股股东、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挂牌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挂牌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挂牌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董监高	2020 年 12 月 25 日	-	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本人作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现就减少及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特此承诺如下：本公司/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挂牌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在作为控股股东、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挂牌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挂牌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挂牌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	--	--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披露事项。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以微特电机为主要构成的定制化精密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线性执行器、混合式步进电机、直流电机、音圈电机及其组件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将成熟技术方案向客户进行推广应用，并针对特定需求开展定制化产品开发。通过多年生产制造与服务经验的积累，公司现已具备集产品研发设计、样品打样制造、核心部件自制、柔性精密生产、产品检验检测一体化的服务能力，产品在医疗器械及工业自动化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公司多项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其中：公司线性执行器为行业领先产品，在迈瑞医疗、深圳新产业、美国 IDEXX、美国 Adaptas、韩国三星等企业产品中得到应用；呼吸机配套音圈电机打破国外垄断，已在迈瑞医疗呼吸机中批量应用。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常州市智能驱动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注于精密运动控制系列产品的研究和创新，并以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为导向，形成“整机生产为主、关键零部件生产为支撑”的一体化发展模式，实现了丝杆、螺母等线性执行器核心零部件的自主可控。在丝杆方面，公司独立设计 T 型丝杆的牙形及滚压轮，采用先进滚压设备和生产工艺，丝杆精度、光洁度及传动效率等性能优异；在螺母方面，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材料配方，自主研发设计的模芯牙形及独特的脱模装置，与丝杆配合使用背隙可达 0.01mm 以内，传动寿命可达 500 万次（150mm 行程往返）以上，具有优秀的传动精度、传动效率及寿命。目前，公司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产品体系不断丰富，电机控制精度、传动效率及使用寿命等得到持续提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

依托技术研发能力，公司逐步建立与医疗器械及工业自动化领域高端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并获得多个客户的认可奖项，不断推动公司产品在全球范围

推广应用，覆盖美国、德国、意大利、韩国、瑞典、以色列等发达国家市场。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1、精密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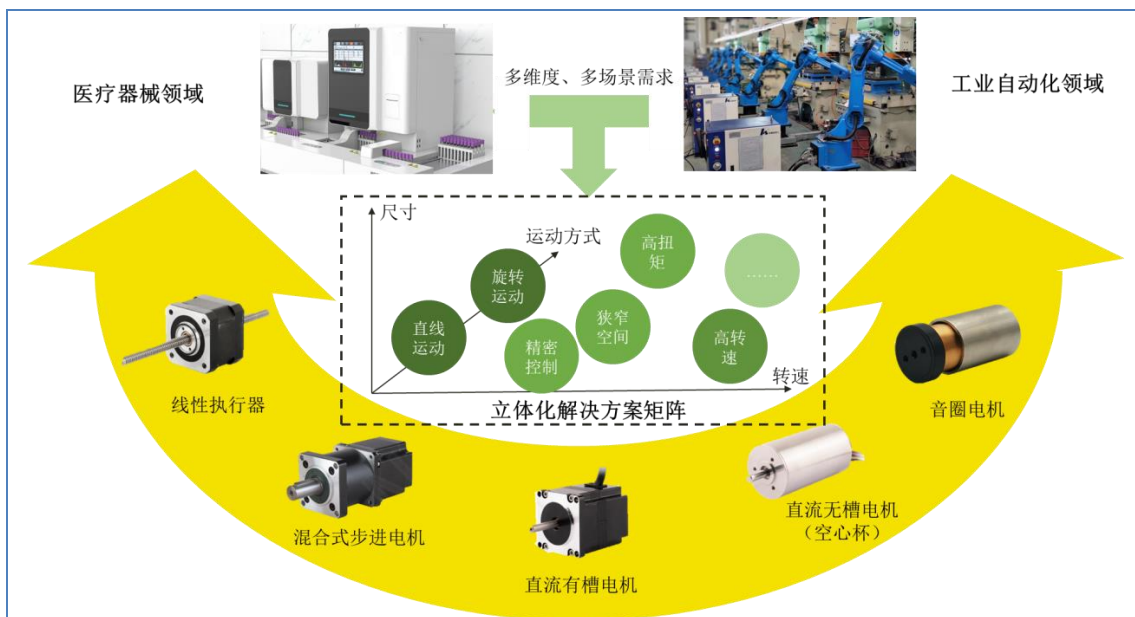
公司精密运动控制解决方案以微特电机为主要构成，并可配置各类配套部件构建精密运动控制模组，形成立体化精密运动控制解决方案矩阵，满足客户不同应用需求：在运动方式方面，公司可直接提供步进电机和直流电机满足用户旋转运动需要，亦可通过步进电机和直流电机组合丝杆螺母以及音圈电机提供高效的直线运动方案；在产品尺寸方面，公司可提供 14-86mm 尺寸的线性执行器及单体电机产品，实现从狭窄空间到高力矩应用场合的全面覆盖。公司线性执行器可以提供最小到 0.0006mm 的分辨率，最高可以提供 2,000N 的推力。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线性执行器、混合式步进电机、直流电机、音圈电机等，广泛应用于医疗诊断设备、生命科学仪器等医疗器械领域，以及机器人、流体控制、精密电子设备等工业自动化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及主要终端产品如下所示：

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主要终端产品
线性执行器	医疗领域、工业自动化领域	体外诊断设备、核酸提取设备、宠物诊断设备、血液分析设备、尿液分析设备等医疗设备、工业机器人等工业设备
混合式步进电机	医疗领域、工业自动化领域	体外诊断设备、工业设备等
直流电机	医疗领域、工业自动化领域	物流自动化设备等工业设备、医学影像分析设备等医疗设备
音圈电机	医疗领域	呼吸机

公司精密运动控制解决方案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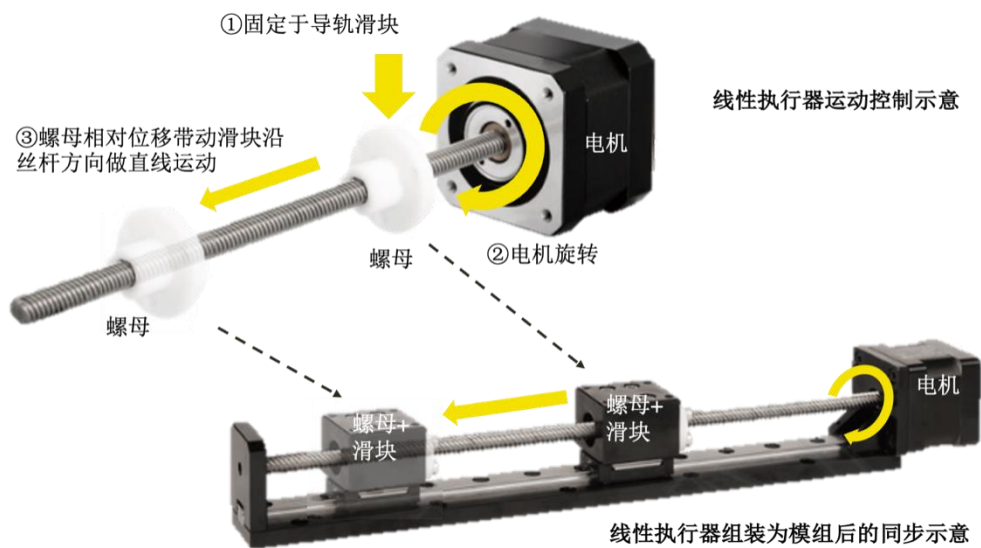


2、精密运动控制系列产品具体介绍

(1) 线性执行器

公司线性执行器（丝杆步进电机）产品以步进电机为主要构成，通过丝杆与电机转子直接连接，并配备螺母通过与丝杆的相对位移实现电机旋转运动向直线运动的转化，从而使得电机提供简单有效的直线运动。该产品将运动的转换过程在电机本体完成，无需额外配置皮带、齿轮齿条、联轴器等部件来实现旋转运动到直线运动的转换，大幅节省零部件采购成本和系统组装时间，有效解决了因多次转接造成的精度损失，从而提高结构空间的利用率和定位精度。公司线性执行器运动控制原理如下图所示：



线性执行器运动控制原理示意图



注：上图以外驱动式丝杆线性执行器为例。

公司线性执行器产品结构简单、紧凑，根据客户需要可提供多种解决方案类型。根据结构划分，该产品可分为外部驱动式、贯通轴式和固定轴式线性执行器产品，满足客户不同结构设计的需求；根据传动电机种类及传动螺母类型，产品可分为滑动丝杆线性执行器、滚珠丝杆线性执行器和永磁电机线性执行器三大类，满足不同客户在控制精度、输出推力等方面的需求。此外，公司根据客户需要，为其提供加装刹车、编码器、空心轴等定制化服务，并可以成套模组方式为其提供系统性产品。公司各类线性执行器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介绍	产品图示
滑动丝杆线性执行器	<p>滑动丝杆线性执行器是微特电机和滑动丝杆的组合，通过丝杆和螺母的相对滑动实现线性运动。</p> <p>该产品采用混合式步进电机予以驱动，包括外部驱动式、贯通轴式和固定轴式三种驱动方式，机座尺寸范围为 14mm-86mm，重复定位精度可达$\pm 0.01\text{mm}$，最小导程分辨率可达 0.0006mm，最大推力可达 200KG，具有噪音低、寿命长等特点，主要用于医疗设备、实验室设备、美容行业、3D 打印设备等领域。</p>	

<p>滚珠丝杆线性执行器</p>	<p>滚珠丝杆线性执行器是微特电机和滚珠丝杆副的组合。滚珠丝杆副在具有螺旋滚道的丝杆和螺母间装有滚珠作为中间传动件，在螺母上闭合的回路中循环滚动，使丝杆和螺母间的运动由滑动变为滚动，减小运动摩擦。 该类产品采用混合式步进电机予以驱动，主要为外部驱动式，最小机座尺寸可达 14mm，重复定位精度可达$\pm 0.005\text{mm}$，使用寿命$> 20,000$小时，效率$> 90\%$，具有高速运行、快速响应等特点，主要用于半导体行业及工业自动化行业。</p>	 <p>外部驱动式</p>
<p>永磁电机线性执行器</p>	<p>永磁电机线性执行器采用永磁电机作为驱动方式，包括外部驱动式、贯通轴式和固定轴式三种驱动方式，最小尺寸可达 20mm，步长范围为 0.00625mm-0.3333mm/步，电机最大推力可达 115N，主要用于即时检测设备、自动化行业、美容行业、实验室应用、空气进出口及阀门控制等领域。</p>	 <p>外部驱动式 贯通轴式 固定轴式</p>

(2) 混合式步进电机

公司混合式步进电机兼具永磁式和反应式步进电机的优点，通过特殊设计减小步距角，并内置高性能稀土磁体来增加转矩，为需要高性能、超小型封装设计和耐用设备的应用场景提供了新的产品支持。公司产品作为执行单元被广泛应用于医疗检测自动化设备，例如自动化核酸分析仪、自动尿液分析仪和自动血液分析仪器等设备的精准平台移动、自动对焦扫描、自动加样取样、自动混匀抓取等；同时在工业自动化的自动对焦、精准平台移动、自动抓取、精准流量控制等领域被广泛应用。

产品类型	产品介绍	产品图示
------	------	------

<p>混合式步进电机</p>	<p>公司混合式步进电机结构复杂，在力矩、速度、分辨率等方面性能优异，提供多种类型机型，机座尺寸范围为 14mm-86mm，每种机座都有多种厚度可供选择，保持力矩范围为 0.005-7.0Nm，转子惯量范围为 1.5-2800g.cm²，全系可选配行星减速箱和编码器，可提供不同尺寸的轴径孔，并可定制非标的轴端加工以及特殊结构，具有定位精准、体积小、力矩大的特点。</p>	
----------------	---	--

(3) 直流电机

公司直流电机主要分为直流有槽电机和直流无槽电机。公司直流电机具有优良的启动、调速特性，在相同体积下，拥有更大的功率密度、过载能力及高效率，使用寿命大于 20,000 小时。同时，公司直流有槽电机防护等级达 IP67，可通过弱磁控制实现高速运行。公司直流无槽电机可避免由于齿槽效应存在磁阻不均匀而引起气隙磁感应的脉振；可实现消除电枢铁心中产生的脉振损耗和主极极靴表面上产生的表面损耗，具有高耐用性、低电气噪声和高效率，高功率密度等特点。公司直流电机主要应用于医疗健康、国防航天、新能源汽车、防护面罩呼吸风机、外骨骼等领域。


产品类型	产品介绍	产品图示
<p>直流有槽电机</p>	<p>公司搭配铁芯绕组的直流有槽电机具有极高转矩密度，电机内置的多极转子可以提供强大的动态性能，机座尺寸范围为 16mm-130mm，可以选配不同的长度，功率范围为 30W-10KW。</p>	
<p>直流无槽电机</p>	<p>公司直流无槽电机结构紧凑，可实现平稳的高低速转换、精准控制、高效率和功率密度，机座尺寸范围为 16mm-42mm，功率范围为 33W-120W，目前电机最大效率达到 90%，</p>	

转矩波动 $<3\%$ ，调速范围大于 200，齿槽转矩 $<$ 额定转矩 5% ，适用于快速动作、功率较大的随动系统中。

(4) 音圈电机

音圈电机是一种特殊形式的直接驱动电机，结构简单体积小。音圈电机采用高磁通密度烧结钕铁硼磁铁，具有高加速度、高响应，零磁滞、零齿槽效应，低背隙、可靠性高，低摩擦、寿命高，控制简单，定位精度高等特点。基于标准产品，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的定制开发，配置合适的编码器、驱动控制器、光栅及导轨等元器件进行平台模组模块化。

公司音圈电机产品主要应用于：（1）光学、微电子及测量领域的扫描、定位、瞄准、跟踪和稳定，对透镜或反射镜进行精密的运动控制；（2）医疗器械行业的呼吸机系统以确保顺畅的空气流量控制；（3）半导体设备领域点胶机、引线键合机、PCB 钻孔机、光刻机、晶圆的取放以及元件检测等设备；（4）航空领域的供氧个体面罩及供氧系统的呼、吸气阀的调节。

产品类型	产品介绍	产品图示
音圈电机	公司音圈电机根据结构可分为标准圆形音圈电机、标准弧形音圈电机、标准矩形音圈电机，技术水平先进，摩擦力 $<50\text{mN}$ ，迟滞力 $<40\text{mN}$ ，寿命 $>30\text{M}$ ，动态响应 $<20\text{ms}$ 。	

(5) 精密运动控制系列产品零配件

为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在精密运动控制系列产品的基础上，提供螺杆组件、定转子组件、编码器、驱动控制器、精密齿轮箱等零件与组件产品。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性执行器	19,191.31	61.34%	12,516.78	66.15%	8,368.39	65.07%
混合式步进电机	6,548.37	20.93%	3,713.45	19.62%	2,655.99	20.65%
直流电机	4,605.50	14.72%	1,358.65	7.18%	439.19	3.42%
音圈电机	520.31	1.66%	1,329.62	7.03%	1,361.34	10.59%
其他	422.99	1.35%	3.80	0.02%	35.57	0.2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1,288.47	100.00%	18,922.30	100.00%	12,860.48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精密运动控制系列产品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公司密切结合客户需求，为其提供线性执行器、混合式步进电机、直流电机、音圈电机及其组件为基础的精密运动控制系列产品。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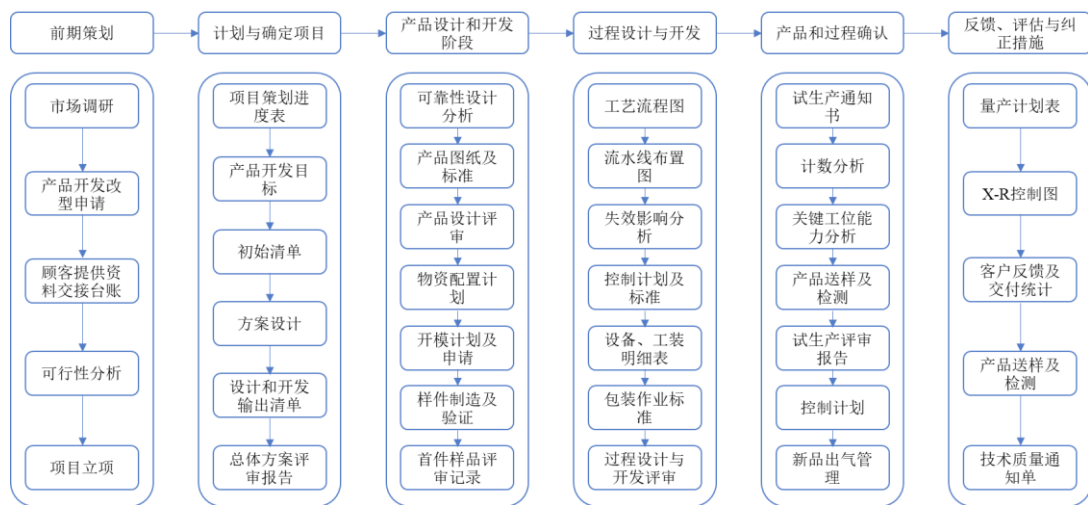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定子组件、丝杆、轴承、滚珠丝杆等。此外，公司部分混合式步进电机及少量线性执行器和直流电机等产品存在外采并采用公司品牌销售的模式。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的形式就近选择供应商，每年组织对供应商的原材料及产品质量和供应能力进行审核评价，不断优化合格供应商体系，建立合格供应商清单，并与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制定了《外部供方管理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对采购过程的相关作业和管理进行规范，通过 SAP 系统及时更新库存情况、业务部门的订单需求情况，按需下达采购订单以保证生产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采购部门会根据市场原材料及产品供应情况，灵活调整采购时间、采购数量，以降低采购成本及价格波动风险，并对部分关键原材料进行适量备货。

3、研发模式

公司以技术为发展先导，制定了完善的研发流程，形成了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建立了覆盖客户需求识别、产品设计及优化、生产工艺过程研发与优化、质量和产品要求验证等功能的研发部门。一方面，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对现有产品的设计及生产工艺进行优化，不断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性能；另一方面，公司切合行业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课题技术研发，不断拓展产品品类与应用领域，扩大公司技术储备，持续提升公司在精密运动控制产品领域的技术水平。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所示：



4、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客户定制的精密运动控制产品规格及用途多样化，不同客户对其中核心部件微特电机的性能参数、产品规格要求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产品生产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为保证生产线可以在不同产品批次之间快速切换，公司采用柔性化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需求、生产制造单，结合生产线生产状况、库存情况和生产周期编制生产计划，并严格按照生产计划领料、投料、生产、入库。公司品保部对产品进行独立质量检验，在生产过程中及生产完成后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客户需求。对于需求量较大且能有效预测需求的产品类型，公司会适当备置相应库存。

5、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所售产品主要为线性执行器、混合式步进电机、直流电机、音圈电机及其组件，下游客户主要为医疗器械、工业自动化等领域制造企业。公司综合自身产品特点、所处行业特征以及公司自身综合实力，主要采用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针对不同客户采取差异化的销售策略，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采用不同的服务模式。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以成本加成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客户获取主要通过专业展会、主动销售、客户推介、公司网站、经销渠道等方式。

在国内市场，公司主要以直销的销售模式开拓市场，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中西部区域，遍及深圳、广州、桂林、上海、南京、苏州、成都、西安等城市；在海外市场，公司主要通过与当地经销商合作推广公司产品，目前已积累了较为稳定的海外客户群体，遍及美国、德国、韩国、意大利、瑞典、以色列等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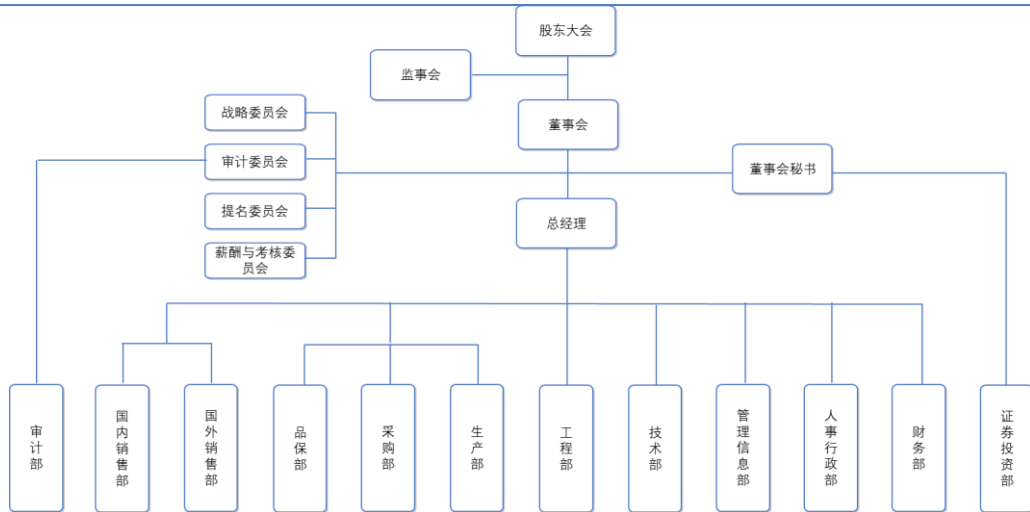
（五）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精密运动控制系列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展伊始，公司专注微特电机的制造，不断积累微特电机及其零部件生产相关的技术和工艺，提升研发水平和制造能力，产品被众多医疗器械、工业自动化等领域客户所认可。随着公司定制化服务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不断推动精密运动控制解决方案的深化，成为集产品研发设计、样品打样制造、核心部件自制、柔性精密生产、产品检验测试为一体化的行业知名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过不断深化发展，产品呈逐渐丰富的态势。

（六）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1、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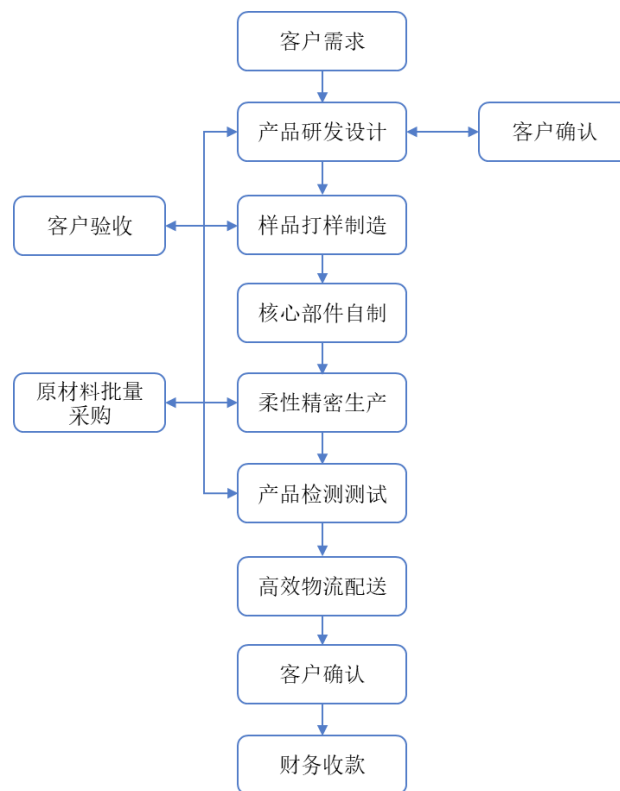
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2、主要业务流程

(1) 整体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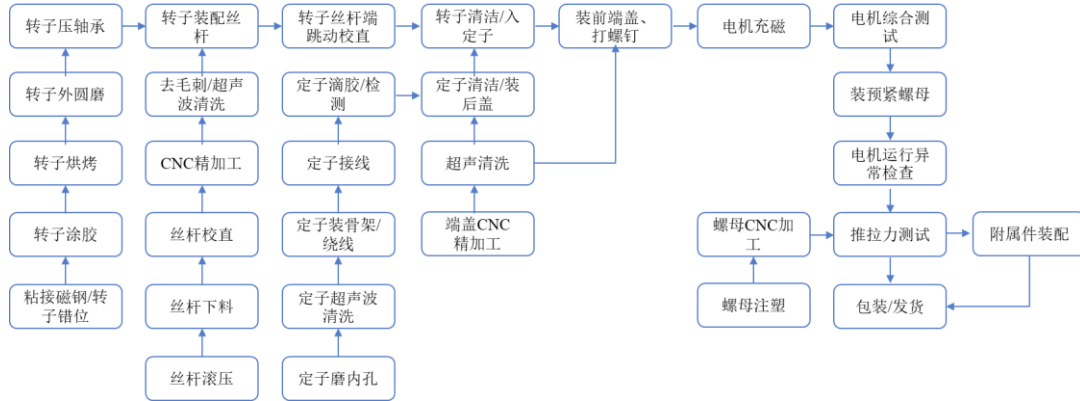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业务贯穿客户需求识别、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样品打样制造、核心部件自制、柔性精密生产、产品检测测试等一系列流程，具体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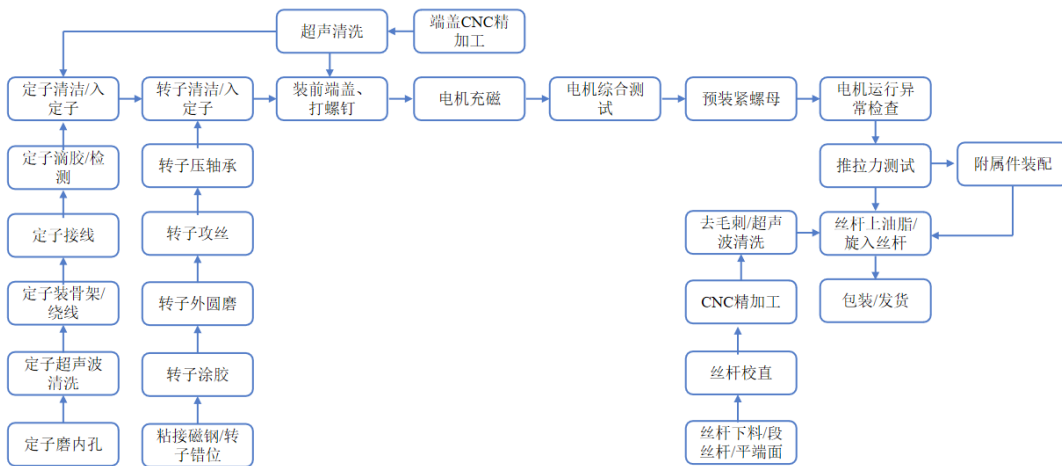
(2) 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

公司精密运动控制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线性执行器、混合式步进电机、直流电机、音圈电机等，各产品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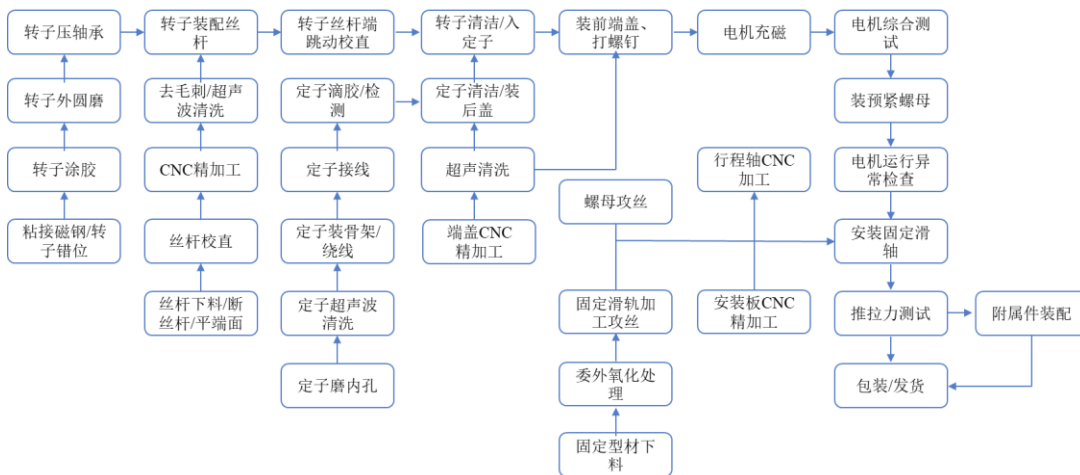
外部驱动式线性执行器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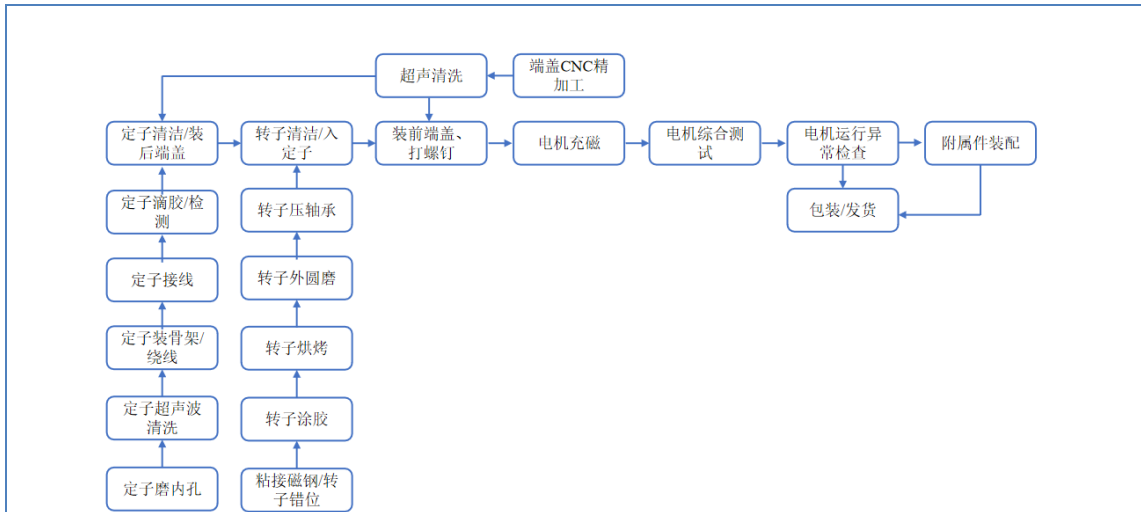
贯通轴式线性执行器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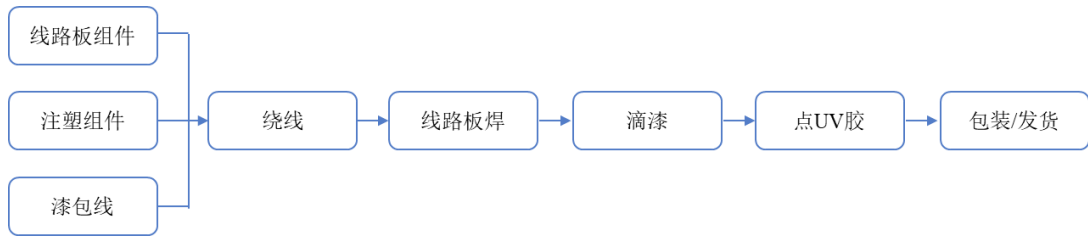
固定轴式线性执行器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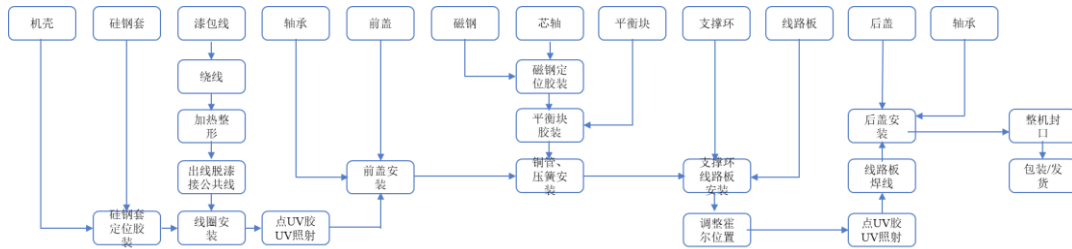
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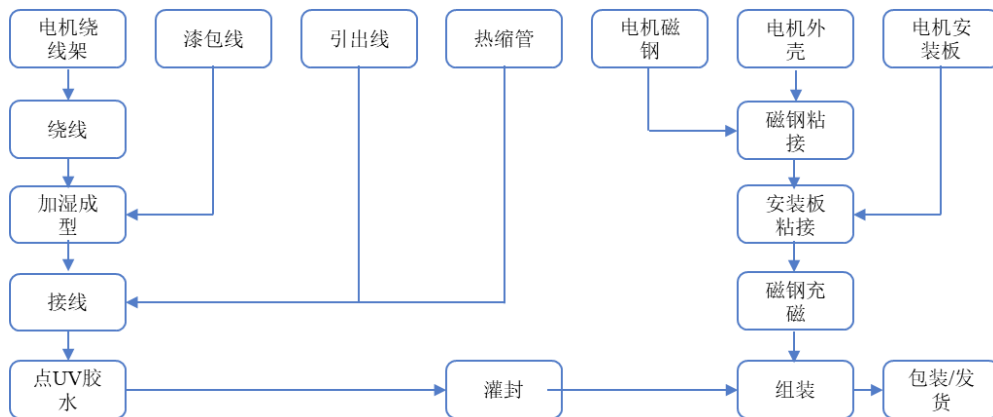
直流有槽电机生产流程图



直流无槽电机生产流程图



音圈电机生产流程图



(七)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相应处理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

业（C）之（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13）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不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核查名录范围，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弃物等，经处理后可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处理措施

公司废气主要为点漆废气、点漆烘干废气、粘合剂废气、装齿轮废气、点胶废气、注塑废气、烘干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无组织废气为接线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废水处理措施

公司厂区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冷却水经冷水机自带过滤器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3、噪声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本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4、固体污染物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胶皮、不合格品、废滤芯、废布袋、废焊渣、除尘灰、废滤材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一般固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泄露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危险固废包括废过滤网、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切削油泥、废胶水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乳化液、清洗废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做好防流失、防渗漏、防扬

散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处置措施，不直接排向外部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行业分类及确定依据

公司是以微特电机为主要构成的定制化精密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微特电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运动控制单元。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之（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13）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二）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微电机分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微特电机与组件行业分会。上述部门及组织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及组织	职责介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行业体制改革，促进行业技术发展和进步等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微电机分会	基本职能是沟通、协调、自律、服务，主要业务范围包含向政府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向会员传达政府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贯彻落实；收集国内外本行业基础资料和调研相关情况，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等方面的建议，协助政府组织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推动行业内相关方面的协调发展；组织开展市场调研和预测，协助政府规范市场行为，为会员开拓市场和建立公平、有序竞争的外部环境创造条件等内容。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微特电机与组件行业分会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协助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积极倡导行业自律，诚信经营，规范会员行为，培育维护良好的电子元件产业市场环境；发挥政府、会员、市场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和本行业的合法权益，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电子元件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与法规对本行业进行直接支持，同时制定了相关鼓励政策及法规，对本行业发展形成间接支持，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市场环境。具体的政策及法规如下表所示：

文件名	颁发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8日	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技术工艺，持续提升电机、锅炉、内燃机及电器等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机电产品和技术。积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大幅降低电子信息产品生产、使用能耗及限用物质含量，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和绿色基站，大力促进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生物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5月13日	实施高耗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提升工业锅炉、电机系统、变压器等通用设备运行能效。深入推进流程工业系统节能改造，推广原料优化、能源梯级利用、可循环、流程再造等系统优化工艺技术，普及中低品位余热余压发电、制冷、供热及循环利用。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6月30日	以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应用为手段，强化技术节能。全面推进传统行业节能技术改造，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能效提升专项行动，继续推进锅炉、电机、变压器等通用设备能效提升工程，组织实施空压机系统能效提升计划。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17年1月5日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永磁同步电机、变频调速、能量反馈等节能技术的集成应用，加快高效电机、配电变压器等用能设备开发和推广应用，淘汰低效电机、变压器、风机、水泵、压缩机等用能设备，全面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
《“十三五”健康产业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体育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7年6月14日	突出解决我国高端医疗器械严重依赖进口、核心部件国产化程度低的问题，重点加强数字诊疗装备、体外诊断产品、高值耗材等重大产品攻关，协同推进检测与计量技术提升、标准体系建设、示范应用推广等工作，打破进口垄断，降低医疗费用，提高产业竞争力，促进我国高端医疗器械行业的跨越发展，推动产业整体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型。
《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11月26日	为加快高效节能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引导绿色生产和消费，将开关磁阻调速电机系统节能技术、绕线转子无刷双馈电机及变频控制系统、低压三相异步电动机、永磁同步电动机、高压异步电动机等技术与产品纳入《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
《关于印发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5月9日	聚焦新冠肺炎疫情暴露的公共卫生特别是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短板，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提高

力建设方案的通 知》			平战结合能力，强化中西医结合，集中力量加强能力建设，补齐短板弱项，切实提高我国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
《“千县工程” 县医院综合能力 提升工作方案 (2021-2025 年)》	国家卫生健 康委办公厅	2021年10 月27日	补齐县医院医疗服务和管理能力短板，逐步实现县域内医疗资源整合共享，有效落实县医院在县域医疗服务体系中的龙头作用和城乡医疗服务体系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到2025年，全国至少1000家县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依托县医院构建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五大中心。
《电机能效提升 计划(2021-2023 年)》	工业和信息 化部	2021年11 月22日	进一步强化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管理，加快高效节能电机推广应用，持续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十四五”医 疗装备产业发展 规划》	工业和信息 化部、国家 卫生健康委 员会等十部 门	2021年12 月21日	指出到2025年，医疗装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主流医疗装备基本实现有效供给，高端医疗装备产品性能和质量水平明显提升，初步形成对公共卫生和医疗健康需求的全面支撑能力。
《“十四五”医 药工业发展规 划》	工业和信息 化部、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 学技术部等 九部门	2021年12 月22日	重点发展新型医学影像、体外诊断、疾病康复、肿瘤放疗、应急救治、生命支持、可穿戴监测、中医诊疗等领域的医疗器械；围绕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的关键技术、核心装备、新型材料开展攻关，开发和转化应用一批先进技术，构筑产业技术新优势。

(三) 行业发展概况

1、微特电机行业概况

(1) 微特电机概述

微特电机一般指功率在 750 瓦以下，机座外径不大于 160mm 或中心高不大于 90mm 的电机，简称微电机，全称微型特种电机，其综合了电机理论、微电子、电力电子、计算机科学、控制工程理论、精密机械和新材料等多门学科，涉及电机技术、材料技术、计算技术、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传感技术、网络技术等技术领域，是典型的机电一体化产品，根据定制化程度可分为标准化微特电机和定制化微特电机，按功用可分为控制微特电机、驱动微特电机和电源微特电机。

微特电机常用于控制系统中，实现机电信号或能量的检测、解算、放大、执行或转换等功能；此外，微特电机也用于传动机械负载，并可作为设备的交直流电源。微特电机是国民经济发展中不可缺少的机电产品，早期多应用于军事装备和自动控制系统，随着科学技术的

发展和人们生活需求的不断增长，已扩展到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设备、医疗器械、电子信息、航空航天、工业机器等领域，并在满足下游应用领域标准化微特电机需求的基础上，出现了多样的定制化微特电机产品。

类别	主要任务	性能要求	常见电机类型
驱动微特电机	主要任务是转换能量	能量转换效率高、结构简单、使用方便、维护容易、坚固耐用、体积小、重量轻、价格低等	异步电机、同步电机、直流电机、直线电机等
控制微特电机	完成信号的传递和转换，其性能的好坏将直接影响整个控制系统的工作性能	高可靠性、高精度和快速响应	自整角机、旋转变压器、伺服电机、步进电机、力矩电机等
电源微特电机	作为独立的小型能量转换装置，用来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或将一种能量转换成另一种能量	输出功率高、稳定性好	变频、变流电机、发电机组等

注：参照《2018年中国信息产业年鉴》统计分类。

公司主要产品中线性执行器（丝杆步进电机）、混合式步进电机属于步进电机，音圈电机属于直线电机，直流有槽电机、直流无槽电机属于直流电机，各类别电机具体情况如下：

电机类型	基本介绍	工作原理	主要性能参数	主要优势
步进电机	步进电机是将电脉冲信号转换为相应的角位移或直线位移的一种特殊执行电机，每输入一个电脉冲信号，电机就转动一个角度，它的运动形式是步进式的，所以称为步进电机。	步进电机是由磁性转子铁芯通过与定子产生的脉冲电磁场相互作用而产生转动。	额定电压、额定电流、步距角、转动惯量等。	适于在开环系统中作执行元件，使控制系统大为简化；每转一周都有固定的步数，所以步进电机在不失步的情况下运行，其步距误差不会长期积累；控制性能好，可以在很宽的范围内通过改变脉冲的频率来调节电机的转速，并且能够快速起动、制动和反转。
直线电机	直线电机是不需要任何中间机构而将电能直接转换成直线运动的电气装置。	直线电机工作原理与旋转电机类似，通过把旋转电机的定子、转子和气隙分别展成直线状，而将电能直接转变为直线运动动能。	同步速度、堵转推力、堵转电流、推力常数、定位力、推力波动、推力/转子质量比和移差率等。	具有直接驱动、机械损耗低、噪声低、控制特性好、动态响应快、定位精度高和速度范围宽等特点。
直流电机	直流电机是一种可逆电机，分为直流	线圈中两个等效载流导体在磁场中产	电枢电动势、电磁转矩、励磁磁通和	能够在宽广范围内平滑而又方便地无级调速；可实

	发电机和直流电机。输入机械能而输出直流电能的称为直流发电机，输入直流电能而输出机械能的称为直流电机。	生的电磁力矩相互叠加，带动线圈绕着转轴做圆周运动；直流发电机工作原理：线圈产生的电动势通过转向器和电刷输出而产生直流电。	电磁功率等。	现频繁的快速起动、制动和反转；具有较高的过载能力，能够承受频繁的冲击负载；能适应生产过程自动化的要求，根据不同设备的需要而制造出满足其特殊要求的运行特性。
--	--	--	--------	---

(2) 微特电机行业发展历程

全球微特电机行业是从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应工业自动化、科学技术和军事装备的发展需要而迅速发展起来的产业领域；20 世纪 40 年代以后，行业内逐步形成了自整角机、旋转变压器、交/直流伺服电机，交/直流测速发电机等基础系列产品；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由于电子技术、宇宙航行等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和自动控制系统的不断完善，对微特电机的精度和可靠性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原有产品系列基础上又衍生出多极自整角机、多极旋转变压器、无刷直流伺服电机等新型产品类别。

我国微特电机工业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初，国防武器装备的需求促进了国内微特电机行业的产生。国内微特电机行业经过 70 余年的发展，经历了起步、自行发展、初步壮大、快速发展四个阶段，行业由最初的仿制国外产品到改进设计，再到研究开发芯片，至今已形成包括从新产品开发到规模化生产所需要的关键零部件制造、关键材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测试仪器制造等一套完整的工业生产体系。我国在技术水平、产品性能、规格种类、生产规模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进步，自主研发了高精度步进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等系列机型，到 2021 年我国微特电机产量达 143 亿台¹。同时，行业非标市场得到长足发展，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的能力显著提升。

2、微特电机行业发展态势

(1) 微特电机行业发展现状

①微特电机应用领域的拓展带动全球市场规模稳步提升

全球微特电机行业发展至今已近百年，具备先进的设计能力、成熟的关键工艺和精密加工能力，实现了自动化和规模化生产。微特电机起源于德国、瑞士等欧美发达国家，快速发展于日本，并随着发展中国家的广泛应用需求而实现技术水平与市场规模的持续提升，应用

¹ 数据来源：产业信息网。

领域从音响设备、家电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行业逐步拓展到医疗器械、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等产业，Market.U.S 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微特电机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358.5 亿美元。

随着全球制造业工业自动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加之医疗器械行业的不断发展，全球微特电机行业将继续呈现稳步发展态势，Allied Market Research²数据显示，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微特电机市场规模将达 560.60 亿美元。

②我国已构建微特电机完整工业体系，国内微特电机市场需求较为旺盛

随着全球微特电机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我国凭借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和较低的原材料成本，承接了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微特电机产业和技术转移，与国外同行的技术差距逐步缩小，并逐步形成了包括广州、深圳、珠海、香港在内的大珠江三角、江浙沪长三角和京津渤海三角的三个微特电机产业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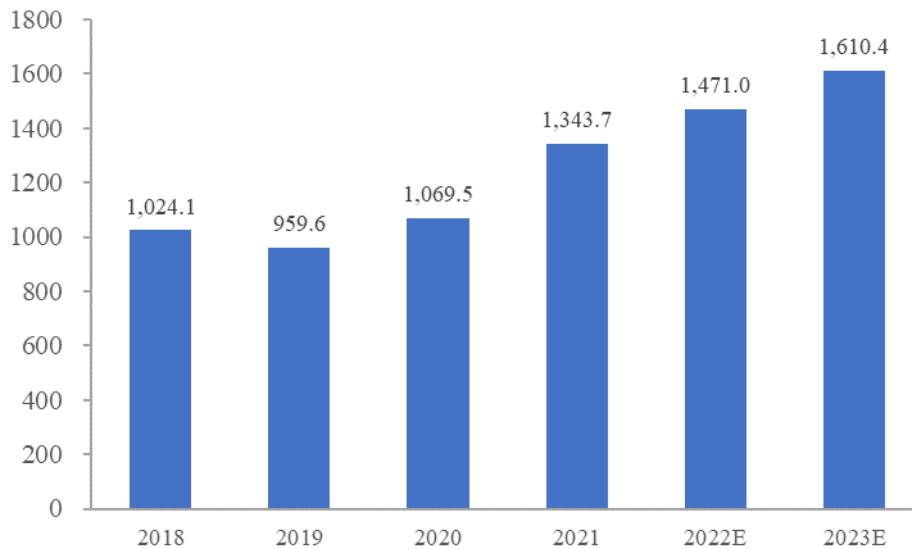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微特电机行业已形成包含设计开发、关键材料生产、关键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专用检测和试验设备配套的完整工业体系，实现 25 个大类、60 个系列、超 5,000 个规格的微特电机产品规模化生产，占据全球超过 70%的产量³。随着我国工业领域自动化、武器装备现代化、农业产业科技化、家庭生活智能化的持续推进，微特电机作为各领域支撑产品，以及系统中不可缺少的执行元件和动力元件，其市场规模整体保持高位运行状态。WIND 数据显示，我国微特电机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1,024.1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343.7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9.48%。

2018-2023 年我国微特电机行业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² 注：Allied Market Research 指美国联合市场研究，为大中小型企业提供业务见解和市场研究报告。

³ 数据来源：华经情报网。



数据来源：WIND⁴。

当前，我国正大力推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工业智能化和自动化的加速发展，各行业对生产技术及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为微特电机行业发展带来更多挑战和机遇。同时，智能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可穿戴设备、机器人、无人机、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兴起，也将推动我国微特电机行业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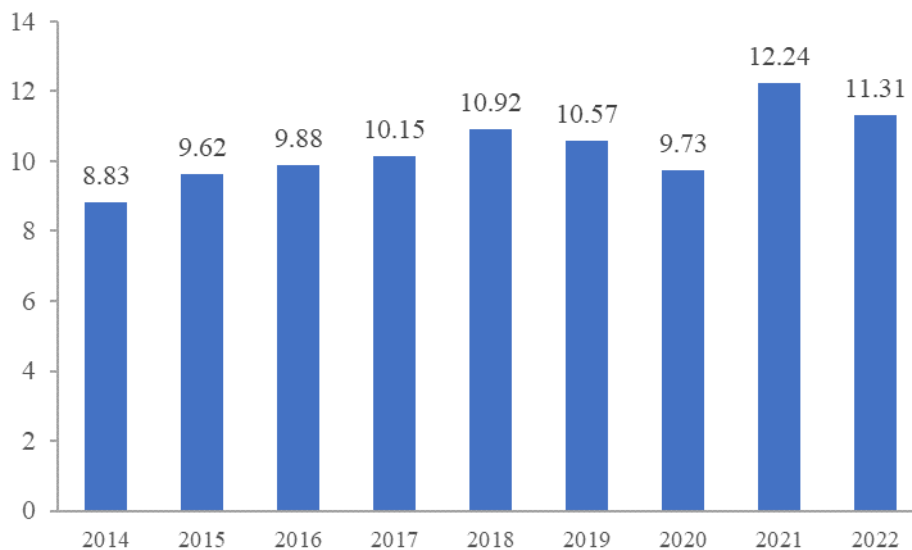
③具备较强实力的微特电机生产企业获得海外市场发展机会

国产微特电机成本低、质量高，上述优势推动我国成为微特电机出口大国。近年来，受国际市场经济放缓影响，加之欧美发达国家通过颁布技术法规、推行技术标准、实施认证制度构建技术性贸易壁垒，对我国微特电机出口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出口规模从 2019 年开始有所下滑，但仍保持较高水平，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我国 2022 年出口规模达 11.3 亿美元。

2014-2022 年我国微特电机出口规模

单位：亿美元

⁴ WIND：我国金融数据和分析工具服务商。



数据来源：产业信息网。

随着欧美发达国家下游应用产业的不断升级，对高效节能、智能化等高端微特电机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加，掌握微特电机核心技术、拥有较高技术研发水平、具备高端微特电机生产与研发能力的微特电机企业将获得发展机遇。

（2）微特电机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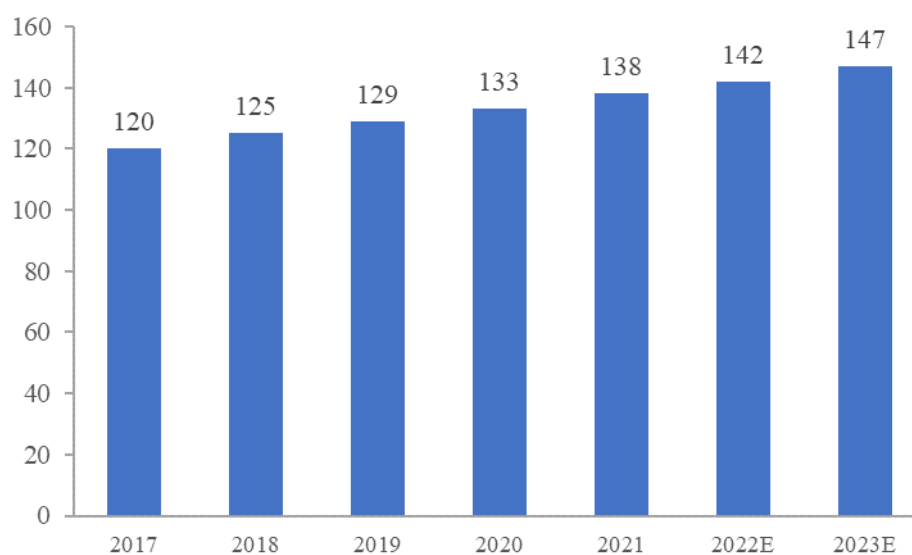
①产业结构转型对微特电机能源利用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近年来，我国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制造业向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方向转变。同时，为进一步强化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管理，加快高效节能电机推广应用，持续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工业和信息化部在 2021 年 11 月发布《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提出到 2023 年高效节能电机年产量达到 1.7 亿千瓦，在役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 20% 以上，实现年节电量 490 亿千瓦时，鼓励通过电机性能优化、铁芯高效化、机壳轻量化等系统化创新设计，综合提升电机产品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我国微特电机市场需求量从 2017 年的 120 亿台增长至 2021 年的 138 亿台，到 2023 年将达 147 亿台，在役微特电机规模随之不断提升，对能源的需求也进一步扩大。因此，面对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以及绿色工业的持续推进，行业对微特电机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业内企业采用新型电机设计、新工艺及新材料等措施，通过降低能源损耗、提高输出效率，提升微特电机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2017-2023 年我国微特电机需求量

单位：亿台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②微特电机行业产品逐步向智能化、模组化方向深入发展

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在下游应用领域智能化升级的趋势下，微特电机作为物联网最基础的终端驱动部件，逐步朝着控制智能化、网络化方向发展。通过在微特电机控制单元中采用可编程控制器，实现电机速度位置控制的数字化，使微特电机由过去简单的启动控制、提供动力，发展到对其速度、位置、转矩等精确控制，并将微特电机与变速器、编码器、传感器及控制器等组合，综合现代控制理论、电力电子技术、微电子技术等领域技术，形成精密运动控制组件，从而显著提高系统的精度和智能程度。

随着下游市场竞争的深化，部分客户为保障产品性能一致性，并简化其产品装配流程，其采购需求由过去单一振动或驱动功能的微特电机单机产品，逐渐转化为具有综合功能的微特电机组件。在此背景下，微特电机产品向结合先进制造技术和新兴电子信息技术的高新技术产品发展，部分生产企业研发思路由单一电机产品上升到系统集成，使微特电机进一步与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接轨，带领行业模式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③高性能永磁材料应用推动直流电机拓展高端应用需求

直流电机起动和调速性能好、堵转转矩大，广泛应用于各种驱动和伺服系统中。传统直流电机具有电刷和转向器组成的机械转向装置，其滑动接触一定程度上影响电机的精度、可靠性和使用寿命，并且所产生的火花会引起无线电干扰，需要经常维护；此外，电刷转向器装置使电机结构变得复杂，工作噪声较大。因此，长期以来行业内都在寻找无接触式换向的直流电机结构。随着微电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和电机控制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高性能永

磁材料的应用，前述结构的设计得以实现。

目前，医疗器械、工业自动化等下游应用市场对高性能电机等核心零部件的性能要求日益提高，采用高性能永磁材料的无刷直流电机具有效率高、功能密度高、力矩大、体积小、噪音小、温升小、稳定性可靠性好、结构简单、节能环保等特点，可有效解决传统直流电机火花干扰的问题，延长使用寿命，提高控制性能，能够满足下游应用市场对高性能电机的需求，并将进一步带动无刷直流电机在下游应用市场应用规模的持续扩大。

④下游市场产品小型化需求推动小型化微特电机的进一步发展

为提升产品应用便捷性和可携带性，诸多行业的产品设计日趋小型化。在医疗器械领域，可使治疗和病情监测更简单、侵入性更小、更便携的小型化设备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应用，特别在即时诊断（point-of-care testing，简称 POCT）领域，小型化医疗器械的应用可精简操作流程、集成检测装置、压缩检测成本，并可实现由非专业人员完成部分便携式就地检测，对于完善农村边远地区医疗体系建设、加速检验检疫流程、应对突发疾病灾害、推动个性化医疗和疾病筛查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在工业机器人领域，小型机器人具有占地面积少、灵活性高、移动运输简便等优势，在我国工业自动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此外，在人们消费观念升级的驱使下，信息产品和消费电子产品向小型化、轻薄化方向不断发展，新的智能终端产品不断出现。

随着医疗器械、工业机器人、信息产品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小型化、轻薄化、便捷化的不断发展，下游市场产品对其配套的电机部件也提出小型化的要求，促使微特电机生产企业进一步优化电机结构设计，攻克制造关键技术，开展新材料研发，进而实现高合格率和高品质小型化微特电机的批量生产，以满足下游市场对微特电机控制精度高、稳定性好、功率密度大、重量轻等性能的要求，小型化微特电机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

3、行业市场需求

（1）医疗器械行业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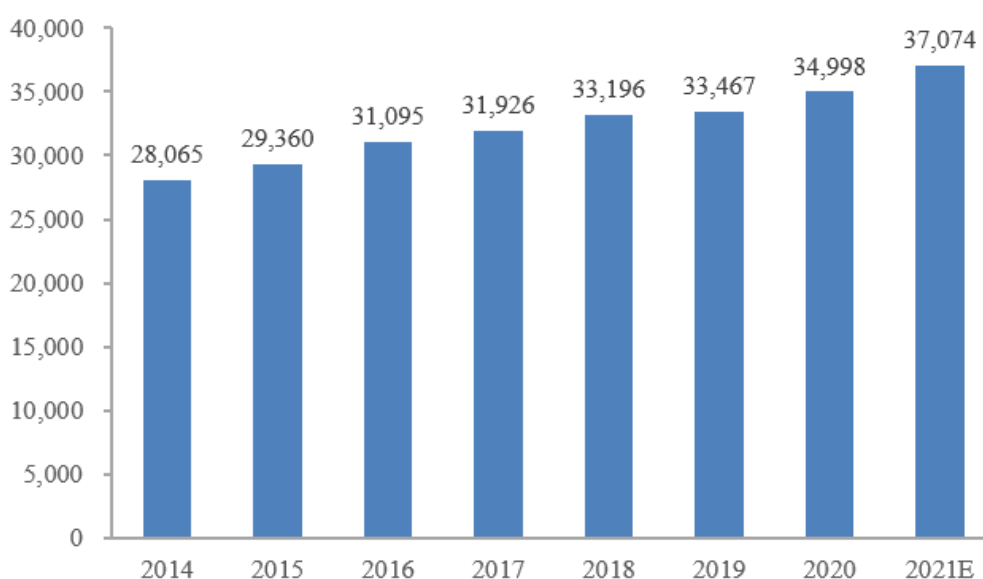
①全球医疗器械市场呈稳步增长状态

医疗器械产业是生物工程、电子信息和医学影像等高新技术领域复合交叉的知识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产业，属关系到人类生命健康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医疗保健意识的增强，全球医疗器械产业长期以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增长势头，其中：欧

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医疗器械产业起步早，居民的收入水平及生活水平相对较高，对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及服务要求较高，市场规模庞大、需求增长稳定；而发展中国家医疗器械产业起步较晚，技术水平相对落后，但随着近年来以我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经济不断发展，立足于庞大的人口规模，市场对医疗器械的需求持续增强，发展中国家成为全球医疗器械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2020 年以来，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的蔓延，各国对诊断、治疗及防护医疗器械的需求进一步上升。艾瑞咨询数据显示，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 2014 年的 28,065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37,07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06%。

2014-2021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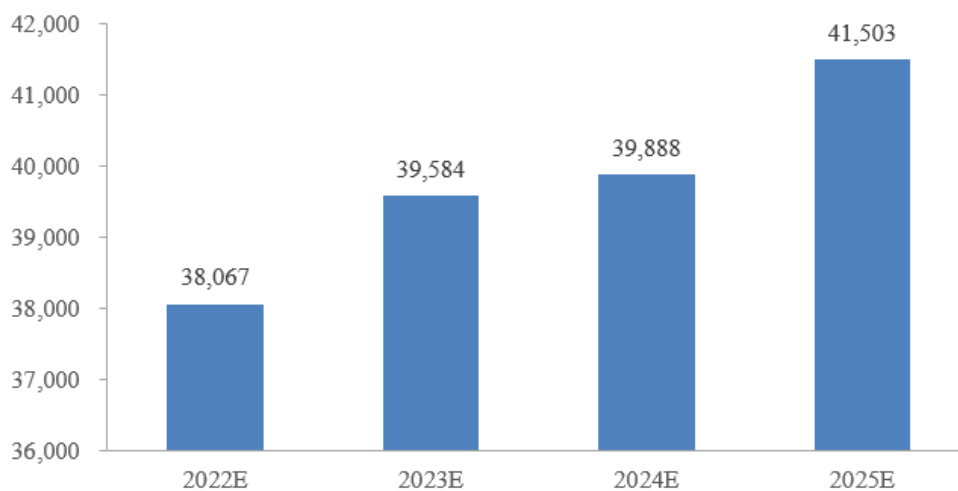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随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现代制造、新一代信息、新材料、前沿生物等技术与医疗器械技术跨学科、跨领域交融发展提速，新型医疗器械产品不断涌现。加之全球“大卫生”、“大健康”产业快速发展，医学服务模式从疾病医学服务向“疾病+健康”医学服务转变，构建面向全人群、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新型医疗器械发展体系成为全球医疗科技创新热点。受全球医疗器械“创新链、产业链、服务链”快速调整变化的驱动，艾瑞咨询数据显示，全球医疗器械市场将呈稳步发展态势，预计市场规模到 2025 年将达到 41,503 亿元。

2022-2025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预测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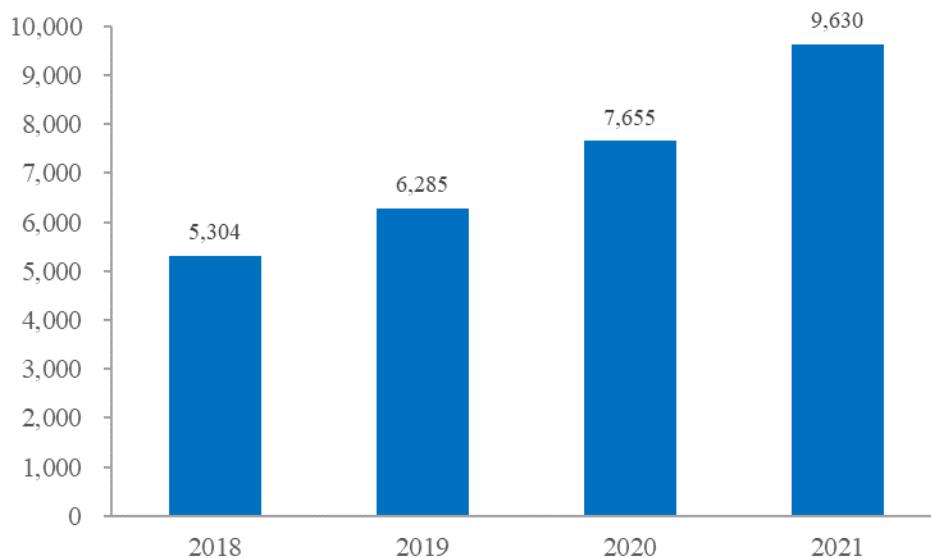
②我国医疗器械产业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十三五”期间，我国医疗器械产业高速发展，行业制造体系基本健全，形成了 22 大类、1,100 多个品类的产品体系⁵，覆盖了卫生健康各个环节，基本满足我国医疗机构诊疗、养老、慢性病防治与应急救援等需求。行业内企业得到进一步发展壮大，形成了一批协作配套、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产品技术水平快速提升。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已进入“跟跑、并跑、领跑”并存的新阶段，市场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达到 9,630 亿元，2018-2021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99%，成为全球重要的医疗装备生产基地。

2018-2021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⁵ 数据来源：《“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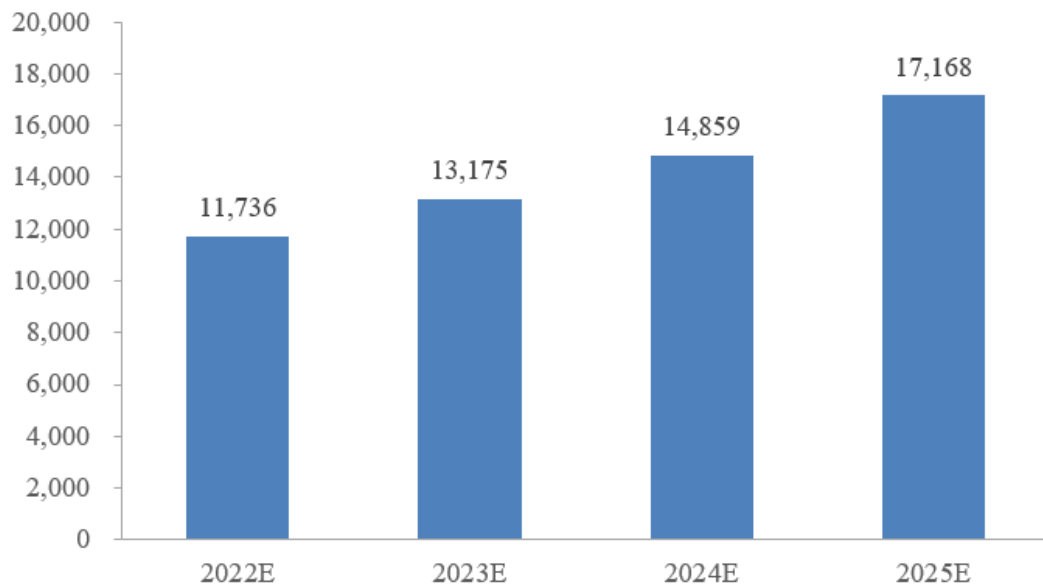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健康中国战略的实施以及人民群众日益增强的健康管理意识催生了超大规模、多层次且不断升级的医疗器械市场需求。加之制造强国战略的实施，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快速提高，产业基础能力日益增强，我国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进程加速。同时，2021年10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引发《“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年）》，提出“到2025年，全国至少1,000家县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基层对医疗器械的需求将大幅增加。艾瑞咨询数据显示，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预计将从2022年的11,736亿元增长至2025年的17,16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3.52%，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2022-2025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预测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③我国医疗器械出口逐步常态化

2020 年我国以医疗防疫物资及相关产品为代表的医疗器械产业备受全球关注，为驰援全球抗疫贡献了力量，医疗器械出口额显著提升。2021 年随着全球医疗器械产能逐步恢复，世界各国进入对疫情的常态化应对阶段，物资相对充足，我国医疗器械产品出口也逐渐恢复到疫情前常态化发展状态，中国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医疗仪器及器械出口金额为 1,273.5 亿元。传统市场方面，美国、德国、英国和日本为我国主要出口市场，而“一带一路”新兴市场国家对我国医疗器械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未来随着“一带一路”新兴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其市场对医疗器械的需求仍将持续增长。

④我国 IVD 市场规模处于较高水平且增速远超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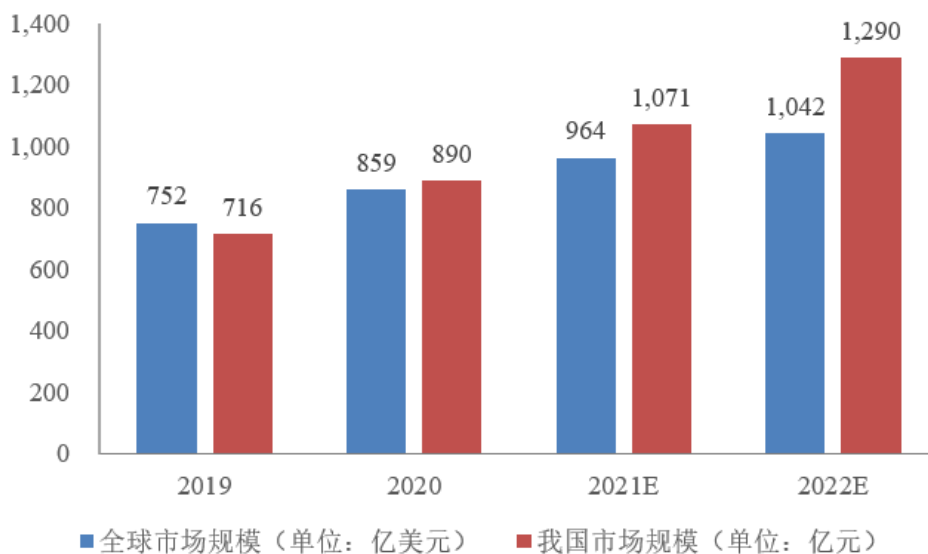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体外诊断（IVD，In Vitro Diagnosis）是公司线性执行器在医疗器械行业主要的应用市场。体外诊断设备是指对收集、制备的人体样品进行检测，从而对疾病或人体其他状态进行诊断，为减轻、治疗、预防疾病及其并发症提供信息的仪器。

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慢性病发病率升高，人们对健康管理观念由患病再治疗转变到提前预防，观念的改变带动了疾病预防相关体外诊断设备销量的增长。从区域市场来看，北美、欧洲、日本是主要的消费市场，但随着新兴经济体的快速崛起，医疗支出的金额

不断提高，我国及印度、巴西等国家体外诊断市场迎来快速发展期。Frost&Sullivan⁶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IVD市场规模达859亿美元，同比增长14.24%，预计到2022年将达1,042亿美元，2020-2022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10.15%。

伴随我国经济快速发展，政府对居民健康问题愈加重视，在“健康中国2030”规划推动下，多项控费医改政策逐步落地，推动国内临床诊疗费用降低及医保待遇提升，从而增加了体外诊断设备的使用率。同时，我国医疗服务行业逐步多维度均衡医疗资源，全面推行分级诊疗，促使医疗资源逐步下沉，分流患者至基层医疗机构就诊，带动基层医疗系统对体外诊断设备的需求持续攀升。此外，受新冠疫情持续蔓延影响，自动化核酸分析仪等体外检测设备在新冠病毒检测领域得到大规模使用。开源证券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IVD市场规模达890亿元，同比增长24.3%，预计到2022年将达1,290亿元，2020-2022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20.93%。

2019-2022年全球及我国IVD市场规模及其预测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开源证券。

微特电机在医疗器械领域的应用广泛，包括各种医疗检测设备、手术器械、医疗康复器械都离不开微特电机的参与。在医疗检测领域，微特电机可实现诸如自动化核酸分析仪、自动尿液分析仪和自动血液分析仪器等设备的精准平台移动、自动对焦扫描、自动加样取样、自动混匀抓取等功能；在手术器械领域，可实现微机器人在人体内精确地进行诊断和手术作业；在医疗康复领域，微特电机可为肢体运动提供支撑动力。因此，微特电机产品作为医疗

⁶ Frost&Sullivan 指咨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成立于1961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

器械设备重要的零部件，将随着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而不断壮大。

(2) 工业自动化行业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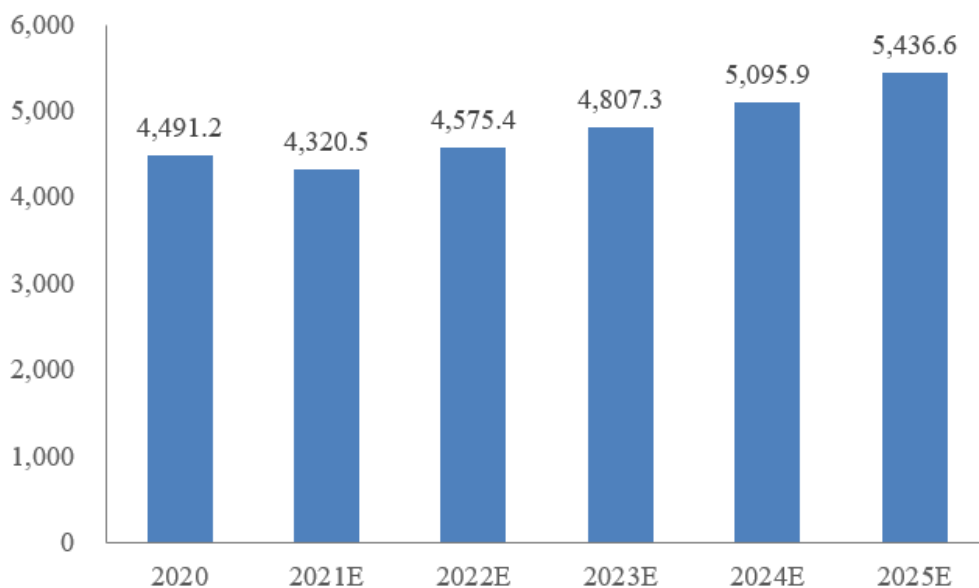
①工业 4.0 时代背景下全球工业自动化市场空间广阔

工业自动化是现代制造领域中最重要核心技术和产业之一，涉及电力、电子、计算机、人工智能、通讯、机电等诸多领域，是典型的高附加值产业。工业自动化的应用可使工厂的生产和制造过程更加自动化、效率化、精确化，并具有可控性及可视性，通过用自动化机器代替人工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将工人从流程中的积极参与位置转移到监督角色，提高生产安全性。

随着工业自动化技术的不断成熟，生产装置、控制装置、反馈装置和辅助装置等工业自动化设备在机床、风电、纺织、包装、塑料、建筑、采矿、交通运输和医疗等行业的应用规模不断扩大，工业自动化市场得到了长足的发展。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达到 4,491.2 亿美元。未来随着全球工业 4.0 时代的持续推进，各应用领域对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将达到 5,436.6 亿美元。

2020-2025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及其预测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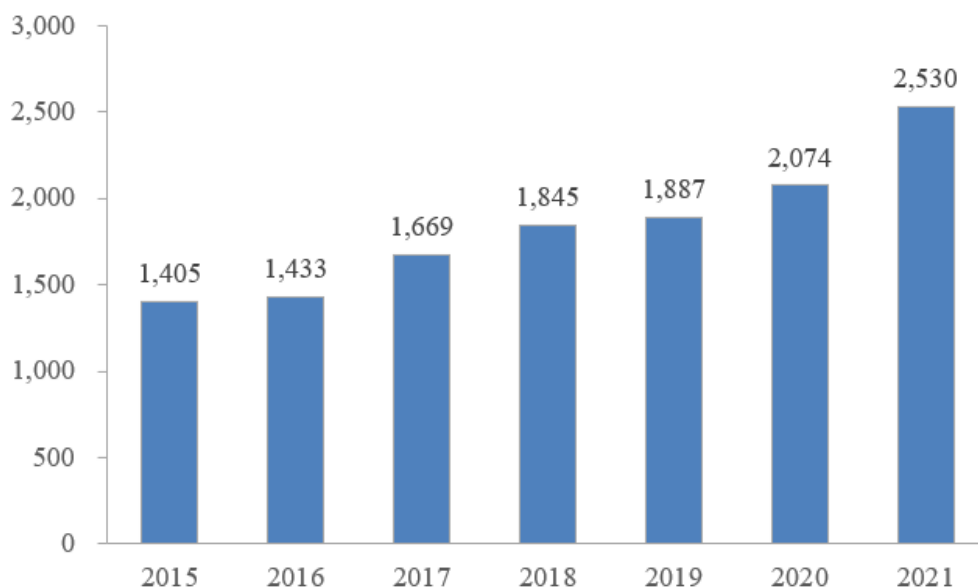
②我国工业经济结构调整给工业自动化提供了发展机遇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为改变传统工业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的生产模式，提升我国制造业竞争力，保持可持续发展，工业经济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发展成为当务之急。

工业自动化装备是推动工业制造业从低端向中高端升级转型的关键，随着我国工业经济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的持续推进，庞大的制造业市场将为国内工业自动化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我国人口老龄化现象加剧，劳动人口短缺促使机器替代人工成为长期趋势，进一步推动了市场对工业自动化装备的需求。工控网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达 2,530 亿元，2015-2021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0.30%。

2015-2021 年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工控网。

③我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工业机器人消费市场

工业机器人是面向工业领域的多关节机械手或多自由度的机器装置，能自动执行工作，是靠自身动力和控制能力来实现各种功能的一种机器，其作为工业自动化的构成主体，是工业自动化的主要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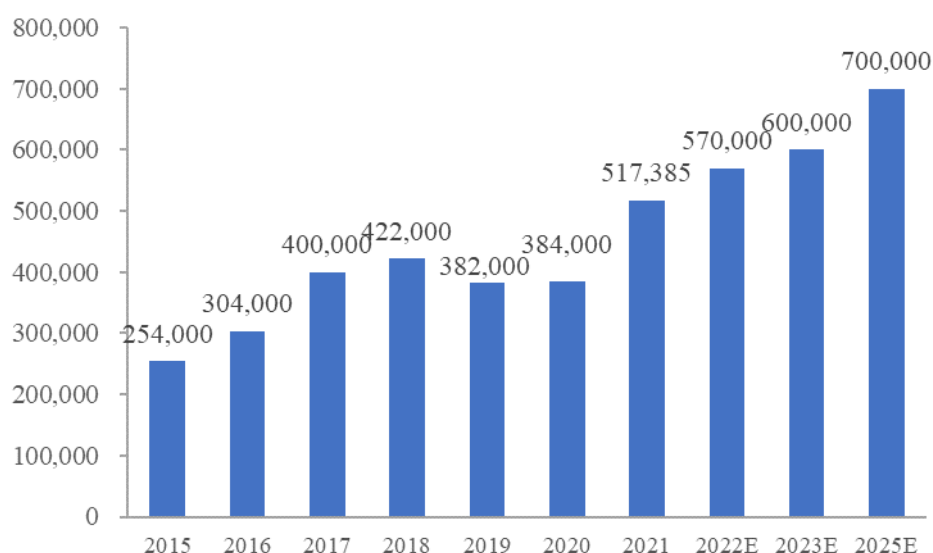
近年来，“中国制造 2025”、美国“再工业化”、“德国工业 4.0”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均把工业机器人产业作为重点发展领域，随着智能制造产业的快速发展，工业机器人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业、机械加工行业、电子电气行业、橡胶及塑料工业、食品饮料工业、木材与家具制造业等领域。全球工业机器人安装量自 2015 年来虽有波动，但仍保持较

高水平运行。IFR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出货量为 517,385 台，同比增长 34.74%。

随着工业机器人产业研发水平不断提升、工艺设计不断创新，以及新材料投入应用，工业机器人正朝着小型化、轻型化、柔性化的方向发展，其精细化操作能力不断增强。智能化时代背景下，工业机器人的智能水平不断提升，使得工业机器人的应用场景得到进一步拓展。IFR 数据显示，全球工业机器人出货量到 2025 年预计将达 700,000 台，2022-2025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7.09%。

2015-2025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出货量及其预测

单位：台



数据来源：IFR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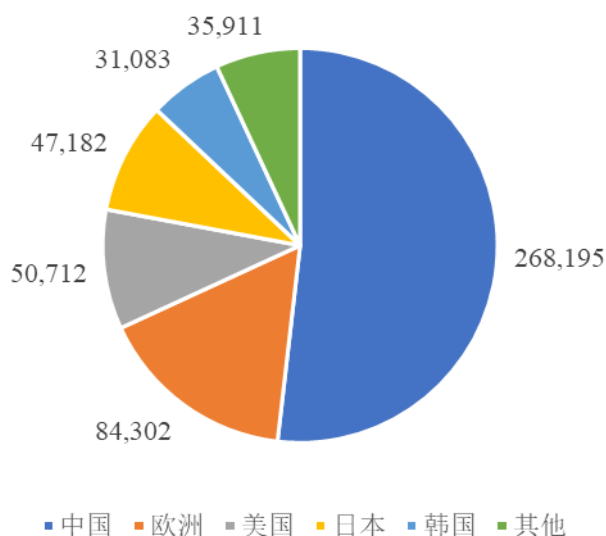
我国拥有全球最完整的现代工业体系，在世界 500 多种主要工业产品中，我国 220 多种工业品种产量位居第一⁸，是全球唯一拥有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良好的现代工业基础为我国工业机器人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条件。此外，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锂电池等行业的快速发展，2021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出货量为 268,195 台，同比增长 51%，是全球最大的工业机器人市场。

2021 年世界主要国家工业机器人出货量

单位：台

⁷ 注：IFR 指国际机器人联合会，成立于 1987 年，位于德国法兰克福。

⁸ 数据来源：中国政府网，www.gov.cn/xinwen/2019-09/21/content_5431829.htm。



数据来源：IFR。

2021年12月，我国发布《“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我国成为全球机器人技术创新策源地、高端制造集聚地和集成应用新高地；一批机器人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取得突破，整机综合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关键零部件性能和可靠性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把推进工业机器人的研制与应用作为重点。在我国产业政策的推动下，加上工业机器人在下游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深化，我国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微特电机是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重要元件，其对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精度、工作可靠性以及质量的好坏起着重要的作用，是工业机器人产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丝杆步进电机、混合式步进电机、直流伺服电机等系列微特电机产品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为工业自动化设备实现自动对焦、精准平台移动、自动抓取、精准流量控制等功能提供了重要保障。在全球工业自动化不断升级的背景下，我国微特电机行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四）行业技术及经营特征

1、行业技术特点及行业技术水平

以微特电机为主要构成的运动控制系统综合了电机理论、微电子、电力电子、计算机科学、控制工程理论、精密机械和新材料等多门学科，涉及电机技术、材料技术、计算技术、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传感技术、网络技术、精密金属加工技术等技术领域，属于多学科、多技术领域交叉的综合技术。在下游应用领域产品技术不断迭代的推动下，行业对微特电机的转换效率、控制精度、使用寿命、可靠性等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微特电机已经从最初作为动力的“力矩的电机”发展到具有控制功能的“智能的电机”。随

着信息技术、材料技术、能源技术的进步，微特电机技术正在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体现出节能化、智能化、模块化、机电一体化、无刷化、轻量化等发展趋势。

我国微特电机产品应用领域目前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应用场合，在汽车、家电、视听产品、电动玩具等领域占比较大，高精密、高效能微特电机与国外产品在性能、质量、可靠性和稳定性方面存在较大差距，国内企业与国外知名企业相比，存在能效标准执行、技术开发、创新能力、专用化率、体系匹配、工艺水平等方面的差距。因此，在医疗、高端机器人、高精尖国防装备等领域需要的高精密微特电机主要依赖进口。但随着我国微特电机生产企业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部分龙头企业产品技术已逐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定制化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国产微特电机正逐渐进入高端市场，未来有望扩大高端产品进口替代规模，并逐步走向海外市场。

2、行业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以微特电机为构成的精密运动控制产品制造工序较多，不同类型的电机由于工作原理、应用材料和内部结构各异，其工艺存在较大的差异，涉及精密机械、精细化工、微细加工、磁材料处理、绕组制造、绝缘处理等工艺技术，涵盖机座铸造工艺、定转子冲片工艺、定子绕组嵌线工艺、转子铁心铸铝工艺、转子校平衡工艺、轴承热套工艺、永磁材料的充磁工艺、丝杆加工工艺和螺母注塑工艺等众多工艺环节，所需的工艺装备及模具数量大、精度高，需要微特电机厂商根据产品生产特点对工艺装备及模具进行定制化调试与开发，对微特电机厂商的生产技术水平具有较高要求。

高精密微特电机对能量转换率、使用寿命、可靠性、控制精度等性能具有严格要求，其性能直接影响整个设备的工作能力，而微特电机配套核心零部件品质是决定微特电机性能的重要条件。因此，为保证微特电机性能的稳定性，提升微特电机在极端应用环境下的适应能力，微特电机厂商对微特电机丝杆、螺母、编码器、齿轮箱等零部件的性能也有着严格的要求，需要不断加大技术投入力度，提升零部件的性能，进而提升整体竞争力。随着各种新结构、新原理电机的问世，下游应用领域新产品、新技术的不断涌现，以及传统行业对控制精度要求的提高，加之现代微特电机朝着高精度、高性能、信息化、系统芯片化方向不断进步，对业内企业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微特电机产品的质量、技术水平是体现微特电机企业竞争实力的关键指标。微特电机产

品的性能和质量对下游产品实现机电信号或能量的检测、解析运算、放大、执行或转换等功能具有重要影响。下游客户为保障产品性能的稳定，对微特电机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有着严格的标准，要求微特电机厂商完成各项必须的产品认证，特别在医疗器械领域，在医疗器械产品申报注册的过程中，需要对医疗器械零部件进行申报、认证与审核。因此，微特电机厂商的产品需要达到客户对产品性能和质量等方面的要求，才有机会获得客户订单和保持良好的市场形象。

高精密微特电机涉及产品设计与同步优化开发、模具开发、产品验证、生产制造等流程，过程中涉及的工艺技术复杂、工艺环节较多，每个流程对企业的技术要求较高。同时，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不断增多，涉及到的产品类型繁多，不同产品类型对技术的要求不尽相同，对微特电机厂商的技术综合实力要求更高。此外，下游应用领域产品与技术处于不断变化状态，需要微特电机厂商及时根据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对产品进行优化与迭代。因此，企业的技术水平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拥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深厚技术积累的企业更能适应行业的发展。

4、行业经营特征

（1）特有经营模式

①定制化生产

本行业下游客户以及下游产品的不同，导致所需微特电机产品在功能、技术指标、大小尺寸等方面都存在差异，上述情况决定了本行业需要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产品以及同一客户的不同产品进行定制化生产。客户在下达订单前需要与微特电机厂商进行需求确认，并由厂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在试制产品性能达标后才能进入正式供货阶段。随着下游行业个性化需求不断增长，本行业具备定制化能力的企业开始从减速机、编码器、轴承、前后出轴、前后法兰、线圈、安装孔、出线方式等方面提供丰富的定制化选项。

②产品认证

微特电机作为众多机电产品中的核心零部件之一，其电气性能、安全性能、节能指标都对最终产品的相关性能有重要影响。各国对微特电机提出了能效以及安全等方面的认证要求，完成各种认证不仅是得到客户初步认可的先决条件，也是在相关市场进行销售的准入要求。企业生产的微特电机产品要进入国内、国际市场，需取得各国家和地区相应的强制性认

证，如中国 CCC、美国 UL、欧盟 RoHS、欧盟 CE 等安全认证。因此，微特电机生产企业要想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体系，必须拥有可靠的质量保证体系以满足各国认证标准。

（2）周期性

微特电机行业本身无明显周期性，但因与下游行业之间存在紧密的联动关系，且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下游主要应用行业如有周期性，可能会对本行业造成波动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微特电机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器械和工业自动化领域。

一方面，剔除例如疫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极端情况的影响，人们对于医疗健康的需求是常态化存在的，不会因宏观经济的变化而产生波动，且这种需求会随着人口老龄化、群众对医疗健康意识提升而永续性地稳定增长，因此，医疗器械行业不具有明显周期性；另一方面，工业自动化产品应用广泛，下游某一特定行业的波动对工业自动化整体市场的影响有限，但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仍会对工业自动化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总体来说，随着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行业能够持续保持平稳增长趋势，因此，工业自动化行业不具有明显周期性。综上，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无明显周期性波动。

（3）区域性

我国东部地区微特电机下游应用市场基础较好，微特电机行业形成了东部地区发展较快、中西部地区相对较慢的发展态势，出现了包括广州、深圳、珠海、香港在内的大珠江三角、江浙沪长三角和京津渤海三角等三个微特电机产业带,以及福建、山东、四川等热点地区。

（4）季节性

微特电机行业的季节性波动与下游市场生产与销售的季节性息息相关。一方面，医疗器械产品作为医疗机构常规用品，不存在明显季节性波动；另一方面，工业自动化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行业，受下游单一行业季节性影响有限，行业季节性波动不明显。由于公司主要下游市场医疗器械和工业自动化领域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公司所处细分市场也没有明显的淡旺季，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

（五）行业竞争状况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以精密运动控制系列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业务。公司生产的线性执行器、混合式步进电机、直流电机、音圈电机及其组件等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医疗诊断设备、生命科学仪器等医疗器械领域，以及机器人、流体控制、精密电子设备等工业自动化领域，并能够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集产品研发设计、样品打样制造、核心部件自制、柔性精密生产、高效物流配送一体化服务。

公司多项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其中：公司生产的线性执行器为行业领先产品，在迈瑞医疗、深圳新产业、美国 IDEXX、美国 Adaptas、韩国三星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产品中得到应用；呼吸机配套音圈电机打破国外垄断，已在迈瑞医疗呼吸机中批量应用；混合式步进电机、直流电机产品受到了万孚生物、三诺生物、美国 Adaptas、意大利 SERVO 等客户认可。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以精密运动控制系列产品为核心，为客户提供线性执行器、混合式步进电机、直流电机、音圈电机以及组件产品。与公司存在产品竞争关系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主要竞争领域
海顿直线电机（常州）有限公司	海顿直线电机（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隶属于阿美特克（AMETEK）集团公司，阿美特克为材料分析、超精密测量、过程分析、测试测量与通讯、电力系统与仪器、仪表与专用控制、精密运动控制、电子元器件与封装、特种金属产品等领域提供技术解决方案。	丝杆步进电机
Geeplus	Geeplus 成立于 2004 年，专业设计和生产先进的驱动设备，产品包含音圈电机、步进电机、无刷电机、线性电磁铁、震动执行器等。	音圈电机
MAXON	MAXON 成立于 1961 年，研发并生产电动驱动器，主要产品包括有刷和无刷直流电机、无刷盘式电机、行星齿轮箱、正齿轮箱、特殊齿轮箱、传感器、伺服放大器、位置控制器等。	直流无槽电机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鸣志电器成立于 1994 年，2017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是控制电机系统的提供商和生产商，产品覆盖步进电机、直流无刷电机、伺服电机、无刷无槽电机、直线电机等。	混合式步进电机
常州富兴机电有限公司	常州富兴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生产各类混合式步进电机、直流无刷电机、伺服电机及相关的驱动器。	步进电机、无刷电机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并依托常州市智能驱动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注于精密运动组件的研究和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并积极将前沿技术运用于技术与产品开发中，持续研发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及快速的产品技术迭代能力。

在研发策略方面，公司聚焦全球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对标行业内全球领先公司，开发全系列产品与其在全球市场范围进行正面竞争，目前公司在韩国设立办事处，支持先进精密运动控制器的研发。通过对国际先进技术的掌握，公司逐步将新产品、新技术在国内市场进行应用推广，并广泛收集国内医疗器械及工业自动化领域客户的精密运动控制技术需求，向其提供技术方案支持，促使国内客户逐步摆脱对进口高端微特电机的依赖。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运动控制系列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积累了丰富的定制化开发经验，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客户提供适配的运动控制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形成立体化精密运动控制解决方案矩阵，能够满足客户在运动方式、转速要求、产品尺寸等多维度的不同需求。同时，为简化客户装配流程，提高微特电机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包括精密齿轮箱、编码器等具有综合功能的微特电机配套组件及模组产品，帮助客户减少生产流程，提高产品附加值。

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结合行业标准以及质量规范要求，对精密运动控制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了持续的研发和创新，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持续提高产品综合性能。在丝杆生产过程中，公司自主研发丝杆矫直工艺，实现 T 型丝杆的自动校直；在转子加工过程中，公司自主研发转子自动涂胶工艺，替代了传统的 3M 粉涂覆工艺，实现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大幅提升；在丝杆步进电机推力测试和数据采集过程中，公司自主研发丝杆步进电机的推力测试装置和数据采集系统，实现了电机推力产线全检及数据采集，提升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在研发团队方面，公司已建立起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技术水平先进的研发队伍。公司技术研发团队主要由电机设计与制造、机电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机电一体化、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等专业人员组成，按照项目组、产品线模式进行各类产品的多角度技术研发，并通过产学研聘请行业专家进行技术指导。此外，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设立专项经费进行高水平的学术交流，目前已与江苏理工学院达成了产学研合作。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已成功研发多项核心技术，使得公司产品体系不断丰富，电机控制精度、传动效率及使用寿命等性能得到持续提升，核心零部件技术水平显著提高。公司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制定“科学管理，激励创新，合理运用，提高市场竞争力”的知识产权管理方针，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手册和流程制度，并得到有效运行，全面提升了公司运用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

（2）核心零部件自制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对微特电机核心零部件的生产与研发，形成了“整机生产为主、关键零部件生产为支撑”的一体化发展模式，实现了微特电机产品的核心零部件自主可控。

在丝杆方面，公司独立设计 T 型丝杆的牙形及滚压轮，采用国际先进滚压设备和生产工艺，产品表面光洁度 $Ra < 0.2$ ，导程精度 $\pm 0.002\text{mm}$ ，行程误差 $< 0.1\text{mm}@300\text{mm}$ ，具有良好的丝杆精度、光洁度及传动效率；公司自主研发的丝杆校直机构及测量系统可实现 T 型丝杆的自动校直，产品直线度可达 0.02mm 以下 $@300\text{mm}$ ，成为国内较早采用该技术工艺的丝杆电机厂家。

在螺母方面，为配合 T 型丝杆的传动，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材料配方和自主设计的模芯牙形及独特的脱模装置，实现产品外形和传动螺纹一体注塑成型，配合精度较高、产品一致性良好，与丝杆配合使用背隙可达 0.01mm 以内，传动寿命可达 500 万次以上，具有良好的传动精度、传动效率及寿命。

在齿轮箱方面，目前微型精密行星齿轮基本由国外企业垄断，尤其是在高速精密行星齿轮领域，国内厂家更是较少参与。公司选用高端加工测量设备和先进的齿轮设计软件，自主研发并生产的微型齿轮箱在 2 万转高速工况下，可实现低噪音、低背隙、高精度的运行效果。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对于供应商的选择有严格的标准，从产品质量、产品供应能力、生产技术标准、经营状况、企业信誉等多个方面进行考核，并且从产品设计、产品试制、模具开发到产品批量化生产一般会经历较长的时间周期，尤其是医疗器械领域客户，在医疗设备注册审批时需要零部件进行同步备案，一旦更换零部件则需要重新进行备案审批，因此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通常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坚持以客户中心，不断拓展下游客户需求，持续提升微特电机产品的控制精度、转换效率、使命寿命等性能。公司的线性执行器、音圈电机、直流电机等核心产品依托先进的装备和技术工艺不断提高质量和技术含量，并逐渐发展出可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与服务。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质量和口碑积累，聚集了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产品及服务获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构建起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国内外知名医疗器械和工业自动化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受到众多客户的一致好评，先后荣获迈瑞医疗抗疫突出贡献奖、优利特最佳合作伙伴奖、万孚生物卓越质量奖、帝迈生物优秀供应商奖等奖项。

（4）市场覆盖优势

公司致力于打造高效率、高执行力市场营销团队，不断优化和完善销售渠道，建立了一支专业的市场销售与渠道开拓团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实力、完善的质量管理、优异的产品性能，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市场遍及亚洲、北美洲、欧洲等地区。

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立足于国内市场，并不断开拓海外市场，在深圳、韩国设立办事处，在美国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极大的提高了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

（5）制造管理优势

由于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定制化、个性化需求较大，公司的产品品种、型号众多，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因此，公司采用柔性化生产模式，生产线可以在大批量生产和小批量生产之间灵活切换，而先进的高精度生产设备，为公司产品性能的保证提供了保障。

公司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建立了安全管理体系，贯彻实施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运用系统方法，以质量计划为主线，以过程管控为重心，使用 PDCA 循环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在顾客要求识别评价、产品设计、材料采购、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反馈等全过程中将影响产品质量的所有因素罗列出来，形成制度流程加以控制，包括《目标管理控制程序》《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输出控制程序》《外部供方管理控制程序》《顾客沟通和合同评审控制程序》等生产制造与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4、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逐步加快、人们医疗健康意识不断提高、制造业转型升级持续深化，以及微特电机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升级，市场对微特电机的需求不断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未来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需扩大产品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技术与工艺水平，满足众多客户的产品需求，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

(2) 资金实力需要持续增强

微特电机行业属于劳动与技术密集型行业，从设备的购置、产品的研发、模具的开发、生产工艺的改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为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定制化产品需求，并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公司需要购进新设备，不断开发新模具，持续进行技术研发与工艺改造升级。开展上述经营活动对公司的资金水平有较高要求，公司需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来满足对资金日益增长的需求。

(六) 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 微特电机市场将随着医疗器械国产化进程的推进而不断发展

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关乎“健康中国”和“制造强国”战略的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装备保障，以及人民生活品质和福祉水平的提升。目前，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在关键核心技术、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创新产品推广应用等方面仍存在短板。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加速了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区域化、本地化进程，发达国家在医疗器械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我国医疗器械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迈进的阻力和竞争压力明显加大。在此背景下，我国发布了《“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我国医疗装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主流医疗装备基本实现有效供给，高端医疗装备产品性能和质量水平明显提升，初步形成对公共卫生和医疗健康需求的全面支撑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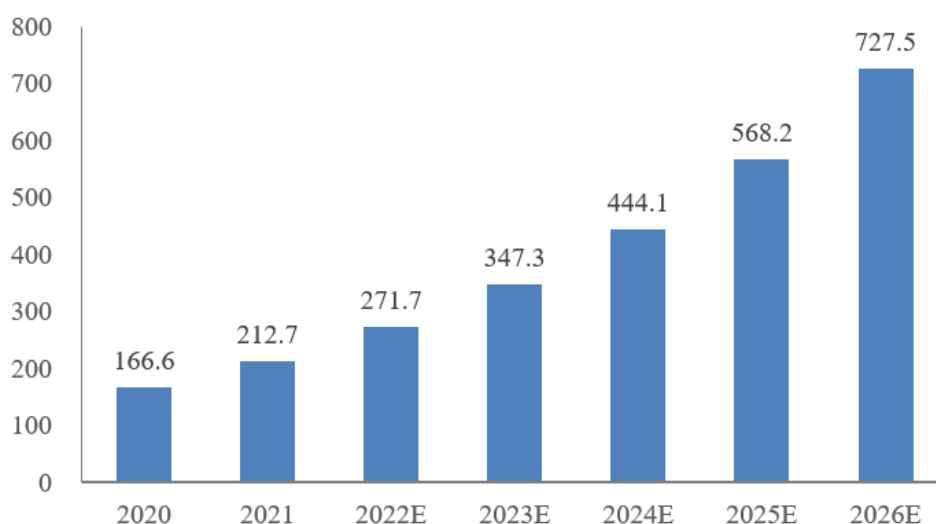
为实现前述规划中提到的目标，国产化是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的必由之路。微特电机是医疗器械核心零部件之一，属于医疗器械产业链重要的一环，对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稳定，提升医疗器械产品性能有着重要的作用。因此，我国微特电机行业将在医疗器械行业国产化、高端化进程的推动下得到进一步发展。

(2) 可穿戴医疗设备的高速发展将为微特电机发展提供新的增量

可穿戴医疗设备是指可以直接穿戴在身上的便携式医疗或健康设备，在软件支持下感知、记录、分析、调控、干预甚至治疗疾病或维护健康状态。在传感器、芯片、无线通信等技术日益成熟的推动下，可穿戴医疗设备在健康监测、疾病管理、康复理疗等医疗健康领域被广泛应用，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可穿戴医疗设备市场规模达 212.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66%。未来，随着可穿戴医疗设备的智能化、轻量化、便捷化程度进一步提高，预计 2026 年全球可穿戴医疗设备市场规模将达 727.5 亿美元，2021-2026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27.88%。

2020-2021 年全球可穿戴医疗设备市场规模及其预测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Grand View Research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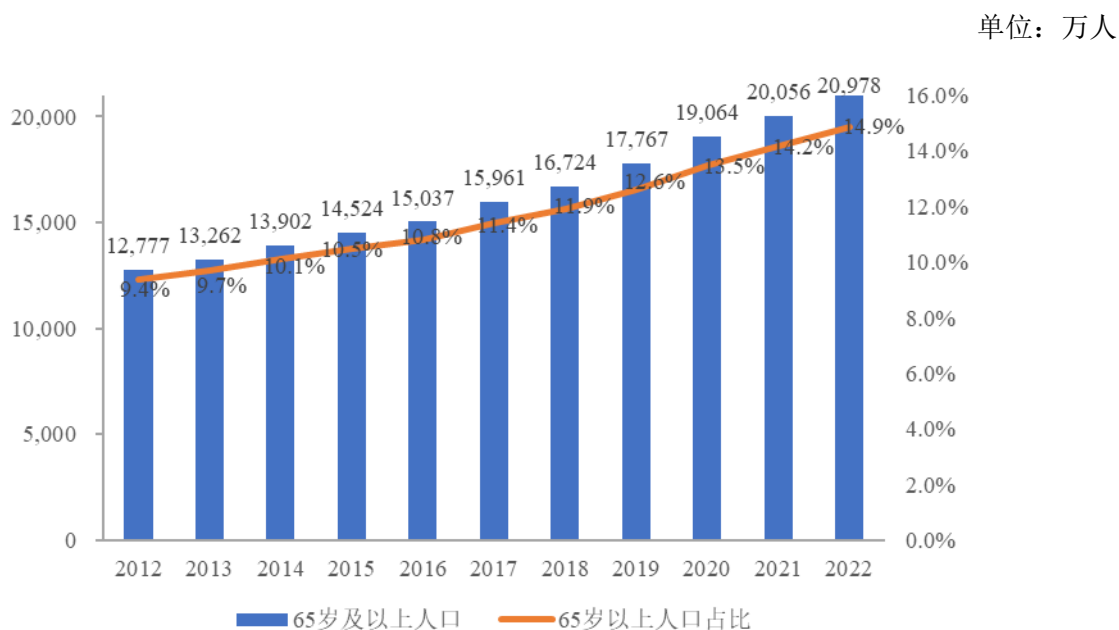
当前，微特电机在可穿戴医疗设备中的应用不断扩大，以可穿戴外骨骼机器人为例，其原理是电机转动带动丝杆的螺母转动，利用螺旋副的原理推动丝杆做直线运动，从而使丝杆带动外骨骼机器人的大腿、小腿、足部分别绕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做旋转运动，实现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在矢状面内的屈伸运动，为肢体障碍人员的康复与日常生活提供力的支撑。微特电机作为可穿戴医疗设备的核心驱动零部件，其市场规模将随着可穿戴医疗设备的高速发展而进一步壮大。

⁹ Grand View Research: 一家美国市场研究和咨询公司，总部位于旧金山，提供联合研究报告、定制研究报告和咨询服务。

(3) 人口老龄化将带动医疗器械和工业自动化市场对微特电机的需求

人口老龄化是社会发展的趋势，也是今后较长一段时期我国的基本国情。自 2012 年来，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比重呈不断上升趋势，到 2022 年已达 20,978 万人，同比增长 4.6%。

2012-2022 年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老年人口数量不断增长的背景下，2019 年 1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规划将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纳入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范畴，提出强化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科技创新能力，提高老年服务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加大老年健康科技支撑力度，加强老年辅助技术研发和应用。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医疗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国家建设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持续深化，监测、一键呼救、运动检测等服务逐渐兴起，突出强调符合用户生理和心理需求的医疗器械将有更广阔的市场，进而带动对上游零部件微特电机的需求。

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不断发展，制造业用工缺口不断扩大，企业用工成本持续增长。各行业为应对劳动力短缺及用工成本上升的问题，开始使用工业自动化设备以减少人力操作，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控制生产成本。为应对用工短缺及人力成本上涨问题的不断加剧，工业自动化设备在制造业的应用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微特电机作为工业自动化设备实现自动对焦、精准平台移动、自动抓取、精准流量控制等功能的重要零部件，其市场将随着工业自动化设备需求的增长得到进一步发展。

（4）智能制造为工业自动化市场微特电机需求增长提供了机遇

随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新一代信息通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等技术不断突破，并与先进制造技术加速融合，为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世界各国进一步聚焦制造业，美国“先进制造业领导力战略”、德国“国家工业战略 2030”、日本“社会 5.0”等以重振制造业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均以智能制造为主要抓手，力图抢占全球制造业新一轮竞争制高点。我国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依托制造单元、车间、工厂、供应链等载体，构建虚实融合、知识驱动、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智能制造系统，推动制造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助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我国制造业迈向全球中高端价值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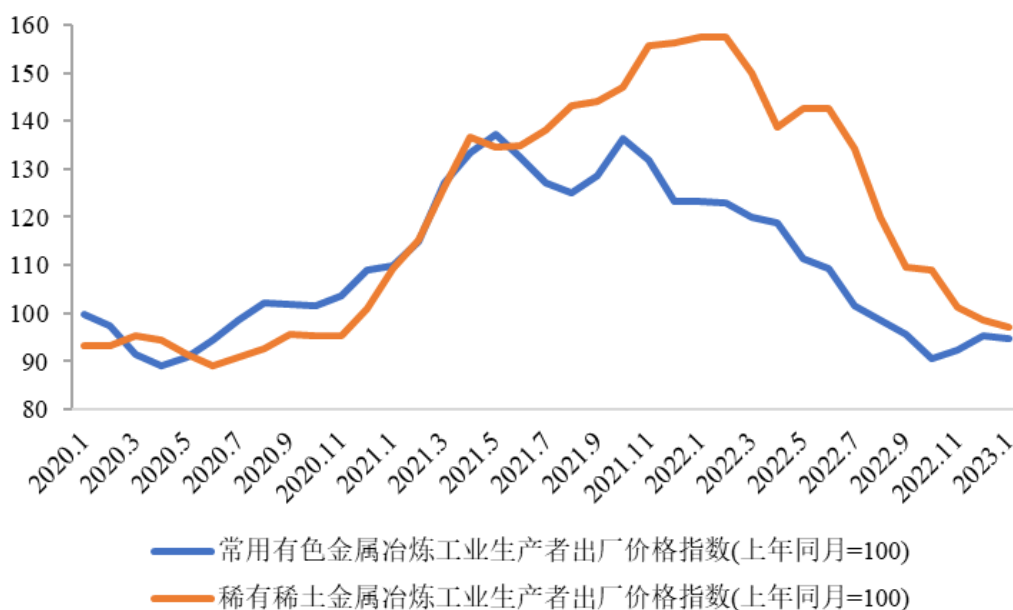
智能制造是我国建设“制造强国”的主攻方向，其发展程度直接关乎我国制造业质量水平。工业自动化装备是我国制造业实现智能制造的核心装备，是精益生产、柔性生产智能车间和工厂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智能制造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工厂智能化改造升级将带来大量工业自动化装备需求。同时，随着智能制造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为实现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业务系统云化，构建数字化智能制造系统，现有工业自动化装备将持续改造与升级，并进一步拉动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市场需求。综上，我国智能制造的发展将为微特电机市场需求的扩大提供机遇。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上游金属材料价格处于高位运行状态

微特电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定子组件、转子片、轴承、磁钢、不锈钢棒等。常用有色金属、稀有稀土金属作为制造微特电机的重要原材料，其市场价格的波动对行业内企业采购原材料的价格有着直接的影响。2020 年以来，我国常用有色金属和稀有稀土金属出厂价格指数整体大幅上升，2022 年来虽有所回落，但仍维持在高位，导致行业对上游原材料及辅料的采购成本增加，一定程度影响企业的利润水平。

2020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我国稀有稀土金属和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全球性芯片供应紧缺

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相关芯片厂商在一段时间内出现停产、减产现象，加之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对芯片的需求不断增加，而现有芯片产能有限，新建产线、扩大产能需要一定时间，导致芯片短缺问题在全球范围内不断加剧。芯片作为电机智能控制的重要部件，能有效提升微特电机的控制精度，提升微特电机资源利用效率，随着下游市场对智能化微特电机需求的不断增加，行业对芯片的需求量将进一步扩大，如若未来芯片供应紧缺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将会对行业内企业智能化微特电机的生产与交付造成一定影响。

(七)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实力的比较

(1) 公司技术研发数据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选取了研发及技术人员数量及其占员工总数比例、研发费用规模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作为技术实力的主要对比指标，公司在研发人员比例、研发费用占收入比方面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2022 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技术研发数据对比

公司	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人员占比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比
----	--------	--------	------	--------

鸣志电器	365	10.35%	18,625.94	6.86%
雷赛智能	379	35.19%	13,572.60	11.28%
合泰电机	19	10.86%	275.65	3.65%
可比公司平均值	254	18.80%	10,824.73	7.27%
鼎智科技	47	21.27%	1,528.99	4.80%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注 2：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此处系 2021 年数据。

(2) 公司核心产品及其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产品性能的先进性是公司技术实力的重要体现，公司核心产品线性执行器及其关键零部件丝杆、螺母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① 丝杆步进电机对比情况

主要指标	鼎智科技	美国海顿
应用领域	医疗领域、工业、通信	医疗领域、工业、通信
温升 K	≤80	≤80
寿命 H	20,000	20,000
最小厚 mm	20	20
最大力矩 Nm	13	12
驱动最大功率 W	20	20
噪音 dB	≤35	≤35
综合先进性	国际先进	国际先进

② 关键零部件丝杆、螺母对比情况

项目	指标	鼎智科技	美国海顿
丝杆	种类	包含ACME、公制螺纹和特殊螺纹形式	包括公制和左旋螺纹形式
	直径	2mm-16mm	2mm-23mm
	导程范围	0.3mm-25.4mm	0.3mm-92mm
	一致性精度	丝杆标准的一致性精度可达0.0006mm/mm（配套DINGS'消间隙螺母）	丝杆标准的一致性精度高于0.0006mm/mm（配套Kerk的消间隙螺母）
	定制化程度	丝杆尺寸和形式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丝杆尺寸和导程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螺母	种类	拥有5种消间隙螺母的设计方案，并且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定制螺母	拥有7种标准的消间隙螺母设计，并且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定制螺母
	生产方式	可以根据客户要求采用机械加工和注塑两种形式	注塑成型
	使用材料	选用标准自润滑聚缩醛材料（Derlin）和高性能聚合物材料（PBT），还可根据特殊的使用环境定制高性能聚合物	使用自润滑乙缩醛螺母材料，并提供定制的 Kerkite 复合聚合物材料

		供客户选择	
	寿命	传动寿命可达500万次 (150mm行程往返)以上	螺母寿命可达300 million inches运动形成
	综合先进性	国内先进	国际先进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等方面的比较

目前，国内已上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经营、应用领域等方面各有侧重。综合行业整体而言，同行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为 33.32%，净利率平均为 11.09%，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指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22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业务数据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	毛利率	净利率
鸣志电器	39.22%	7.58%
雷赛智能	39.75%	22.02%
合泰电机	21.00%	3.68%
可比公司平均值	33.32%	11.09%
鼎智科技	55.39%	31.67%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注 2：鸣志电器、雷赛智能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此处按 2022 年季报数据计算，合泰电机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此处按 2022 年半年报数据计算。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线性执行器、混合式步进电机、直流电机、音圈电机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台

产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线性执行器	产能	63.55	49.00	32.80
	产量	70.91	57.54	40.22
	其中：自制	66.39	52.65	36.72
	外购	4.53	4.89	3.51
	销量	68.65	52.09	36.78
	产能利用率	104.46%	107.45%	111.94%
	产销率	96.80%	90.52%	91.45%

混合式步进电机	产能	10.50	7.50	15.30
	产量	56.27	41.86	28.79
	其中：自制	12.00	7.06	12.23
	外购	44.28	34.80	16.57
	销量	50.51	33.76	24.55
	产能利用率	114.27%	94.11%	79.90%
	产销率	89.75%	80.65%	85.28%
直流电机	产能	-	-	0.10
	产量	11.14	3.63	1.53
	其中：自制	-	-	0.08
	外购	11.14	3.63	1.44
	销量	11.54	3.55	1.49
	产能利用率	-	-	82.40%
	产销率	103.56%	97.63%	97.31%
音圈电机	产能	1.10	0.80	2.30
	产量	1.16	0.87	2.56
	其中：自制	1.16	0.87	2.56
	外购	-	-	-
	销量	0.80	1.50	1.53
	产能利用率	105.08%	108.68%	111.52%
	产销率	69.59%	172.80%	59.78%
合计	产能	75.15	57.30	50.50
	产量	128.34	103.91	73.11
	其中：自制	79.54	60.58	51.59
	外购	59.95	43.33	21.52
	销量	131.50	90.90	64.36
	产能利用率	105.84%	105.72%	102.16%
	产销率	102.46%	87.48%	88.03%

公司产品生产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因此公司采用柔性化生产模式，可以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在不同产品之间快速切换。总体而言，公司主要产品整体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288.47	98.24%	18,922.30	97.44%	12,860.48	98.00%
其他业务收入	559.01	1.76%	497.89	2.56%	262.17	2.00%
营业收入合计	31,847.48	100.00%	19,420.19	100.00%	13,122.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性执行器	19,191.31	61.34	12,516.78	66.15%	8,368.39	65.07%
混合式步进电机	6,548.37	20.93	3,713.45	19.62%	2,655.99	20.65%
直流电机	4,605.50	14.72	1,358.65	7.18%	439.19	3.42%
音圈电机	520.31	1.66	1,329.62	7.03%	1,361.34	10.59%
其他	422.99	1.35	3.80	0.02%	35.57	0.2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1,288.47	100.00%	18,922.30	100.00%	12,860.48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线性执行器、混合式步进电机、直流电机及音圈电机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元/台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线性执行器	销售收入	19,191.31	12,516.78	8,368.39
	销量	68.65	52.09	36.78
	单价	279.56	240.31	227.51
混合式步进电机	销售收入	6,548.37	3,713.45	2,655.99
	销量	50.51	33.76	24.55
	单价	129.66	109.99	108.17
直流电机	销售收入	4,605.50	1,358.65	439.19
	销量	11.54	3.55	1.49
	单价	399.06	382.90	295.69
音圈电机	销售收入	520.31	1,329.62	1,361.34
	销量	0.80	1.50	1.53
	单价	646.83	885.06	887.91

4、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SERVOTECNICA S.p.A.	3,691.12	11.59%

2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2,910.26	9.14%
	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	26.15	0.08%
3	BSC Industries, Inc.	2,487.48	7.81%
4	ZFA CO., Ltd	2,220.87	6.97%
5	广州市达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21.74	4.46%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86.49	0.27%
合计		12,844.11	40.33%
2021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64.62	7.54%
2	BSC Industries, Inc.	1,448.42	7.46%
3	SERVOTECNICA S.p.A.	927.79	4.78%
4	KOCO MOTION GmbH	815.38	4.20%
5	Adaptas Solutions, LLC	646.40	3.33%
合计		5,302.61	27.30%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KOCO MOTION USA, LLC	1,585.07	12.08%
2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87.25	11.33%
3	常州市聚光宇业机电有限公司	1,116.29	8.51%
4	KOCO MOTION GmbH	593.12	4.52%
5	ZFA CO., Ltd	373.14	2.84%
合计		5,154.88	39.28%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

5、分产品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 线性执行器

报告期内，公司线性执行器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2,908.25	9.13%
	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	26.15	0.08%
2	BSC Industries, Inc.	2,095.88	6.58%
3	ZFA CO., Ltd	1,122.68	3.53%
4	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1.88	2.52%
5	广州市达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99.99	2.20%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52.03	0.16%

合计		7,706.86	24.20%
2021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BSC Industries, Inc.	1,173.74	6.04%
2	常州市聚光宇业机电有限公司	581.03	2.99%
3	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89.81	2.52%
4	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65.16	1.88%
5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346.32	1.78%
合计		2,956.04	15.22%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常州市聚光宇业机电有限公司	1,077.93	8.21%
2	KOCO MOTION USA, LLC	739.97	5.64%
3	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75	2.12%
4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248.45	1.89%
5	迈克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247.86	1.89%
合计		2,592.97	19.76%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

(2) 混合式步进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混合式步进电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ZFA CO., Ltd	1,094.93	3.44%
2	广州市达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19.96	2.26%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32.24	0.10%
3	KOCO MOTION GmbH	489.98	1.54%
4	BSC Industries, Inc.	378.73	1.19%
5	广州新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2.37	1.04%
合计		3,048.21	9.57%
2021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KOCO MOTION GmbH	409.97	2.11%
2	HongKong Ruizhi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Limited	273.06	1.41%
3	BSC Industries, Inc.	271.47	1.40%
4	Adaptas Solutions, LLC	222.42	1.15%
5	ZFA CO., Ltd	218.75	1.13%

合计		1,395.67	7.19%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KOCO MOTION USA, LLC	837.10	6.38%
2	KOCO MOTION GmbH	330.63	2.52%
3	HongKong Ruizhi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Limited	152.99	1.17%
4	ZFA CO., Ltd	126.61	0.96%
5	广州市达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18	0.76%
合计		1,547.51	11.79%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

(3) 直流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直流电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SERVOTECNICA S.p.A.	3,494.51	10.97%
2	Adaptas Solutions, LLC	591.00	1.86%
3	HongKong Ruizhi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Limited	165.35	0.52%
4	KOCO MOTION GmbH	87.93	0.28%
5	金德精密配件（苏州）有限公司	66.61	0.21%
合计		4,405.40	13.83%
2021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SERVOTECNICA S.p.A.	717.33	3.69%
2	Adaptas Solutions, LLC	359.41	1.85%
3	KOCO MOTION GmbH	57.91	0.30%
4	金德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2.92	0.27%
5	F&C Solutions S.r.l.	30.76	0.16%
合计		1,218.33	6.27%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SERVOTECNICA S.p.A.	265.10	2.02%
2	金德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8.86	0.37%
3	KOCO MOTION GmbH	33.89	0.26%
4	F&C Solutions S.r.l.	33.24	0.25%
5	Adaptas Solutions, LLC	12.00	0.09%
合计		393.10	3.00%

(4) 音圈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音圈电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16.27	1.62%
2	Motion Control Products Ltd.	2.25	0.01%
3	深圳市启扬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0.53	0.00%
4	ZFA CO., Ltd	0.33	0.00%
5	Motor114 CO., Ltd	0.28	0.00%
合计		519.66	1.63%
2021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27.35	6.83%
2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0.53	0.00%
3	北京易世恒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0.53	0.00%
4	苏州昕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32	0.00%
5	Mediklik Webhealth Pvt ltd	0.26	0.00%
合计		1,328.98	6.84%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59.54	10.36%
2	深圳辰雨商贸有限公司	0.84	0.01%
3	天津市普瑞仪器有限公司	0.42	0.00%
4	深圳市普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9	0.00%
5	常州市蓝冠鼎机电有限公司	0.18	0.00%
合计		1,361.18	10.37%

6、主要客户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前五大客户中，公司董事、总经理丁泉军曾持有美国 KOCO 33.33% 股权，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已于 2021 年注销；聚光宇业系丁泉军之弟之配偶郭燕持股 98.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以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是公司报告期

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7、重要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电机	2022.11.11
2	BSC Industries, Inc.	销售订单	电机	2022.6.14
		销售订单	电机	2022.6.22
3	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机	2021.12.2
4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电机	2022.8.25
		销售订单	电机	2022.12.21
5	SERVOTECNICA S.p.A.	销售订单	电机	2022.1.12
6	KOCO MOTION GmbH	销售订单	电机	2022.12.19
		销售订单	电机	2022.12.20
		销售订单	电机	2022.12.21
7	Adaptas Solutions, LLC	销售订单	电机	2021.6.17
		销售订单	电机	2022.2.17
8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电机	2022.6.29
9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电机	2022.9.5
10	广州市达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电机	2022.5.31

(二) 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外购电机、定子组件、编码器、轴承、丝杆等，采购原材料品种较多，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电机	4,938.54	37.84%	2,785.69	35.16%	1,304.52	21.88%
定子组件	1,464.95	11.23%	1,244.17	15.70%	691.20	11.60%
编码器	1,129.41	8.65%	402.50	5.08%	272.18	4.57%
驱动器	1,016.25	7.79%	524.31	6.62%	185.08	3.10%

轴承	552.19	4.23%	442.85	5.59%	361.45	6.06%
滚珠丝杆	350.46	2.69%	353.19	4.46%	240.44	4.03%
丝杆	204.36	1.57%	273.90	3.46%	531.02	8.91%
外筒	158.46	1.21%	76.41	0.96%	249.45	4.18%
铜套	129.25	0.99%	122.35	1.54%	408.58	6.85%
小计	9,943.87	76.20%	6,225.37	78.57%	4,243.92	71.20%

(2)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元/米

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外购电机	4,938.54	82.38	2,785.69	64.29	1,304.52	60.62
定子组件	1,464.95	23.25	1,244.17	23.05	691.20	17.47
编码器	1,129.41	104.61	402.50	116.96	272.18	123.75
驱动器	1,016.25	88.16	524.31	121.41	185.08	104.52
轴承	552.19	3.69	442.85	3.84	361.45	3.73
滚珠丝杆	350.46	589.60	353.19	554.45	240.44	556.83
丝杆	204.36	269.56	273.90	191.36	531.02	220.11
外筒	158.46	136.37	76.41	104.06	249.45	102.65
铜套	129.25	137.22	122.35	166.87	408.58	168.14

注：丝杆单价单位为元/米，其余原材料单价单位为元/件。

(3)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边际影响

报告期各期，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边际影响测算如下：

材料价格变动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毛利额	净利润	毛利额	净利润	毛利额	净利润
5%	-3.47%	-5.17%	-3.64%	-5.68%	-3.89%	-6.37%
10%	-6.94%	-10.34%	-7.28%	-11.37%	-7.79%	-12.74%
15%	-10.41%	-15.51%	-10.92%	-17.05%	-11.68%	-19.10%
20%	-13.87%	-20.68%	-14.56%	-22.73%	-15.58%	-25.47%
-5%	3.47%	5.17%	3.64%	5.68%	3.89%	6.37%
-10%	6.94%	10.34%	7.28%	11.37%	7.79%	12.74%
-15%	10.41%	15.51%	10.92%	17.05%	11.68%	19.10%
-20%	13.87%	20.68%	14.56%	22.73%	15.58%	25.47%

注1：毛利额边际影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幅度/毛利额*(-1)；

注 2: 净利润边际影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幅度*(1-所得税率)/净利润*(-1)。

根据上表, 当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平均上涨 5%、10%、15% 及 20% 时, 公司毛利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材料成本变动呈反向变动趋势, 其中毛利额对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系数(指标变动率/因素变动率的绝对值)大于 0.5 小于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对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系数大于 1, 较为敏感。

(4) 公司针对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 公司针对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如下:

1) 在采购环节,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价格管理流程》《外部供方管理控制程序》等内控制度, 采购部负责供应商报价、价格调查及价格谈判, 财务部协同进行价格对比分析, 核定采购价格, 针对采购价格波动超 10% 以上的情形, 需进行价格重新核定并经由相关管理层审批;

2) 在存货管理环节, 公司针对采购入库的原材料实施动态跟踪管理, 材料入库后需放在指定库位, 并及时更新系统中的入库数据; 仓库领用发料时严格按照订单产品对应的 BOM 进行领料, 领料时现场清点清楚后再领用; 仓库定期进行盘点工作, 每季度编制积压库存清单, 分析积压原因并协同生产部、财务部共同进行处理, 提高存货使用及周转效率, 降低存货积压占用资金的风险;

3) 在生产环节, 公司积极推进丝杆、螺母等核心零部件的自制工艺, 报告期各期自制丝杆及螺母的占比呈逐年提升态势, 2022 年自制丝杆及螺母占比均达 90% 以上, 通过核心零部件的自制, 公司在保证产品技术工艺与品质的同时使得产品材料成本降低, 降低外购材料成本上涨的风险;

4) 在销售环节, 公司基于自身产品技术工艺的先进性、高综合性价比, 加之下游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销售端售价的敏感性较低, 使得公司具备良好的产品议价能力, 在与下游客户协商产品销售价格时, 会充分考量原材料端波动因素, 以保证自身产品的毛利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122.65 万元、19,420.19 万元和 31,847.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56.03 万元、5,594.98 万元和 10,057.70 万元，在经营业绩呈快速增长趋势的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52%、53.24% 和 55.55%，毛利率整体维持在良好水平，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为电、水，公司主要能源采购金额及单价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电	金额（万元）	92.75	65.96	31.37
	数量（万千瓦时）	106.84	75.80	39.70
	单价（元/千瓦时）	0.87	0.87	0.79
水	金额（万元）	1.03	1.02	0.65
	数量（吨）	2,043.00	2,131.00	1,600.00
	单价（元/吨）	5.06	4.80	4.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供应充足、稳定，采购单价较为稳定。

3、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	1,860.39	14.26%
2	思荻美工业制品（常州）有限公司	1,408.62	10.79%
3	无锡市红湖电机有限公司	1,231.37	9.44%
4	US Digital	958.52	7.34%
5	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	806.95	6.18%
合计		6,265.86	48.01%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思荻美工业制品（常州）有限公司	1,200.23	15.15%
2	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	798.09	10.07%
3	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	543.88	6.86%
4	常州市凯恩轴承有限公司	437.40	5.52%
5	鼎方电机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379.41	4.79%

合计		3,359.01	42.39%
2020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东莞市正一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658.44	11.05%
2	思荻美工业制品（常州）有限公司	590.73	9.91%
3	ROTON PRODUCTS, INC.	520.92	8.74%
4	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	464.54	7.79%
5	常州市凯恩轴承有限公司	357.62	6.00%
合计		2,592.25	43.49%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

4、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原材料采购总额50%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中，思荻美系公司原监事戴宝林之女戴小芮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其100.00%股权的公司，戴宝林已于2019年7月离职，思荻美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除思荻美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以上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重要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向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思荻美工业制品（常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原材料、零部件	2022.5.27
2	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电机	2022.9.1
3	US Digital	采购订单	编码器等	2021.11.15
4	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定子组件、转子组件、端盖组件	2022.12.28
5	常州市凯恩轴承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原材料、零部件	2022.5.31
6	鼎方电机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原材料、零部件	2022.5.30
7	东莞市正一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原材料、零部件	2022.5.27
8	ROTON PRODUCTS, INC.	采购订单	螺杆	2022.9.28
9	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原材料、零部件	2022.5.30
10	上海狄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滚珠螺杆	2022.9.1
11	无锡市红湖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转子组件、端盖组件	2022.9.1

6、公司挂牌后至申报前外协加工及劳务外包情况

2021年6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后至申报前¹⁰，公司存在外协加工及劳务外包的情形，具体如下：

（1）外协加工

挂牌后至申报前，公司存在外协加工情形。公司外协工序主要为涂敷等特殊工序，该工序工艺较为成熟，市场选择较多，公司外协金额较低，占各期营业成本较低。2021年及2022年，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外协厂商名称	加工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外协金额的比例
2022年	常州聚伦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特氟龙涂敷	否	25.30	35.51%
	常州市元瑞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定子磨削	是	10.44	14.65%
	苏州跃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注塑	否	7.36	10.33%
	武进区湖塘女汉子激光焊接加工厂	焊接	否	6.48	9.10%
	武进区遥观涛盛机械厂	切割	否	5.10	7.16%
	小计				54.68
2021年	常州复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特氟龙涂敷	否	39.33	44.97%
	上海派拉纶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涂敷	否	16.98	19.41%
	苏州跃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注塑	否	8.50	9.72%
	武进区湖塘女汉子激光焊接加工厂	焊接	否	8.23	9.41%
	武进区遥观涛盛机械厂	切割	否	4.13	4.73%
	小计				77.17

（2）劳务外包

挂牌后至申报前，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劳务外包服务商向公司提供的主要工作内容为零部件组装、搬运、包装等加工过程中简单重复、非核心的辅助性工作内容，公司劳务外包金额较低，占各期营业成本较低。2021年及2022年，公司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¹⁰ 为便于数据与报告期数据对比，挂牌后至申报前统计区间为2021年度和2022年。

期间	劳务外包服务商名称	外包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外包金额的比例
2022年	常州市周氏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零部件组装、搬运、包装	否	80.08	65.35%
	常州凯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零部件组装、搬运、包装	否	22.67	18.50%
	道铭（合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零部件组装、搬运、包装	否	19.79	16.15%
	小计			122.54	100.00%
2021年	常州常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零部件组装、搬运、包装	否	15.51	43.54%
	常州市周氏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零部件组装、搬运、包装	否	11.31	31.75%
	常州凯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零部件组装、搬运、包装	否	3.90	10.95%
	常州市来晖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零部件组装、搬运、包装	否	3.17	8.89%
	常州永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零部件组装、搬运、包装	否	1.73	4.86%
	小计			35.62	100.00%

（三）重要合同

1、重要销售合同

重要销售合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7、重要销售合同”。

2、重要采购合同

重要采购合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7、重要采购合同”。

3、重要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金额 (万元)	期限
----	-----	------	-----------------	----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2年授字第 210503671号	1,500.00	2022年5月17日- 2023年5月16日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623978500D22083001	1,000.00	2022年8月31日- 2023年8月30日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发行人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运动控制系列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立足可持续发展，重视人才引进和科技创新，具备成熟的生产技术、产品研发和设备定制化能力。在精密运动控制产品生产领域，公司已经掌握多项核心技术，产品体系不断丰富，电机控制精度、传动效率及使用寿命等指标持续改善，形成了较高的核心技术水平，为公司精密运动控制产品的高效、高质生产提供了技术保证。

1、公司主要产品应用的关键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应用产品
丝杆滚轧技术	独立设计 T 型丝杆的牙形及滚压轮，采用目前国际先进 Kinefac 滚压设备和生产工艺，具有良好的丝杆精度、光洁度及传动效率。	自主开发	大批量生产	ZL201621290561.0 ZL202111487567.2 ZL201921994900.7 ZL201720839649.1	线性执行器
螺纹一体注塑技术	配合 T 型丝杆的传动，依托自主研发的材料配方，自主研发设计的模芯牙形及独特的脱模装置，采用 TOYO 注塑机，产品外形和传动螺纹一体注塑成型。	自主开发	大批量生产	ZL201620171199.9 ZL201521037481.X ZL201420813084.6 ZL201420812958.6 ZL201420812994.2 ZL202123046834.0	线性执行器
丝杆与电机直连一体技术	丝杆步进电机的丝杆与电机转子的直接连接，省去联轴	自主开发	大批量生产	ZL202011030586.8 ZL201711021375.6 ZL201610566965.6	线性执行器

	器的转接方式，使原先的组件结构变得更加简单，也减少了联轴器的精度损失，从而使精度更高。			ZL201610128276.7 ZL202121937878.X ZL202022827062.3 ZL201820417692.3 ZL201721096404.0 ZL201720834414.3 ZL201620892164.4 ZL201620885370.2 ZL201620886922.1 ZL201620886921.7 ZL201520494973.5 ZL201520330318.6 ZL201520330320.3 ZL201520191177.4 ZL201420813081.2	
音圈电机制造一体化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研发音圈电机制造一体化技术攻克了低摩擦、高动态响应、长寿命等核心技术难题，打破了国外垄断，成为迈瑞医疗有创呼吸机供货产品。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202011283853.2 ZL202022657026.7 ZL202011285749.x ZL202022654346.7 ZL202022654307.7 ZL202022654322.5 ZL202123416911.7 ZL201921266696.7 ZL202023004399.0	音圈电机
高速无槽无刷电机制造一体化技术	公司根据产品构思、结构设计，确定绕线原理，攻克了绕线工艺、绕线成型、线包固化等多项技术难点。该技术的掌握，为高端医疗装备及国防航天生产单位用高速无槽无刷电机的进口替代提供了解决方案。	自主开发	小批量生产	正在申请	直流电机
高精度行星齿轮制造一体化技术	高精度行星齿轮箱采用先进齿轮设计软件，具有体积小、纯扭矩传动、工作平稳等特点，自主研发微型齿轮箱在 2 万转高速工况下，可实现低噪音、低背隙、高精度的运行效果。	自主研发	试生产	正在申请	20KW 电机
新能源电机制造一体化技术	通过 JMAG 电磁仿真优化设计和 MotorCAD 进行电机散热分析，对标同行类似电机公司同等功率下电机重	自主研发	量产准备	正在申请	20KW 电机

	量下降 10%，通过技术革新降低了成本，提高了公司竞争力。目前样机已经通过整车测试。				
--	--	--	--	--	--

2、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产品	主要应用技术	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与同行业相关技术比较
线性执行器	丝杆滚轧技术	丝杆表面光洁度 $Ra < 0.2$ ，导程精度 $\pm 0.002\text{mm}$ ，行程误差 $< 0.1\text{mm}@300\text{mm}$ ；最小产品外径 $\phi 2\text{mm}$ ，最小导程 0.3mm ，最大产品外径 $\phi 15.875\text{mm}$ ，最大导程 25.4mm 。	<p>目前微特电机行业在丝杆领域，只有公司及美国海顿等少数几家微特电机企业具备独立生产的能力，其中美国海顿使用 303 不锈钢材料，采用精密轧制工艺进行生产，并可提供 PTFE 涂层供润滑选择。</p> <p>公司选用优良的不锈钢材料，独立设计 T 型丝杆的牙形及滚压，选用先进的滚压设备进行生产，并通过校直机构及测量系统，实现 T 型丝杆的自动校直，使得公司自主生产的丝杆具有良好的精度、光洁度及传动效率</p>
	螺纹一体注塑技术	公司通过螺纹一体注塑技术生产的螺母，配合精度高，一致性好，与丝杆配合使用背隙可达 0.01mm 以内，传动寿命可达 500 万次以上，具有良好的传动精度、传动效率及寿命。	<p>目前微特电机行业在螺母领域，只有公司及美国海顿等少数公司具备独立生产的能力。其中美国海顿螺母使用自润滑聚合物及各种定制的 Kerkite 复合聚合物材料，采用注塑工艺制成。</p> <p>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材料配方，采用螺纹一体注塑成型的方式，来提升螺母性能，具有良好的传动精度、传动效率及寿命。</p>
	丝杆与电机直连一体技术	公司通过丝杆与电机转子直接连接，并配备螺母通过与丝杆的相对位移实现电机旋转运动向直线运动的转化，外形尺寸从 14mm 到 86mm ，从 $0.0015\text{mm}/\text{步}$ 到 $0.127\text{mm}/\text{步}$ ，多种步长可选，最大推力可达到 $2,400\text{N}$ 。	<p>美国海顿基于固定轴式、贯通轴式、外部驱动式结构，开发了多款丝杆步进电机，尺寸从 $21\text{mm}-87\text{mm}$。</p> <p>公司基于外部驱动式、贯通轴式、C 型固定轴式以及 K 型固定轴式结构开发了滑动丝杆步进电机、滚珠丝杆步进电机、永磁丝杆步进电机，尺寸从 14mm 到 86mm。</p>
直流无槽电机	高速无槽无刷电机	公司高速无槽无刷电机可实现平稳的高低速转换、精准控制、高	(1) 鸣志电器使用绕组抽头或其它端子与抽头焊接于

	制造一体化技术	效率和功率密度，目前电机最大效率达到 90%，转矩波动 < 3%，调速范围大于 200，齿槽转矩 < 额定转矩 5%。	<p>PCB 板同一焊盘以省去 PCB 板内线路，从而减小电机电阻，提高电机效率，降低温升。</p> <p>(2) 东莞朗亿电机通过多极磁钢，采用两对极或多对极充磁，使电机气隙磁场分布更均匀，减小电机涡流损耗，使电机能提供更稳定的输出力矩。</p> <p>公司通过聚焦绕线原理，对绕线工艺、绕线成型、线包固化等技术进行攻克，进而提升公司高速无槽无刷电机产品的性能。</p>
齿轮箱	高精密行星齿轮制造一体化技术	公司行星齿轮箱结构是多个行星齿轮围绕一个太阳轮转动，从而将转速降低，成比例增大电机扭力，可 2 万转高速工况实现低噪音、低背隙、高精度。	<p>(1) 合泰电机通过在齿圈的内腔壁设置的直齿环和斜齿环，使得行星齿轮传动机构具有较高的强度，确保行星齿轮传动机构运行的平稳性，降低运行噪音。</p> <p>(2) 科力尔从齿轮材料入手，采用塑料齿轮和粉末冶金齿轮结合的传动结构，来降低齿轮箱电机的机械噪音。</p> <p>公司侧重于通过行星齿轮与太阳轮的结构来提升搭配齿轮箱电机的性能。</p>
新能源电机	新能源电机制造一体化技术	公司新能源电机在同等功率下电机重量更轻，具有较大的功率密度、过载能力及高效率。	<p>(1) 汇川技术通过对电机控制器、电机和减速箱的功能集成，来提升系统效率，最高效率为 93.5%。</p> <p>(2) 卧龙电驱在新能源物流车领域，基于“V 型开发体系”开发了额定功率 55KW、30KW、45KW 等多款电机。</p> <p>公司通过对电机结构进行优化，来提升电机效率，目前 20KW 电机效率 > 96%。</p>
音圈电机	音圈电机制造一体化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攻克了低摩擦、高动态响应、长寿命等核心技术难题，开发了标准圆形音圈电机、标准弧形音圈电机、标准矩形音圈电机产品。	<p>(1) 兆威机电通过对定子组件和轴向限位结构的优化，来提升音圈电机的屏蔽效果、精度以及稳定性。</p> <p>(2) 深圳横川通过调节磁环和磁柱等配重组件提供的补偿力，进而调节音圈电机的输出力，提高音圈电机的定位精度与响应速度。</p>

公司通过将定子组件的内筒体充当磁轭，最大化磁场利用率，并通过轴承组件减小电机轴和内筒体之间的摩擦阻力，提高音圈电机的响应速率，提升音圈电机产品性能。

（二）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如下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主体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鼎智科技	2015年4月27日-长期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鼎智科技	2022年7月5日-2025年7月4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鼎智科技	2022年6月21日-2025年6月20日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鼎智科技	2021年1月20日备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墨新机电	2016年5月4日-长期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墨新机电	2014年7月10日备案
7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鼎智科技	2022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四）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527.28	755.21	2,772.07	78.59%
通用设备	687.01	178.91	508.10	73.96%
运输设备	558.71	176.06	382.65	68.49%
办公设备	334.13	224.74	109.40	32.74%
合计	5,107.13	1,334.92	3,772.22	73.86%

（五）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无形资产清单”。

（六）发行人员及核心技术研发人员情况

1、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221 人，人员结构、受教育程度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结构

项目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11	50.23%
销售人员	23	10.41%
技术人员	47	21.27%
行政及管理人员	40	18.10%
合计	221	100.00%

（2）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	占比
硕士	5	2.26%
本科	75	33.94%
大专	63	28.51%
大专以下	78	35.29%
合计	22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核心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贡献了重要力量。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人员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简历	研究成果
丁泉军	详见“第四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公司董事会成员”。	先后参与了多项主要产品的研发，共申请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
刘飞	详见“第四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2、公司监事会成员”。	专注电机生产工艺研发多年，参与多项技术与研发，多项专利为第一发明人。
何超	199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今，历任鼎智机电、鼎智科技技术部经理。	先后主导研发不同系列多个类型的电机产品，以及种集成模组产品，多项专利为第

	理。	一发明人。
王友龙	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常州纳乐科思光学有限公司保全部主任；2016年6月至2019年1月，任常州纳乐科思光学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系长；2019年2月至今，历任鼎智机电、鼎智科技技术部产品经理。	具有多年注塑生产模具及传动部件的研发经验，参与多项技术与专利研发。
陆万里	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任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有限公司柴油机分公司试验站工程师；2014年4月至今，历任鼎智机电、鼎智科技技术部产品经理。	专注电机产品测试领域多年，具有丰富电机测试装置研发经验，参与多项技术与专利研发。

(七) 发行人在研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

1、在研项目

公司结合已有技术基础与市场应用发展趋势，不断对核心技术进行深入研究、持续完善，以提高产品竞争力、生产制造效率、优化生产工艺和丰富产品类别，保证公司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发后技术水平	预计研发周期	核心参与人数(人)	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所处阶段
医用流量控制线性执行器的研发	国内领先	2020.01-2022.12	9	700.00	量产阶段
微电机轴承恒预压调节装置的研发	国内领先	2020.01-2022.12	5	550.00	量产阶段
高速高效无槽直流无刷电机的研发	国内领先	2020.01-2022.12	15	700.00	试制阶段
精密直线传动组件的研发	国内领先	2021.01-2023.12	7	650.00	试制阶段
直流无刷电机及其集成装置的研发	国内领先	2022.01-2024.12	12	2,000.00	试制阶段
精密线性执行器及其集成装置的研发	国内领先	2022.01-2024.12	8	2,000.00	研究阶段

2、研发投入

为了适应微特电机行业的发展变化，保证对下游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工艺水平，公司重视对新技术、新工艺和产品研发的投入，为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提供充分的技术资源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研发费用	1,528.99	1,503.26	675.78
营业收入	31,847.48	19,420.19	13,122.65
研发费用占比	4.80%	7.74%	5.15%

（八）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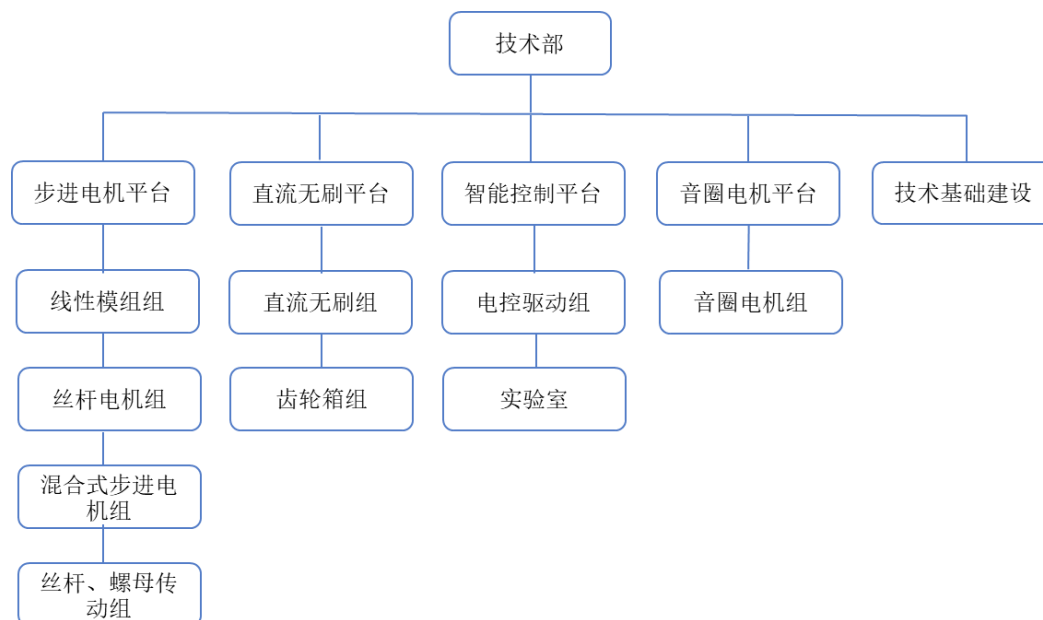
合作方	合作协议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主要权利与义务划分
鼎智科技 （甲方） 江苏理工学院机械工程学院 （乙方）	《共同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协议》	2020年5月4日	根据公司发展和需要，依托常州市智能驱动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展的研究方向和业务范围包括： （1）开发新型直流无刷系列电机；（2）开发高精度光电编码器； （3）开发新型无槽永磁同步电机；（4）开发智能线性执行器。	由甲乙双方联合申请承担的国家 and 地方有关政府部门的科技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属甲、乙双方共有；双方共同承担完成由甲方出资的相关项目，其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独有。其成果产生的效益分配应由具体合同条款约定。

（九）公司研发创新机制

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力量源泉，进入微特电机制造领域以来，公司一直立足于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创新，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研发创新架构

公司注重研发创新架构的构建，经过多年的实践与调整，建立了步进电机、直流无刷、智能控制、音圈电机四大技术研发平台，下属各研发小组之间分工合理、协作高效，促进了研发创新人才的培养与成长，保证了新产品、新



技术、新工艺的持续研发，整体研发创新架构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对技术研发的要求，为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提供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2、研发创新流程

持续高效的技术研发创新是促使公司技术水平不断进步的重要因素。为对项目的研发进行高效化管理，提高研发项目的执行效率，公司建立了细致且高效的研发创新项目开展流程，在提高项目开展的效率同时，缩短了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时间，提升了公司综合技术水平，增加研发创新成果转化效率。详细研发创新流程参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研发模式”。

3、研发创新人才培养制度

公司注重人才培养，持续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结构，并建立双通道发展机制，配有专家组予以辅导，构建高层次人才梯队。公司不断优化内部自主培养机制，建立并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设立专项经费进行高水平的学术交流，培养员工创新研发能力。

4、研发创新人才激励制度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研发绩效考核制度，并设立了相应的研发创新奖励机制，实施专利激励、项目考核与激励、股权激励等激励措施，发现并提拔研发人才、稳定技术队伍，保证核心技术团队的竞争力和稳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构建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系统的研发创新机制，并将继续以研发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保持较强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研发创新成果的转化能力。

五、 境外经营情况

为优化市场结构，开拓海外市场，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设立美国子公司美国鼎智，主要负责北美地区的产品销售与业务拓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美国鼎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货币资金	854.54	247.96	45.63
应收账款	697.11	543.99	100.28
预付账款	16.43	2.25	-
其他应收款	-	3.97	-
存货	767.21	540.81	419.52
其他流动资产	18.55	-	-
流动资产合计	2,353.84	1,338.98	565.44
固定资产	-	-	31.84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45.50	27.9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0	27.93	31.84
资产总计	2,399.34	1,366.91	597.28

2020-2022 年，美国鼎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4,430.20	2,878.19	277.60

公司设立了鼎智韩国办事处，主要职能为技术支持、市场调研、开拓销售市场。根据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机构证第

N3200201600412 号”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主办单位为鼎智机电，境外机构为鼎智韩国办事处（DINGS’ Korea Office），批准文号为苏境外机构〔2016〕00042号。

除美国鼎智和鼎智韩国办事处外，发行人未在境外拥有资产，除向境外客户销售外，公司目前的经营业务全部在境内，尚不存在境外经营之情形。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不存在准则要求披露的内容及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执行机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为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有效运作，无违法、违规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十五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议事、表决等程序。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及签署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并良好运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二十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董事会的审议内容及签署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会议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为规范公司的运作和高效的业务运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十九次监事会。公司历

次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独立充分行使权力，认真履行了对公司运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职责，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陈耀明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了义务和权利，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性制度。

自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聘任朱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其职责。

（六）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一方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独立董事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另一方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健全了董事会的审计评价、监督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等，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相关领域的作用。

综上，公司建立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其做出的提案应提交给董事会审查决定。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成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华荣伟、丁泉军、陈龙炜	华荣伟
审计委员会	陈耀明、陈龙炜、吴云	陈耀明
提名委员会	邵家旭、丁泉军、陈龙炜	邵家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龙炜、苏达、陈耀明	陈龙炜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薪酬考核、战略规划等事项提出建议和改善措施。

二、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

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已针对自身特点制定了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已覆盖公司对外经营和内部运营的各个方面，通过运行证明是有效的，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执行情况良好。

为进一步保证公司顺利应对外部与内部环境、经营业务情况的改变，使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得到保障，公司还将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及时补充完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3年3月1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15-6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鼎智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2019年8月27日，江苏雷利通过受让股权取得了鼎智机电的70%股权，成为鼎智机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苏建国、苏达。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后，公司与江苏雷利在HB混合步进电机方面存在重合，构成同业竞争。

2020年12月，为解决公司的同业竞争，江苏雷利停止承接HB混合步进电机的新订单，并启动HB混合步进电机业务剥离工作。

2021年1月20日，江苏雷利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江苏雷利将其用于生产HB电机模具资产、生产用固定资产、原材料、半成品等相关存货资产售出。江苏雷利HB电机产线相关人员中，有技术人员2人，生产人员15人。其中技术人员王晔入职到鼎智科技，剩余人员均已离职。至此，江苏雷利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HB混合步进电机相关资产和人员均已剥离出公司，同业竞争情形消除。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之相关内容。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江苏雷利	控股股东
2	苏建国、苏达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雷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控制的公司
2	常州市诚利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控制的公司
3	安徽凯斯汀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控制的公司
4	常州雷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控制的公司
5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控制的公司
6	江苏雷利艾德思电机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控制的公司
7	常州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控制的公司
8	无锡雷利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控制的公司
9	柳州雷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控制的公司
10	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控制的公司
11	杭州雷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控制的公司
12	太仓市凯斯汀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控制的公司
13	上海穗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控制的公司
14	常州工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控制的公司

15	广东中山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控制的公司
16	东莞市蓝航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控制的公司
17	东莞市蓝思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控制的公司
18	安徽蓝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控制的公司
19	星空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控制的公司
20	乐士雷利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控制的公司
21	荣成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控制的公司
22	美国雷利电机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控制的公司
23	越南雷利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雷利控制的公司
24	广东鼎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控制的公司
25	合肥赛里斯智能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的联营企业，持有其 49.00% 股权
26	安徽赛里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赛里斯智能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7	常州洛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有其 20.69% 股权，施加重大影响，苏达担任其董事
28	常州雷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建国、苏达控制的公司
29	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	常州雷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30	北京广利恒昌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已吊销
31	江苏软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雷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1.62% 股权，施加重大影响
32	佰卓发展有限公司	苏建国、苏达控制的公司
33	常州利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建国控制的企业，苏达持有其 59.98% 出资份额
34	常州中安雷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建国控制的公司
35	协晟实业有限公司	苏建国控制的公司
36	中安警用装备（深圳）有限公司	苏建国持有其 30.00% 股权
37	常州胜杰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建国担任董事的公司
38	杭州唯精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苏建国担任董事的公司
39	苏芯物联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苏建国担任董事的公司
40	常州脉康仪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苏建国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22 年注销
41	智绘微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苏建国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离任
42	常州唯精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苏建国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离任

注：施加重大影响指持股 20% 以上。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墨新机电及美国鼎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

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丁泉军，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华荣伟	董事长
2	丁泉军	董事、总经理
3	苏达	董事
4	吴云	董事、财务总监
5	陈耀明	独立董事
6	陈龙炜	独立董事
7	邵家旭	独立董事
8	程佳伟	监事会主席
9	刘飞	监事
10	李湘	监事
11	朱国华	董事会秘书
12	时立强	副总经理
13	娄安云	副总经理

6、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为江苏雷利，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苏建国	江苏雷利董事长
2	华荣伟	江苏雷利董事、总经理
3	苏达	江苏雷利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华盛	江苏雷利董事
5	黄文波	江苏雷利董事、副总经理
6	殷成龙	江苏雷利董事、财务总监
7	干为民	江苏雷利独立董事

8	李贤军	江苏雷利独立董事
9	吴忠生	江苏雷利独立董事
10	蒋国彪	江苏雷利监事会主席
11	刘学根	江苏雷利监事
12	赵龙兴	江苏雷利监事

7、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发行人有其他关联关系或者报告期内曾经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戴宝林	曾任发行人监事
2	丁晓军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丁泉军之弟
3	郭燕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丁泉军之弟丁晓军之配偶
4	王燕	报告期曾任发行人董事
5	徐岳珠	报告期内曾任江苏雷利独立董事
6	蔡桂如	报告期内曾任江苏雷利独立董事
7	周旭东	报告期内曾任江苏雷利独立董事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8、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久瓴（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江苏雷利董事、总经理华荣伟持有其40.00%股权
2	常州市美迪方恩兄弟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丁泉军控制的企业
3	常州鼎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丁泉军控制的企业
4	常州鼎惠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丁泉军控制的企业
5	长沙广义变流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丁泉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6	常州双晋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耀明持有其

		37.00%股权
7	常州恒和破产管理人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耀明持有其20.00%股权
8	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耀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9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耀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0	常州市创联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耀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1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邵家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司
12	江苏洛航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邵家旭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邵家旭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4	常州市搜索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时立强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已吊销
15	上海意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雷利董事华盛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长、江苏雷利董事、总经理华荣伟持有其75.00%出资份额
16	常州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雷利董事、副总经理黄文波控制的企业
17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独立董事干为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8	常州市元瑞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丁泉军之弟丁晓军控制的公司
19	常州元驰精密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元瑞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0	常州市聚光宇业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丁泉军之弟之配偶郭燕控制的公司

注：施加重大影响指持股 20% 以上。

9、其他非自然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认定的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常州弘大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苏雷利董事长苏建国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0 年注销
2	江苏艾德思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丁泉军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1 年注销
3	KOCO MOTION USA, LLC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丁泉军曾持有其 33.33% 股权，已于 2021 年注销
4	恒科鑫（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丁泉军曾担任监事且持有 16.00% 股权的公司
5	常州贝斯塔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朱国华曾担任董事、财务总监的公司，已于 2021 年注销

6	常州新区益富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戴宝林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7	思迈尔得流体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戴宝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8	思荻美工业制品（常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戴宝林之女戴小芮控制的公司
9	常州市蓝冠鼎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丁泉军之弟之配偶郭燕之弟郭永胜控制的公司
10	常州灵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丁泉军之弟之配偶郭燕持有其 37.00% 股权，已于 2021 年注销
11	江苏卓宥迪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耀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除上述非自然人关联方，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均为公司非自然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汇总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如下：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常性关联销售	蓝冠鼎	销售电机及零件	521.53	287.34	6.83
	思荻美（注 1）	销售电机及零件	35.56	2.55	58.63
		维修费	0.01	-	-
	恒科鑫	销售电机及零件	101.54	28.75	7.10
		维修费	0.17	0.25	0.01
	元瑞电机（注 2）	销售电机及零件	7.45	2.96	5.39
	江苏雷利（注 3）	销售电机	7.75	0.19	1.83
	思迈尔得	销售电机及零件	0.09	12.24	-
		维修费	0.02	0.57	-
	聚光宇业	销售电机及零件	42.99	604.47	1,115.32
		维修费	-	-	0.97
	常州灵木	销售电机及零件	-	2.10	
美国 KOCO	销售电机及零件	-	-	1,585.07	
	合计		717.11	941.43	2,781.14
经常性关	思荻美	采购定子组件等	1,408.62	1,200.23	590.73

联采购	(注 1)	采购加工服务	1.56	3.58	200.21
		采购电力	-	1.12	3.98
	恒科鑫	采购商品	371.34	32.12	12.65
		模具费	-	4.75	-
		样品费	-	0.61	-
	江苏雷利	采购电机等	7.51	0.80	12.59
		采购技术服务等	79.58	22.97	22.40
		模具费	-	12.75	-
	蓝冠鼎	采购电机	18.89	26.13	-
		代理费	-	12.03	-
	美国 KOCO	采购垫片等	-	-	79.09
	元瑞电机	采购电机等	48.50	58.16	30.02
		采购加工服务	10.44	-	2.23
		采购维修服务	-	0.02	-
		模具费	-	-	0.49
	聚光宇业	采购电机	11.66	3.99	6.84
		代理费	-	-	0.37
赛里斯 (注 4)	采购滚珠丝杆	21.28	31.61	0.39	
合计		1,979.38	1,410.86	961.98	
偶发性关联采购	江苏雷利	采购固定资产	-	18.44	-
		采购无形资产	9.43	-	-
	美国 KOCO	采购固定资产	-	-	32.94
	思荻美	租赁房屋	-	0.61	6.73
	合计		9.43	19.05	39.67
关联方代垫款项	美国 KOCO	代垫款项	-	240.52	241.25
	合计		-	240.52	241.2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693.13	507.82	171.06
	合计		693.13	507.82	171.06

注 1：思荻美系公司曾经的监事戴宝林之女戴小芮控制的公司，戴宝林已于 2019 年 7 月离职，自 2020 年 8 月起，思荻美已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此处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其报告期内的交易均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不再对其交易进行审议；

注 2：元瑞电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常州元驰精密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披露；

注 3：江苏雷利及其控股子公司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披露；

注 4：合肥赛里斯智能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及安徽赛里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合并披露。

2、经常性关联销售

(1) 向蓝冠鼎销售电机及零件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线性执行器	506.41	1.59%	2.64%	266.37	1.37%	2.13%
混合式步进电机	10.42	0.03%	0.16%	3.84	0.02%	0.10%
其他	4.70	0.01%	-	17.13	0.09%	-
合计	521.53	1.64%	-	287.34	1.48%	-
交易内容	2020年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线性执行器	6.65	0.05%	0.08%	-	-	-
音圈电机	0.18	0.00%	0.01%	-	-	-
其他	0.00	0.00%	-	-	-	-
合计	6.83	0.05%	-	-	-	-

2020-2022年，公司向蓝冠鼎销售金额分别为6.83万元、287.34万元及521.5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5%、1.48%及1.64%，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向思获美销售电机及零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思获美销售电机及零件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线性执行器	3.34	0.01%	0.02%	-	-	-
直流电机	-	-	-	2.26	0.01%	0.17%
其他	32.22	0.10%	-	0.29	0.00%	-
维修费	0.01	0.00%	-	-	-	-
合计	35.58	0.11%	-	2.55	0.01%	-
交易内容	2020年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线性执行器	0.30	0.00%	0.00%	-	-	-
直流电机	3.25	0.02%	0.74%	-	-	-
其他	55.08	0.42%	-	-	-	-
合计	58.63	0.45%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思获美销售金额分别为58.63万元、2.55万元及35.5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45%、0.01%及0.11%，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向恒科鑫销售电机及零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恒科鑫销售电机及零件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线性执行器	61.77	0.19%	0.32%	24.42	0.13%	0.20%
混合式步进电机	18.66	0.06%	0.29%	4.32	0.02%	0.12%
其他	21.11	0.07%	-	0.01	0.00%	-
维修服务	0.17	0.00%	-	0.25	0.00%	-
合计	101.71	0.32%	-	29.00	0.15%	-
交易内容	2020年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线性执行器	6.25	0.05%	0.07%	-	-	-
混合式步进电机	0.45	0.00%	0.02%	-	-	-
其他	0.39	0.00%	-	-	-	-
维修服务	0.01	0.00%	-	-	-	-
合计	7.11	0.05%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科鑫销售金额分别为 7.11 万元、29.00 万元及 101.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5%、0.15% 及 0.32%，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向元瑞电机销售电机及零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元瑞电机销售电机及零件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线性执行器	7.38	0.02%	0.04%	2.86	0.01%	0.02%
混合式步进电机	-	-	-	0.04	0.00%	0.00%
其他	0.07	0.00%	-	0.06	0.00%	-

合计	7.45	0.02%	-	2.96	0.02%	-
交易内容	2020年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线性执行器	4.78	0.04%	0.06%	-	-	-
混合式步进电机	0.53	0.00%	0.02%	-	-	-
其他	0.09	0.00%	-	-	-	-
合计	5.39	0.04%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元瑞电机销售金额分别为 5.39 万元、2.96 万元及 7.4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4%、0.02% 及 0.02%，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向江苏雷利销售电机及零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江苏雷利销售电机及零件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线性执行器	1.68	0.01%	0.01%	-	-	-
混合式步进电机	3.35	0.01%	0.05%	-	-	-
直流电机	-	-	-	0.19	0.00%	0.01%
其他	2.72	0.01%	-	-	-	-
合计	7.75	0.02%	-	0.19	0.00%	-
交易内容	2020年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线性执行器	1.56	0.01%	0.02%	-	-	-
其他	0.27	0.00%	-	-	-	-
合计	1.83	0.01%	-	-	-	-

2020-2022 年，公司向江苏雷利销售金额分别为 1.83 万元、0.19 万元及 7.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1%、0.00% 及 0.02%，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向聚光宇业销售电机及零件

2020-2022年，公司存在向聚光宇业销售电机及零件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线性执行器	42.98	0.13%	0.22%	581.03	2.99%	4.64%
混合式步进电机	-	-	-	5.08	0.03%	0.14%
直流电机	-	-	-	1.14	0.01%	0.08%
其他	0.02	0.00%	-	17.22	0.09%	-
合计	42.99	0.13%	-	604.47	3.11%	-
交易内容	2020年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线性执行器	1,077.93	8.21%	12.88%	-	-	-
混合式步进电机	10.30	0.08%	0.39%	-	-	-
直流电机	9.82	0.07%	2.24%	-	-	-
其他	17.26	0.13%	-	-	-	-
维修服务	0.97	0.01%	-	-	-	-
合计	1,116.29	8.51%	-	-	-	-

2020-2022年，公司向聚光宇业销售金额分别为1,116.29万元、604.47万元及42.9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51%、3.11%及0.13%。聚光宇业成立于2012年，由公司董事、总经理丁泉军之弟媳郭燕控制，为公司经销商，帮助公司进行客户开发及产品推广，主要终端客户为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等，因此公司向其销售金额较大具备合理性。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2020年公司与聚光宇业友好协商并签订《业务转让协议》，约定聚光宇业将经销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客户资源逐步转移至公司，且自2021年起除存量订单外不得再与上述客户签订新的订单。2021年起，公司向其关联销售金额大幅下降。

(7) 向思迈尔得销售电机及零件

2021年及2022年，公司存在向思迈尔得销售电机及零件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	占同类交	金额	占营业收入	占同类交

		入比重	易比例		入比重	易比例
线性执行器	0.09	0.00%	0.00%	12.24	0.06%	0.10%
维修服务	0.02	0.00%	-	0.57	0.00%	-
合计	0.11	0.00%	-	12.81	0.07%	-

2021年及2022年，公司向思迈尔得销售金额分别为12.81万元及0.1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7%及0.00%，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8) 向常州灵木销售电机及零件

2021年，公司存在向常州灵木销售电机及零件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线性执行器	2.07	0.01%	0.02%
其他	0.04	0.00%	-
合计	2.10	0.01%	-

2021年，公司向常州灵木销售金额为2.1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01%，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 向美国KOCO销售电机及零件

2020年，公司存在向美国KOCO销售电机及零件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线性执行器	739.97	5.64%	8.84%
混合式步进电机	837.10	6.38%	31.52%
直流电机	1.38	0.01%	0.31%
其他	6.62	0.05%	-
合计	1,585.07	12.08%	-

2020年，公司向美国KOCO销售金额为1,585.0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2.08%。美国KOCO成立于2010年，是公司主要海外经销商，负责北美市场的开发及维护。2020年前，公司未设立海外子公司或办事处，亦不存在常驻海

外的销售人员，而美国 KOCO 为公司主要海外经销商，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具备合理性。公司向美国 KOCO 销售的产品价格以海外经销商报价表为基础确定，销售单价具备公允性。2020 年，美国鼎智成立后，美国 KOCO 人员及业务转移至美国鼎智，2020 年 10 月起，美国 KOCO 停止经营，并不再接受客户订单，公司亦不再向美国 KOCO 销售，2021 年美国 KOCO 正式注销。

3、经常性关联采购

(1) 向思荻美采购定子组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思荻美采购定子组件、加工服务及电力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采购定子组件	1,406.53	9.90%	96.01%	1,200.19	13.13%	96.46%
采购铁芯	2.10	0.01%	3.80%	-	-	-
采购电机	-	-	-	0.04	0.00%	0.00%
采购加工服务	1.56	0.01%	-	3.58	0.04%	-
采购电力	-	-	-	1.12	0.01%	-
合计	1,410.18	9.93%	-	1,204.93	13.18%	-
交易内容	2020 年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采购定子组件	590.73	9.40%	85.46%	-	-	-
采购加工服务	200.21	3.19%	-	-	-	-
采购电力	3.98	0.06%	-	-	-	-
合计	794.92	12.65%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思荻美采购金额分别为 794.92 万元、1,204.93 万元及 1,410.1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2.65%、13.18% 及 9.93%。思荻美成立于 2019 年，由公司原监事戴宝林之女戴小芮控制。定子组件加工工艺难度及附加值较低，公司希望聚焦于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加之戴小芮曾于公司任职多年，对公司业务流程较为了解，因此 2019 年，公司同意戴小芮离职后由思荻美提供定子组件加工服务，双方在综合考虑产品规格、工艺难易程度等综合因素后协商确定加工价格。由于思荻美加工品质较好，响应速度较快，2020 年起，

公司逐步由向其采购加工服务转为直接采购定子组件成品，思获美核算材料成本并综合考虑加工费后与公司协商确定定子组件成品价格。2020年起，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对定子组件需求也相应增加，因此公司向思获美采购金额较大具备合理性。

(2) 向恒科鑫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恒科鑫采购铜套、外筒、模组组件、垫片等的情形，采购原材料种类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向恒科鑫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采购铜套	129.25	0.91%	100.00%	4.12	0.05%	3.36%
采购外筒	158.46	1.12%	100.00%	4.12	0.05%	5.39%
采购其他原材料	47.97	0.34%	-	23.89	0.26%	-
模具费	-	-	-	4.75	0.05%	-
样品费	-	-	-	0.61	0.01%	-
合计	371.34	2.37%	-	37.49	0.41%	-
交易内容	2020年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采购其他原材料	12.65	0.20%	-	-	-	-
合计	12.65	0.20%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科鑫采购金额分别为 12.65 万元、37.49 万元及 371.34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20%、0.41%及 2.37%，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采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向江苏雷利采购电机、技术服务及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江苏雷利采购电机、编码器、漆包线、技术服务及模具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采购编码器	6.35	0.04%	0.56%	-	-	-
采购电机	1.16	0.01%	0.02%	0.80	0.01%	0.03%
采购技术服务	79.58	0.56%	-	22.97	0.25%	-
模具费	-	-	-	12.75	0.14%	-
合计	87.09	0.61%	-	36.51	0.40%	-
交易内容	2020年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采购电机	12.59	0.20%	0.96%	-	-	-
采购漆包线	-	-	-	-	-	-
采购技术服务	22.40	0.36%	-	-	-	-
合计	34.99	0.56%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雷利采购金额分别为 34.99 万元、36.51 万元及 87.09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56%、0.40% 及 0.61%，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采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向蓝冠鼎采购电机及加工服务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存在向蓝冠鼎采购电机及代理费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采购电机	18.89	0.13%	0.38%	26.13	0.29%	0.94%
代理费	-	-	-	12.03	0.13%	-
合计	18.89	0.13%	-	38.16	0.42%	-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向蓝冠鼎采购金额分别为 38.16 万元及 18.89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42% 及 0.13%，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采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向美国 KOCO 采购垫片等

2020 年，公司存在向美国 KOCO 采购垫片等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采购垫片	17.59	0.28%	59.16%
采购其他原材料	10.98	0.17%	-
存货	50.52	0.80%	-
合计	79.09	1.26%	-

2020年，公司向美国 KOCO 采购金额为 79.09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1.26%，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采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自美国 KOCO 注销后，公司不再向其进行采购，上述关联交易情形不再持续。

(6) 向元瑞电机采购电机、加工服务、维修服务及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元瑞电机采购电机等、加工服务、维修服务及模具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采购电机	45.25	0.32%	0.92%	56.56	0.62%	2.03%
采购其他原材料	3.26	0.02%	-	1.60	0.02%	-
采购加工服务	10.44	0.07%	-	-	-	-
采购维修服务	-	-	-	0.02	-	-
合计	58.94	0.41%	-	58.18	0.64%	-
交易内容	2020年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采购电机	29.54	0.47%	2.26%	-	-	-
采购其他原材料	0.48	0.01%	-	-	-	-
采购加工服务	2.23	0.04%	-	-	-	-
模具费	0.49	0.01%	-	-	-	-
合计	32.73	0.52%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元瑞电机采购金额分别为 32.73 万元、58.18 万元及 58.94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52%、0.64% 及 0.41%，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采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 向聚光宇业采购电机及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聚光宇业采购电机及加工服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采购电机	11.66	0.08%	0.24%	3.99	0.04%	0.14%
合计	11.66	0.08%	-	3.99	0.04%	-
交易内容	2020年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采购电机	6.84	0.11%	0.52%	-	-	-
代理费	0.37	0.01%	-	-	-	-
合计	7.21	0.11%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聚光宇业采购金额分别为 7.21 万元、3.99 万元及 11.66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11%、0.04% 及 0.08%，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采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8) 向赛里斯采购滚珠丝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赛里斯采购滚珠丝杆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采购滚珠丝杆	21.28	0.15%	6.07%	31.61	0.35%	8.95%
合计	21.28	0.15%	-	31.61	0.35%	-
交易内容	2020年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采购滚珠丝杆	0.39	0.01%	0.16%	-	-	-
合计	0.39	0.01%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赛里斯采购金额分别为 0.39 万元、31.61 万元及 21.2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1%、0.35% 及 0.15%，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采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93.13	507.82	171.06

5、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江苏雷利采购固定资产

2021年，公司存在向江苏雷利采购检测设备的情形，用于生产过程中的成品检验，金额为18.44万元。上述偶发性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向江苏雷利采购无形资产

2022年，江苏雷利向江苏雷利转让两项专利，不含税金额合计为9.43万元。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江苏雷利专利转让

2022年9月，江苏雷利存在向公司转让专利（分水器及采用其的清洗设备，专利号：202121474340.X），该笔交易无对价，主要原因为：该专利系江苏雷利转让给境外客户ELECTROLUX ITALIA S.P.A的专利，由于江苏雷利无技术进出口资质，因此经三方友好协商，决定该专利由江苏雷利转让给鼎智科技后由鼎智科技转让给ELECTROLUX ITALIA S.P.A，因此该笔交易无对价。

(4) 向美国KOCO采购固定资产

2020年，公司存在向美国KOCO采购固定资产的情形，主要为采购滚丝机，金额为32.94万元，上述偶发性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向思荻美租赁房屋

2020年及2021年，公司存在向思荻美租赁房屋的情形，金额分别为6.73万元及0.61万元，主要系2020年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较小，思荻美场地较为空余，且距离公司较近，故公司就近向思荻美租赁场地以完成部分非核心工序。

上述偶发性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自 2021 年公司搬迁后，生产经营场所面积有所增加，已不再向思荻美租赁房屋。

（6）关联方代垫款项

2020-2021 年，存在关联方美国 KOCO 向子公司美国鼎智代垫费用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241.25 万元及 240.5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及各项费用等，存在上述关联方代垫费用主要原因是美国鼎智 2020 年刚成立时尚未收到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账面资金不足，出于便捷性考虑由美国 KOCO 替美国鼎智代为支付相关款项。美国鼎智已于 2021 年将上述代垫款项及时清理规范，归还给美国 KOCO，此后未再发生关联方代垫款项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项目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	蓝冠鼎	37.11	56.15	3.75
	美国 KOCO	-	-	314.79
	聚光宇业	-	-	85.93
	恒科鑫	-	-	1.47
	元驰精密	-	-	0.12
预付款项	恒科鑫	346.12	15.13	2.19
其他应收款	丁泉军	-	4.18	-
	王燕	-	-	-
	娄安云	-	-	0.2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项目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账款	思荻美	105.52	116.58	97.49
	江苏雷利	7.58	23.95	9.88
	元瑞电机	5.28	2.96	0.72
	合肥赛里斯	0.37	17.05	-

	安徽赛里斯	-	9.24	0.39
	聚光宇业	3.33	-	0.95
应付票据	思荻美	123.54	115.22	68.67
其他应付款	王燕	-	0.02	-
	丁泉军	0.33	2.96	-
	美国 KOCO	-	-	167.70
合同负债	聚光宇业	-	57.13	-

(四) 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公司治理规则》及《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性安排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和减少将来可能与发行人产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

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070,618.08	48,495,179.47	27,078,787.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687,588.22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93,395.68	7,958,977.27	2,662,390.22
应收账款	33,463,611.21	29,313,654.67	22,267,156.11
应收款项融资	-	-	2,700,564.45
预付款项	6,391,458.84	3,332,214.60	1,158,803.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31,267.00	2,031,400.20	859,155.26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107,813.69	29,909,538.12	22,578,787.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31,263.90	1,378,273.83	207,033.47
流动资产合计	249,477,016.62	122,419,238.16	89,512,677.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722,183.48	23,075,518.26	15,370,974.97
在建工程	39,029,493.9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04,168.84	5,859,841.22	
无形资产	28,730,380.09	259,167.71	366,462.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13,865.86	5,510,786.35	966,67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478.92	260,285.12	254,64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8,700.00	5,323,103.30	1,727,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668,271.12	40,288,701.96	18,686,453.12
资产总计	366,145,287.74	162,707,940.12	108,199,131.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0,08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019,757.29	10,748,676.25	10,819,790.25
应付账款	25,910,882.39	20,421,660.72	13,723,008.3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355,549.45	3,928,742.49	1,455,223.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258,750.28	7,406,113.51	4,505,073.65
应交税费	7,021,322.22	1,815,392.05	1,711,278.29
其他应付款	454,750.27	161,484.52	1,677,766.1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2,698.91	1,655,098.57	
其他流动负债	4,378,122.81	439,023.52	2,037,398.69
流动负债合计	93,161,916.95	46,576,191.63	35,929,538.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38,109.40	4,300,494.6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6,696.84	22,719.0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4,806.24	4,323,213.68	
负债合计	97,716,723.19	50,899,405.31	35,929,538.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4,714,239.00	31,203,572.00	30,894,7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303,955.90	29,729,536.16	21,549,985.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12,541.43	30,241.10	37,935.6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832,169.18	6,570,512.77	2,040,093.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165,659.04	44,274,672.78	17,746,81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428,564.55	111,808,534.81	72,269,592.1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428,564.55	111,808,534.81	72,269,592.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6,145,287.74	162,707,940.12	108,199,131.07

法定代表人：丁泉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云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104,929.19	38,739,648.25	23,086,511.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687,588.22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93,395.68	7,958,977.27	2,662,390.22
应收账款	41,344,909.36	34,281,515.47	26,486,282.66
应收款项融资			2,700,564.45
预付款项	6,227,206.69	3,309,747.97	1,152,623.01
其他应收款	6,754,154.14	700,736.98	414,620.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518,628.82	27,217,178.67	19,581,382.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23,547.85	1,377,325.28	200,434.92
流动资产合计	242,754,359.95	113,585,129.89	86,284,809.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56,643.67	3,256,643.67	1,079,523.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722,183.48	23,075,518.26	15,052,606.11
在建工程	39,029,493.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49,172.21	5,580,542.39	
无形资产	28,730,380.09	259,167.71	366,462.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13,865.86	5,510,786.35	966,67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556.68	234,246.64	242,60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8,700.00	5,323,103.30	1,727,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445,995.92	43,240,008.32	19,435,570.39
资产总计	362,200,355.87	156,825,138.21	105,720,379.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0,08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019,757.29	10,748,676.25	10,819,790.25
应付账款	25,438,841.95	18,604,826.79	12,458,134.17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062,915.18	6,605,080.01	3,617,998.53
应交税费	7,018,980.13	1,761,920.18	1,542,824.51
其他应付款	223,415.40	47,240.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5,114,518.09	3,814,806.76	1,419,023.9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6,916.83	1,459,061.54	
其他流动负债	4,378,122.81	439,023.52	2,037,398.69
流动负债合计	90,783,551.01	43,480,635.58	31,895,170.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34,661.73	4,240,459.3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6,696.84	23,142.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51,358.57	4,263,602.12	
负债合计	95,134,909.58	47,744,237.70	31,895,170.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714,239.00	31,203,572.00	30,894,7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5,283,479.57	30,709,059.83	22,529,509.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832,169.18	6,570,512.77	2,040,093.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0,235,558.54	40,597,755.91	18,360,841.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065,446.29	109,080,900.51	73,825,20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200,355.87	156,825,138.21	105,720,379.61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8,474,819.71	194,201,866.41	131,226,471.28
其中：营业收入	318,474,819.71	194,201,866.41	131,226,471.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8,465,187.55	137,516,720.35	91,480,838.86
其中：营业成本	142,079,883.51	91,408,524.53	62,826,278.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20,399.23	1,115,388.40	890,630.60
销售费用	24,809,926.84	15,651,757.02	7,632,885.68
管理费用	19,155,998.60	13,492,497.95	11,480,304.54
研发费用	15,289,881.04	15,032,623.13	6,757,758.86
财务费用	-4,890,901.67	815,929.32	1,892,980.95
其中：利息费用	323,329.44	240,673.02	-
利息收入	1,143,515.11	500,535.72	147,352.76
加：其他收益	5,664,243.48	1,971,209.54	1,738,449.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1,478.45	122,783.81	362,373.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411.78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6,349.01	-493,864.96	-732,507.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9,160.22	-217,177.49	-200,868.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239.56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928,715.74	58,068,096.96	40,913,080.25
加：营业外收入	3,927.41	43,832.63	304,429.83
减：营业外支出	762,708.42	488,658.14	102,883.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169,934.73	57,623,271.45	41,114,626.25
减：所得税费用	18,300,186.96	8,028,132.68	6,810,915.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869,747.77	49,595,138.77	34,303,711.1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869,747.77	49,595,138.77	34,303,711.1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869,747.77	49,595,138.77	34,303,711.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2,300.33	-7,694.51	37,935.6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2,300.33	-7,694.51	37,935.6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	-	-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2,300.33	-7,694.51	37,935.6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2,300.33	-7,694.51	37,935.61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252,048.10	49,587,444.26	34,341,646.7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252,048.10	49,587,444.26	34,341,646.7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5	1.60	1.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5	1.60	1.15

法定代表人：丁泉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云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8,870,420.92	175,906,223.87	124,999,285.73
减：营业成本	138,241,503.00	85,356,551.58	59,661,502.93
税金及附加	1,982,265.81	1,105,090.55	888,230.50
销售费用	16,359,109.89	9,964,035.93	6,164,568.87
管理费用	16,975,311.73	12,086,974.81	9,619,911.21
研发费用	15,289,881.04	15,032,623.13	6,757,758.86
财务费用	-3,826,830.78	507,585.11	1,345,081.81
其中：利息费用	314,901.01	218,178.46	
利息收入	1,131,297.75	497,282.02	144,169.62
加：其他收益	5,657,430.29	1,970,262.05	1,734,778.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9,729.85	122,783.81	2,299,710.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411.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2,632.31	-138,934.79	-621,471.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9,160.22	-217,177.49	-200,868.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578.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736,255.23	53,590,296.34	43,774,381.70
加：营业外收入	503.45	40,362.89	281,250.62
减：营业外支出	542,663.52	488,658.14	102,883.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194,095.16	53,142,001.09	43,952,748.49
减：所得税费用	14,577,531.02	7,837,808.48	6,649,092.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616,564.14	45,304,192.61	37,303,656.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616,564.14	45,304,192.61	37,303,656.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616,564.14	45,304,192.61	37,303,656.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349,268,019.26	199,167,499.67	125,810,616.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99,305.88	2,353,588.35	2,203,533.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0,280.16	5,538,124.64	8,536,59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197,605.30	207,059,212.66	136,550,742.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929,196.75	94,328,437.99	55,794,014.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35,448.46	25,117,471.42	12,254,24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42,245.21	13,767,303.05	10,472,93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24,166.54	17,024,192.44	19,498,01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131,056.96	150,237,404.90	98,019,21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66,548.34	56,821,807.76	38,531,531.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000,000.00	20,900,000.00	4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2,903.34	122,783.81	362,37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7,475.04	38,814.16	26,9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	-	-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2,207.98	-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42,586.36	21,061,597.97	47,489,31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838,545.29	22,032,918.78	6,322,716.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928,964.48	10,900,000.00	4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4,707.9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492,217.75	32,932,918.78	51,322,71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49,631.39	-11,871,320.81	-3,833,402.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00,809.40	1,000,534.68	3,000,60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00,809.40	1,000,534.68	3,000,60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19,771.77	18,536,859.00	27,666,018.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5,103.29	1,948,426.0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94,875.06	20,485,285.04	27,666,01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05,934.34	-19,484,750.36	-24,665,412.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50,087.32	-1,073,679.51	-1,509,029.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72,938.61	24,392,057.08	8,523,688.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95,179.47	24,103,122.39	15,579,434.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68,118.08	48,495,179.47	24,103,122.39

法定代表人：丁泉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云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004,190.38	182,071,948.02	116,526,724.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98,698.54	702,454.08	399,288.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6,056.08	5,530,791.64	8,529,73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168,945.00	188,305,193.74	125,455,75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189,973.64	87,924,115.53	50,826,619.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59,520.97	19,927,425.95	11,044,438.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30,826.15	13,440,721.40	10,409,052.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4,499.80	14,231,668.82	17,713,96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084,820.56	135,523,931.70	89,994,07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84,124.44	52,781,262.04	35,461,679.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000,000.00	20,900,000.00	4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4,026.63	122,783.81	2,299,71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7,475.04	38,814.16	26,9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2,207.98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33,709.65	21,061,597.97	49,426,650.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838,545.29	22,032,918.78	6,322,716.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853,314.48	13,077,120.00	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4,707.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416,567.75	35,110,038.78	51,322,71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82,858.10	-14,048,440.81	-1,896,06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00,809.40	1,000,534.68	3,000,60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00,809.40	1,000,534.68	3,000,60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19,771.77	18,536,859.00	27,666,018.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2,324.91	1,715,835.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62,096.68	20,252,694.59	27,666,01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38,712.72	-19,252,159.91	-24,665,412.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22,801.88	-851,859.33	-1,399,498.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62,780.94	18,628,801.99	7,500,70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39,648.25	20,110,846.26	12,610,142.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02,429.19	38,739,648.25	20,110,846.26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203,572.00				29,729,536.16		30,241.10		6,570,512.77		44,274,672.78		111,808,53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203,572.00				29,729,536.16		30,241.10		6,570,512.77		44,274,672.78		111,808,534.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10,667.00				94,574,419.74		382,300.33		10,261,656.41		47,890,986.26		156,620,029.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2,300.33				100,869,747.77		101,252,048.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10,667.00				94,574,419.74								98,085,086.7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10,667.00				94,210,331.08								97,720,998.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64,088.66								364,088.6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261,656.41		-52,978,761.51		-42,717,105.1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61,656.41		-10,261,656.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717,105.10	-42,717,105.1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34,714,239.00				124,303,955.90		412,541.43		16,832,169.18		92,165,659.04		268,428,564.55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894,765.00			21,549,985.76		37,935.61		2,040,093.51		17,746,812.27		72,269,59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894,765.00			21,549,985.76		37,935.61		2,040,093.51		17,746,812.27		72,269,592.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8,807.00			8,179,550.40		-7,694.51		4,530,419.26		26,527,860.51		39,538,942.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94.51				49,595,138.77		49,587,444.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8,807.00			8,179,550.40								8,488,357.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8,807.00			471,727.68								780,534.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707,822.72								7,707,822.7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30,419.26		-		-18,536,859.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30,419.26		-4,530,419.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8,536,859.00
4. 其他										18,536,859.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1,203,572.00				29,729,536.16		30,241.10		6,570,512.77		44,274,672.78		111,808,534.81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				20,178,307.69				2,229,880.25		30,469,938.56		59,378,126.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00				20,178,307.69				2,229,880.25		30,469,938.56		59,378,126.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94,765.00				1,371,678.07		37,935.61		-189,786.74		12,723,126.29		12,891,465.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935.61				34,303,711.12		34,341,646.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4,765.00			5,081,072.04						6,215,837.0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34,765.00			1,865,841.00						3,000,60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15,231.04						3,215,231.0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40,093.51		29,706,111.63	-	27,666,018.12
1. 提取盈余公积						2,040,093.51		-2,040,093.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666,018.12	-	27,666,018.1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260,000.00			-3,709,393.97		2,229,880.25		17,320,725.78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3,260,000.00			-3,709,393.97		2,229,880.25		17,320,725.78	-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894,765.00			21,549,985.76		37,935.61		2,040,093.51		17,746,812.27	72,269,592.15

法定代表人：丁泉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云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203,572.00				30,709,059.83				6,570,512.77		40,597,755.91	109,080,900.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203,572.00				30,709,059.83				6,570,512.77		40,597,755.91	109,080,900.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10,667.00				94,574,419.74				10,261,656.41		49,637,802.63	157,984,545.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616,564.14	102,616,564.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10,667.00				94,574,419.74							98,085,086.7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10,667.00				94,210,331.08							97,720,998.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64,088.66							364,088.6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261,656.41		-52,978,761.51		-42,717,105.1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61,656.41		-10,261,656.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717,105.10		-42,717,105.1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714,239.00				125,283,479.57			16,832,169.18		90,235,558.54		267,065,446.29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库存股	综合收益	储备		风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894,765.00				22,529,509.43				2,040,093.51		18,360,841.56	73,825,209.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894,765.00				22,529,509.43				2,040,093.51		18,360,841.56	73,825,209.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8,807.00				8,179,550.40				4,530,419.26		22,236,914.35	35,255,691.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304,192.61	45,304,192.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8,807.00				8,179,550.40							8,488,357.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8,807.00				471,727.68							780,534.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707,822.72							7,707,822.7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30,419.26		23,067,278.26	-18,536,859.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30,419.26		-4,530,419.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536,859.00	-18,536,859.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203,572.00				30,709,059.83				6,570,512.77		40,597,755.91	109,080,900.51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				21,157,831.36				2,229,880.25		28,084,022.63	57,971,734.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00				21,157,831.36				2,229,880.25		28,084,022.63	57,971,734.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94,765.00				1,371,678.07				-189,786.74		-9,723,181.07	15,853,475.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303,656.34	37,303,656.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4,765.00				5,081,072.04							6,215,837.0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34,765.00				1,865,841.00							3,000,60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15,231.04							3,215,231.0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40,093.5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040,093.51		-2,040,093.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27,666,018.12	27,666,018.1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260,000.00				-3,709,393.97			2,229,880.25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3,260,000.00				-3,709,393.97			2,229,880.25		-	-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894,765.00				22,529,509.43			2,040,093.51		18,360,841.56	73,825,209.50	

二、 审计意见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3）15-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长元、盛小川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2）15-2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长元、盛小川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1）15-6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长元、盛小川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常州墨新机电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DINGS' MOTION USA LLC	是	是	是
-----------------------	---	---	---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 2020年7月，公司出资设立美国鼎智。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21年，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化。

(3) 2022年，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化。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美国鼎智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

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I.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II.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

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款项性质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

账龄	合泰电机	雷赛智能	鸣志电器	发行人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3.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50.00	20.00
3-4 年	50.00	100.00	100.00	30.00
4-5 年	50.00	100.00	10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主要会计政策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主要会计政策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适用的会计政策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主要会计政策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

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摊销法	50	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摊销法	5-10	0
专利权	直线摊销法	3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3)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5)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6)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

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

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

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电机及相关组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

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客户验货签收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出并完成报关时根据提货单、报关单、提单等确认收入；（2）境外子公司的销售确认时点为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

3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1.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招股说明

书之“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8.使用权资产”和“34.租赁负债”。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2.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43.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各期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税前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4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收入确认

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认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

(1) 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2)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工具组成；2)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

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3) 该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公司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公司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3) 套期会计处理

1) 公允价值套期

①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②被套期项目因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现金流量套期

①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以下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认：A.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B.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②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③其他现金流量套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28,044.51	-162,544.14	-101,809.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21,183.28	1,939,944.49	1,726,389.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93,890.23	122,783.81	362,373.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1,831.7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			

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6,496.94	-282,281.37	303,355.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060.20	-7,676,557.67	-3,203,171.44
小计	357,643.58	-6,058,654.88	-912,861.58
减：所得税影响数	64,922.47	295,960.98	343,726.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92,721.11	-6,354,615.86	-1,256,588.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2,721.11	-6,354,615.86	-1,256,588.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69,747.77	49,595,138.77	34,303,71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577,026.66	55,949,754.63	35,560,299.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29%	-12.81%	-3.66%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25.66万元、-635.46万元和29.27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66%、-12.81%和0.29%。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股份支付费用和收到的政府补助构成。2020年和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负且较大，主要是由于各期分别确认了321.52万元和770.78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366,145,287.74	162,707,940.12	108,199,131.0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68,428,564.55	111,808,534.81	72,269,59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68,428,564.55	111,808,534.81	72,269,592.15
每股净资产(元/股)	7.73	3.58	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73	3.58	2.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69%	31.28%	33.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27%	30.44%	30.17%
营业收入(元)	318,474,819.71	194,201,866.41	131,226,471.28
毛利率(%)	55.39%	52.93%	52.12%

净利润(元)	100,869,747.77	49,595,138.77	34,303,71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0,869,747.77	49,595,138.77	34,303,71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0,577,026.66	55,949,754.63	35,560,29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0,577,026.66	55,949,754.63	35,560,299.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26,918,356.60	64,346,147.85	44,087,999.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29%	49.88%	5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2.14%	56.27%	58.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5	1.60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5	1.60	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066,548.34	56,821,807.76	38,531,531.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9	1.82	1.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0%	7.74%	5.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9.64	7.15	7.32
存货周转率	3.97	3.41	3.39
流动比率	2.68	2.63	2.49
速动比率	2.07	1.89	1.8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总额/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长

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13、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

期末的累计月数。

14、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以微特电机为主要构成的定制化精密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线性执行器、混合式步进电机、直流电机和音圈电机广泛应用于医疗器械和工业自动化领域。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主要系以下两方面：其一为宏观经济因素，尽管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较小，但是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迟滞也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扩产，进而对公司收入的增长造成影响。其二为行业因素，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医疗器械行业，随着人口老龄化成为趋势，医疗器械产品的需求也会保持高速增长，公司在医疗器械领域良好的品牌口碑和产品质量有助于公司收入进一步实现增长。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7.59%、85.00%和 88.23%，占比较高。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定子、丝杆、轴承等金属材料，以及编码器、驱动器等电子材料。金属材料价格从 2020 年下半年迎来上涨，此后便一直保持高位，若金属材料价格持续保持高位会对公司的产品成本产生不利影响。编码器和驱动器都要使用芯片，芯片自 2020 年以来一直处于短缺状态，芯片价格随之大幅增长，若芯片短缺问题无法得到缓解也将对公司的产品成本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将核心零部件逐渐由外购切换成自制，随着公司制造工艺的不断成熟，核心零部件的自制在为公司构筑产品壁垒的同时也会对公司降低产品成本产生有利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逐步对销售人员进行扩充。美国子公司和未来韩国子公司的设立将会增加公司的人员开支。公司的境外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的波动较大，未来若人民币汇率持续保持较大的波动，对公司的财务费用会有较大影响。

(二)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核心指标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1) 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与成长性的重要指标。对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22.65 万元、19,420.19 万元和 31,847.48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7.99% 和 63.99%。

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保持 40% 以上的增长率，表明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广阔，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成长性。

(2)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是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52%、53.24% 和 55.55%，始终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在营业规模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始终保持了较高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以及公司产品在市场中较高的认可度。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在非财务指标方面，公司下游医疗器械和工业自动化行业的景气程度、国家宏观政策变动、市场竞争程度、行业技术迭代、研发投入是否能够达到预期均对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93,395.68	7,958,977.27	2,662,390.22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3,493,395.68	7,958,977.27	2,662,390.22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00,359.92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5,600,359.92	-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764,309.86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764,309.86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493,395.68	100%	-	-	3,493,395.68
其中：	3,493,395.68	100%	-	-	3,493,395.68
合计	3,493,395.68	100%	-	-	3,493,395.68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58,977.27	100.00%	-	-	7,958,977.27

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958,977.27	100.00%			7,958,977.27
合计	7,958,977.27	100.00%	-	-	7,958,977.27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662,390.22	100.00%	-	-	2,662,390.2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662,390.22	100.00%			2,662,390.22
合计	2,662,390.22	100.00%	-	-	2,662,390.22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493,395.68	-	-
合计	3,493,395.68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7,958,977.27	-	-
合计	7,958,977.27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662,390.22	-	-
合计	2,662,390.22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266.24 万元、795.90 万元和 349.34 万元。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	-	2,700,564.45
合计	-	-	2,700,564.4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270.06 万元、0 元和 0 元，金额较小。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5,222,419.15	30,651,226.29	23,374,071.53
1 至 2 年	2,570.00	216,655.22	37,629.00
2 至 3 年	-	-	824.00
3 至 4 年	-	-	38,946.93
4 至 5 年	-	-	-
合计	35,224,989.15	30,867,881.51	23,451,471.4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224,989.15	100%	1,761,377.94	5.00%	33,463,611.21
其中：账龄组合	35,224,989.15	100%	1,761,377.94	5.00%	33,463,611.21
合计	35,224,989.15	100%	1,761,377.94	5.00%	33,463,611.21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67,881.51	100.00%	1,554,226.84	5.04%	29,313,654.67
其中：账龄组合	30,867,881.51	100.00%	1,554,226.84	5.04%	29,313,654.67
合计	30,867,881.51	100.00%	1,554,226.84	5.04%	29,313,654.67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51,471.46	100.00%	1,184,315.35	5.05%	22,267,156.11
其中：账龄组合	23,451,471.46	100.00%	1,184,315.35	5.05%	22,267,156.11
合计	23,451,471.46	100.00%	1,184,315.35	5.05%	22,267,156.1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5,224,989.15	1,761,377.94	5.00%
合计	35,224,989.15	1,761,377.94	5.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0,867,881.51	1,554,226.84	5.04%
合计	30,867,881.51	1,554,226.84	5.0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3,451,471.46	1,184,315.35	5.05%
合计	23,451,471.46	1,184,315.35	5.05%

账龄组合	23,451,471.46	1,184,315.35	5.05%
合计	23,451,471.46	1,184,315.35	5.05%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外币报表折算)	
账龄组合	1,554,226.84	198,833.63	-	-	8,317.47	1,761,377.94
合计	1,554,226.84	198,833.63	-	-	8,317.47	1,761,377.94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外币报表折算)	
账龄组合	1,184,315.35	456,782.41	-	85,781.83	1,089.09	1,554,226.84
合计	1,184,315.35	456,782.41	-	85,781.83	1,089.09	1,554,226.84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651,463.77	565,687.77	-	32,836.19	1,184,315.35
合计	651,463.77	565,687.77	-	32,836.19	1,184,315.35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85,781.83	32,836.1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HongKong Ruizhi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Limited	5,680,258.82	16.13%	284,012.94
ZFA CO., Ltd	3,502,363.62	9.94%	175,118.18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23,820.26	8.02%	141,191.01
BSC Industries, Inc.	2,755,836.92	7.82%	137,791.83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1,756,638.00	4.99%	87,831.90
合计	16,518,917.62	46.90%	825,945.8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BSC Industries, Inc.	3,818,213.82	12.37%	190,910.69
Adaptas Solutions, LLC	2,944,813.03	9.54%	147,240.65
HongKong Ruizhi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Limited	2,475,907.46	8.02%	125,325.01
ZFA CO., Ltd	2,198,554.63	7.12%	109,927.73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30,271.98	6.90%	106,513.60
合计	13,567,760.92	43.95%	679,917.6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243,884.83	26.62%	312,194.24
KOCO MOTION USA, LLC	3,147,890.76	13.42%	157,394.54
ZFA CO., Ltd	1,291,095.01	5.51%	64,554.75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904,721.50	3.86%	45,236.08
西安佰奥莱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69,100.00	3.71%	43,455.00
合计	12,456,692.10	53.12%	622,834.61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53.12%、43.95% 和 46.90%。上述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付应收账款的重大风险。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26,189,129.12	74.35%	25,708,038.46	83.28%	19,961,947.31	85.12%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9,035,860.03	25.65%	5,159,843.05	16.72%	3,489,524.15	14.88%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5,224,989.15	100.00%	30,867,881.51	100.00%	23,451,471.46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5,224,989.15	-	30,867,881.51	-	23,451,471.46	-
截至2023年1月31日回款	21,104,070.83	59.91%	30,867,879.51	100.00%	23,378,640.53	99.69%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345.15 万元、3,086.79 万元和 3,522.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87%、15.89%和 11.06%。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99.67%、99.30%和 99.99%。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质量较好，账龄结构相对稳定、合理，总体上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61,922.54	550,969.26	10,510,953.28
在产品	1,240,531.18	-	1,240,531.18
库存商品	10,405,561.89	197,438.80	10,208,123.09
发出商品	14,687,675.55	34,343.07	14,653,332.48
半成品	3,587,133.13	225,473.55	3,361,659.58
委托加工物资	133,214.08	-	133,214.08
合计	41,116,038.37	1,008,224.68	40,107,813.69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73,358.56	455,626.11	7,517,732.45
在产品	546,607.79	-	546,607.79
库存商品	12,202,558.93	33,996.78	12,168,562.15
发出商品	6,470,731.75	4,253.67	6,466,478.08
半成品	3,201,194.44	62,525.64	3,138,668.80
委托加工物资	71,488.85	-	71,488.85
合计	30,465,940.32	556,402.20	29,909,538.12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93,745.41	548,698.95	6,445,046.46
在产品	1,563,727.83	-	1,563,727.83
库存商品	7,130,723.45	10,847.87	7,119,875.58
发出商品	5,661,872.05	653.12	5,661,218.93
半成品	1,858,996.03	70,077.73	1,788,918.30
合计	23,209,064.77	630,277.67	22,578,787.1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55,626.11	367,664.82	-	272,321.67	-	550,969.26
库存商品	33,996.78	181,393.50	-	17,951.48	-	197,438.80

发出商品	4,253.67	34,147.43	-	4,058.03	-	34,343.07
半成品	62,525.64	255,954.47	-	93,006.56	-	225,473.55
合计	556,402.20	839,160.22	-	387,337.74	-	1,008,224.68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48,698.95	131,830.44	-	224,903.28	-	455,626.11
库存商品	10,847.87	30,403.27	-	7,254.36	-	33,996.78
发出商品	653.12	4,253.67	-	653.12	-	4,253.67
半成品	70,077.73	50,690.11	-	58,242.20	-	62,525.64
合计	630,277.67	217,177.49	-	291,052.96	-	556,402.20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15,607.36	135,918.83	-	202,827.24	-	548,698.95
库存商品	286,312.71	7,454.66	-	282,919.50	-	10,847.87
发出商品	12,065.41	653.12	-	12,065.41	-	653.12
半成品	42,284.46	56,841.77	-	29,048.50	-	70,077.73
合计	956,269.94	200,868.38	-	526,860.65	-	630,277.67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都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存货总体分析

(1)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06.19	26.90%	797.34	26.17%	699.37	30.13%
在产品	124.05	3.02%	54.66	1.79%	156.37	6.74%
库存商品	1,040.56	25.31%	1,220.26	40.05%	713.07	30.72%
发出商品	1,468.77	35.72%	647.07	21.24%	566.19	24.40%
半成品	358.71	8.72%	320.12	10.51%	185.9	8.01%
委托加工物资	13.32	0.32%	7.15	0.23%	-	-
合计	4,111.60	100.00%	3,046.59	100.00%	2,320.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组成。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半成品的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3.26%、97.97%和 96.6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总体呈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的营业规模不断扩大。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余额	计提比例	余额	计提比例	余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30.82	0.65%	2,879.88	0.27%	2,180.45	0.43%
1-2 年	160.62	25.46%	88.91	12.05%	89.51	25.20%
2-3 年	63.09	13.21%	43.87	31.57%	8.71	28.60%
3 年以上	57.07	47.05%	33.93	69.03%	42.23	67.96%
合计	4,111.60	2.45%	3,046.59	1.83%	2,320.91	2.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63.03 万元、55.64 万元和 100.82 万

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72%、1.83%和 2.45%。公司以 1 年以内库龄的存货为主，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相匹配。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687,588.22
其中：	
理财产品	69,687,588.22
合计	69,687,588.2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000 万元、0 元和 6,968.76 万元，均系公司用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000 万元、0 元和 6,968.76 万元，均系公司用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7,722,183.48	23,075,518.26	15,370,974.97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37,722,183.48	23,075,518.26	15,370,974.97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501,845.68	3,999,673.59	6,152,429.36	2,737,815.97	33,391,764.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882,026.41	2,872,372.16	574,752.05	603,516.44	19,932,667.06
(1) 购置	15,882,026.41	2,843,638.02	574,752.05	603,516.44	19,903,932.92
(2) 外币折算差异	-	28,734.14	-	-	28,734.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111,092.47	1,931.62	1,140,058.59	-	2,253,082.68
(1) 处置或报废	1,111,092.47	1,931.62	1,140,058.59	-	2,253,082.68
4. 期末余额	35,272,779.62	6,870,114.13	5,587,122.82	3,341,332.41	51,071,348.9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223,892.87	848,033.26	1,735,473.50	1,508,846.71	10,316,246.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8,603.41	942,926.36	1,108,163.92	738,523.29	4,678,216.98
(1) 计提	1,888,603.41	914,192.22	1,108,163.92	738,523.29	4,649,482.84
(2) 外币折算差异	-	28,734.14	-	-	28,734.14
3. 本期减少金额	560,407.12	1,835.04	1,083,055.66	-	1,645,297.82
(1) 处置或报废	560,407.12	1,835.04	1,083,055.66	-	1,645,297.82
4. 期末余额	7,552,089.16	1,789,124.58	1,760,581.76	2,247,370.00	13,349,165.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720,690.46	5,080,989.55	3,826,541.06	1,093,962.41	37,722,183.48
2. 期初账面价值	14,277,952.81	3,151,640.33	4,416,955.86	1,228,969.26	23,075,518.26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119,021.17	1,530,764.32	1,700,892.13	2,785,672.96	23,136,350.58
2. 本期增加金额	3,615,320.06	2,712,561.15	4,451,537.23	336,206.59	11,115,625.03
（1）购置	3,615,320.06	2,253,052.06	4,451,537.23	336,206.59	10,656,115.94
（2）在建工程转入	-	466,788.99	-	-	466,788.99
（3）外币折算差异	-	-7,279.90	-	-	-7,279.90
3. 本期减少金额	232,495.55	243,651.88	-	384,063.58	860,211.01
（1）处置或报废	232,495.55	243,651.88	-	384,063.58	860,211.01
4. 期末余额	20,501,845.68	3,999,673.59	6,152,429.36	2,737,815.97	33,391,764.6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180,294.71	748,366.93	1,557,153.30	1,279,560.67	7,765,375.6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2,476.82	307,855.47	178,320.20	591,070.95	3,209,723.44
（1）计提	2,132,320.68	307,855.47	178,320.20	591,070.95	3,209,567.30
（2）外币折算差异	156.14	-	-	-	156.14
3. 本期减少金额	88,878.66	208,189.14	-	361,784.91	658,852.71
（1）处置或报废	88,878.66	208,189.14	-	361,784.91	658,852.71
4. 期末余额	6,223,892.87	848,033.26	1,735,473.50	1,508,846.71	10,316,246.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277,952.81	3,151,640.33	4,416,955.86	1,228,969.26	23,075,518.26
2. 期初账面价值	12,938,726.46	782,397.39	143,738.83	1,506,112.29	15,370,974.97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021,805.08	1,116,243.55	1,700,892.13	1,867,950.18	16,706,890.94
2. 本期增加金额	5,678,017.72	581,802.20	-	945,414.90	7,205,234.82
（1）购置	5,678,017.72	592,812.32	-	945,414.90	7,216,244.94
（2）外币折算差异	-	-11,010.12	-	-	-11,010.12
3. 本期减少金额	580,801.63	167,281.43	-	27,692.12	775,775.18
（1）处置或报废	580,801.63	167,281.43	-	27,692.12	775,775.18

4. 期末余额	17,119,021.17	1,530,764.32	1,700,892.13	2,785,672.96	23,136,350.5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192,253.03	609,805.63	1,334,576.94	870,013.58	6,006,649.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9,281.13	291,139.08	222,576.36	435,854.60	2,408,851.17
(1) 计提	1,459,281.13	291,139.08	222,576.36	435,854.60	2,408,851.17
3. 本期减少金额	471,239.45	152,577.78	-	26,307.51	650,124.74
(1) 处置或报废	471,239.45	152,577.78	-	26,307.51	650,124.74
4. 期末余额	4,180,294.71	748,366.93	1,557,153.30	1,279,560.67	7,765,375.6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938,726.46	782,397.39	143,738.83	1,506,112.29	15,370,974.97
2. 期初账面价值	8,829,552.05	506,437.92	366,315.19	997,936.60	10,700,241.76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9,029,493.93	-	-

工程物资	-	-	-
合计	39,029,493.93	-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4,189,291.93	-	34,189,291.9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6,669.25	-	4,786,669.25
零星设备购入	53,532.75	-	53,532.75
合计	39,029,493.93	-	39,029,493.93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	-	-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	-	-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智能制造基地	308,300,000.00	-	34,189,291.93	-	-	34,189,291.93	11.09%	12.00%	-	-	-	自有资金

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090,000.00	-	4,786,669.25	-	-	4,786,669.25	5.90%	6.00%	-	-	-	-	自有资金
合计	389,390,000.00	-	38,975,961.18	-	-	38,975,961.18	-	-	-	-	-	-	-

单位：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合计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0 元、0 元和 3,902.95 万元。2022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和研发能力，推进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1) 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7.10 万元、2,307.55 万元和 3,772.22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分类中，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占比较高，各期末合计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达到 89.27%、75.53% 和 86.96%。公司的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主要系生产经营用的滚丝机、数控机床、检测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因此购置了较多的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

(2) 固定资产成新率和折旧政策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专用设备	78.59%	69.64%	75.58%
通用设备	73.96%	78.80%	51.11%
运输设备	68.49%	71.79%	8.45%
其他设备	32.74%	44.89%	54.07%
固定资产	73.86%	69.11%	66.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分别为 66.44%、69.11% 和 73.86%。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且总体呈上升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新购置了较多的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折旧年限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鸣志电器	5-10	3-5	5	3-5

雷赛智能	5-10	5	5	3-5
合泰电机	10	5-10	4-20	3-5
鼎智科技	10	3	4	5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144,257.19	495,537.37	639,794.56
2. 本期增加金额	28,166,725.00	94,339.62	481,415.93	28,742,480.55
（1）购置	28,166,725.00	94,339.62	481,415.93	28,742,480.55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28,166,725.00	238,596.81	976,953.30	29,382,275.1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52,092.95	328,533.90	380,626.85
2. 本期增加金额	93,889.08	66,429.65	110,949.44	271,268.17
（1）计提	93,889.08	66,429.65	110,949.44	271,268.1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93,889.08	118,522.60	439,483.34	651,895.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072,835.92	120,074.21	537,469.96	28,730,380.09
2. 期初账面价值	-	92,164.24	167,003.47	259,167.71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4,257.19	495,537.37	639,794.5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144,257.19	495,537.37	639,794.5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007.14	269,324.95	273,332.09
2. 本期增加金额	48,085.81	59,208.95	107,294.76
(1) 计提	48,085.81	59,208.95	107,294.7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52,092.95	328,533.90	380,626.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2,164.24	167,003.47	259,167.71
2. 期初账面价值	140,250.05	226,212.42	366,462.47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495,537.37	495,537.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257.19	-	144,257.19
(1) 购置	144,257.19	-	144,257.19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144,257.19	495,537.37	639,794.5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210,115.98	210,115.98
2. 本期增加金额	4,007.14	59,208.97	63,216.11
(1) 计提	4,007.14	59,208.97	63,216.1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4,007.14	269,324.95	273,332.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0,250.05	226,212.42	366,462.47
2. 期初账面价值	-	285,421.39	285,421.39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65 万元、25.92 万元和

2,873.04 万元。2022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高主要系公司购入了原值为 2,816.67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

（六）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10,010,083.33
合计	10,010,083.33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全部为信用借款。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元、0 元和 1,001.01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和生产规模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因此向银行申请贷款补充资金。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5,355,549.45
合计	15,355,549.4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1,535.55 万元，系预收客户的货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1,518,551.29
衍生金融工具	-
预提费用	2,859,571.52
合计	4,378,122.81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报告期内债项构成分析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短期借款	10.24%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17.42%	21.12%	30.11%
应付账款	26.52%	40.12%	38.19%
合同负债	15.71%	7.72%	4.05%
应付职工薪酬	11.52%	14.55%	12.54%
应交税费	7.19%	3.57%	4.76%
其他应付款	0.47%	0.32%	4.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	3.25%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48%	0.86%	5.67%
流动负债合计	95.34%	91.51%	100.00%
租赁负债	3.52%	8.45%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	0.04%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6%	8.49%	0.00%
负债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为主。

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的付款及时、信誉较好，因此供应商愿意给予公司较长的信用期。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因此计提的年终奖较多。

(2) 偿债能力分析

①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资产负债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鸣志电器	30.16%	24.94%	20.89%
雷赛智能	45.89%	33.55%	18.93%
合泰电机	62.80%	57.73%	56.76%
平均值	46.28%	38.74%	32.19%
鼎智科技	26.69%	31.28%	33.21%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注 2：鸣志电器、雷赛智能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此处按 2022 年三季度报数据计算，合泰电机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此处按 2022 年半年报数据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21%、31.28%和 26.69%，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整体略高于鸣志电器，略低于雷赛智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相当。

②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如下：

单位：倍

流动比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鸣志电器	2.25	2.78	3.07
雷赛智能	2.07	2.81	4.64

合泰电机	1.41	1.56	1.53
平均值	1.91	2.38	3.08
鼎智科技	2.68	2.63	2.49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注 2：鸣志电器、雷赛智能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此处按 2022 年三季度报数据计算，合泰电机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此处按 2022 年半年报数据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速动比率如下：

单位：倍

速动比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鸣志电器	1.44	1.85	2.37
雷赛智能	1.36	1.45	3.55
合泰电机	0.40	0.69	0.80
平均值	1.07	1.33	2.24
鼎智科技	2.07	1.89	1.82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合同资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注 2：鸣志电器、雷赛智能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此处按 2022 年三季度报数据计算，合泰电机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此处按 2022 年半年报数据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鸣志电器和雷赛智能较为接近，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泰电机。公司偿债压力较小，财务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资本结构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203,572.00	3,510,667.00	-	-	-	3,510,667.00	34,714,239.00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894,765.00	308,807.00	-	-	-	308,807.00	31,203,572.00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	其他	小计	

				金转 股			
股份总数	6,500,000.00	1,134,765.00	-	-	23,260,000.00	24,394,765.00	30,894,765.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6月,美迪方恩向公司增资5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650.00万元。

公司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变更后公司申请登记的股本为人民币2,976.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折股份总额29,760,000股)。

2020年12月,郭燕和常州鼎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向公司增资300,606.00元和834,159.00元,股本增加至3,089.48万元。

2021年11月,公司向常州鼎惠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308,807股,股本增加至3,120.36万元。

2022年2月,公司向钱勇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定向发行股票354,610股和141,800股,股本增加至3,170.00万元。

2022年6月,公司向东方投资、中信建投投资、香城投资、申毅投资和科创苗圃定向发行股票共3,014,257股,股本增加至3,471.42万元。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729,536.16	94,210,331.08	-	123,939,867.24
其他资本公积	-	364,088.66	-	364,088.66
合计	29,729,536.16	94,574,419.74	-	124,303,955.9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549,985.76	8,179,550.40	-	29,729,536.16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1,549,985.76	8,179,550.40	-	29,729,536.16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178,307.69	7,958,740.20	6,587,062.13	21,549,985.76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0,178,307.69	7,958,740.20	6,587,062.13	21,549,985.7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度，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20,178,307.69 元，系确认股份支付形成。

2020年度，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7,958,740.20 元，其中 3,215,231.04 元系确认股份支付形成，1,865,841.00 元系新增注册资本形成，2,877,668.16 元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形成。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6,587,062.13 元，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形成。

2021年度，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8,179,550.40 元，其中 7,707,822.72 元系确认股份支付形成，471,727.68 元系定向发行股票确认的资本公积。

2022年度，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94,210,331.08 元，系定向发行股票确认的资本公积。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364,088.66 元，系由集团股份支付形成。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 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 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30,241.1 0	382,300. 33	-	-	-	382,300. 33	-	412,541. 43
其中：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 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 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 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30,241.1 0	382,300. 33	-	-	-	382,300. 33	-	412,541. 43
其他综合收益合 计	30,241.1 0	382,300. 33	-	-	-	382,300. 33	-	412,541. 43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1年 12月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一、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 量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	-	-	-	-	-	-
权益法下 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935.61	- 7,694.51	-	-	-	- 7,694.51	-	30,241.1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935.61	- 7,694.51	-	-	-	- 7,694.51	-	30,241.1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7,935.61	- 7,694.51	-	-	-	- 7,694.51	-	30,241.10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	-	-	-	-	-	-	-	-

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7,935.61	-	-	-	37,935.61	-	37,935.6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37,935.61	-	-	-	37,935.61	-	37,935.6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37,935.61	-	-	-	37,935.61	-	37,935.6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金额较小，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570,512.77	10,261,656.41	-	16,832,169.1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6,570,512.77	10,261,656.41	-	16,832,169.18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40,093.51	4,530,419.26	-	6,570,512.7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040,093.51	4,530,419.26	-	6,570,512.77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2,229,880.25	2,040,093.51	2,229,880.25	2,040,093.5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229,880.25	2,040,093.51	2,229,880.25	2,040,093.5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20 年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减少盈余公积 2,229,880.25 元。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274,672.78	17,746,812.27	30,469,938.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274,672.78	17,746,812.27	30,469,938.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869,747.77	49,595,138.77	34,303,711.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61,656.41	4,530,419.26	2,040,093.5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717,105.10	18,536,859.00	27,666,018.1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净资产折股	-	-	17,320,725.78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2,165,659.04	44,274,672.78	17,746,812.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呈现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近年来盈利积累，同时公司在保障运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基础上积极给股东带来回报，报告期内累计发放现金股利 8,892.00 万元。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10,838.69	172,190.93
银行存款	81,451,755.09	48,251,323.09	23,930,931.46
其他货币资金	1,618,862.99	233,017.69	2,975,665.15
合计	83,070,618.08	48,495,179.47	27,078,787.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050,479.20	2,683,595.36	554,816.77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2,975,665.15
履约保证金	1,002,500.00	-	-
合计	1,002,500.00	-	2,975,665.1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07.88 万元、4,849.52 万元和 8,307.06 万元，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532,977.41	86.57%	2,922,434.58	87.70%	1,086,271.58	93.74%
1至2年	528,493.54	8.27%	396,257.19	11.89%	66,582.22	5.75%
2至3年	316,686.92	4.95%	7,572.83	0.23%	5,950.00	0.51%
3年以上	13,300.97	0.21%	5,950.00	0.18%	-	0.00%
合计	6,391,458.84	100.00%	3,332,214.60	100.00%	1,158,803.8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恒科鑫（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461,215.50	54.15%

重庆立仓科技有限公司	836,060.00	13.08%
无锡速博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7,309.57	5.28%
上海新日升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248.00	4.09%
Mouser Electronics, Inc.	150,395.45	2.35%
合计	5,046,228.52	78.9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北京首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155,000.00	34.66%
重庆立仓科技有限公司	836,060.00	25.09%
苏州遐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700.00	6.02%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4,200.00	4.63%
恒科鑫(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1,327.94	4.54%
合计	2,497,287.94	74.9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重庆立仓科技有限公司	339,060.00	29.26%
江苏国酒茅台有限公司	145,128.00	12.52%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10.36%
常州市同和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10.36%
东莞市益泽精密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70,153.42	6.05%
合计	794,341.42	68.55%

(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15.88 万元、333.22 万元和 639.15 万元，呈上升的趋势。公司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预付款项大幅增长，主要系由于全球芯片等原材料供应紧张，公司预付了较多的芯片和滑动套筒的采购款。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431,267.00	2,031,400.20	859,155.26
合计	3,431,267.00	2,031,400.20	859,155.26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168.22	3.65%	138,168.22	100.00%	-
其中：常州市诺信盛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138,168.22	3.65%	138,168.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50,095.98	96.35%	218,828.98	6.00%	3,431,267.00
其中：账龄组合	3,068,007.81	80.99%	218,828.98	7.13%	2,849,178.83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582,088.17	15.37%	-	-	582,088.17
合计	3,788,264.20	100.00%	356,997.20	9.42%	3,431,267.00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8.73%	200,000.00	100.00%	-
其中：常州市诺信盛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200,000.00	8.73%	2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90,779.62	91.27%	59,379.42	2.84%	2,031,400.20
其中：账龄组合	799,797.48	34.91%	59,379.42	7.42%	740,418.06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1,290,982.14	56.36%	-	-	1,290,982.14
合计	2,290,779.62	100.00%	259,379.42	11.32%	2,031,400.20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18.49%	200,000.00	100.00%	-
其中：常州市诺信盛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200,000.00	18.49%	2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1,451.08	81.51%	22,295.82	2.53%	859,155.26
其中：账龄组合	436,916.35	40.40%	22,295.82	5.10%	414,620.53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444,534.73	41.11%	-	-	444,534.73
合计	1,081,451.08	100.00%	222,295.82	20.56%	859,155.2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常州市诺信盛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138,168.22	138,168.22	100.00%	逾期借款，预计该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38,168.22	138,168.22	100.00%	-
----	------------	------------	---------	---

单位：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常州市诺信盛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逾期借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常州市诺信盛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逾期借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对常州市诺信盛机电配件有限公司的逾期借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2022年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主要是由于法院强制执行收回了部分逾期借款，其余款项仍预计无法收回。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068,007.81	218,828.98	7.13%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582,088.17	-	-
合计	3,650,095.98	218,828.98	6.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99,797.48	59,379.42	7.42%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1,290,982.14	-	-
合计	2,090,779.62	59,379.42	2.8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36,916.35	22,295.82	5.10%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444,534.73	-	-
合计	881,451.08	22,295.82	2.5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其他应收款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以应收出口退税款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500.36	36,879.06	201,000.00	259,379.42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8,770.00	18,770.00	-	-
--转入第三阶段	-	-36,879.06	36,879.06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22,768.10		36,579.06	159,347.16
本期转回	-	-	61,831.78	61,831.78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102.40	-	-	102.4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5,600.86	18,770.00	212,626.34	356,997.20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560,490.60	558,990.60	379,790.60
备用金	106,895.00	127,941.57	12,000.00
往来款	-	-	-
应收出口退税	582,088.17	1,290,982.14	444,534.73
借款、应收暂付款	2,538,790.43	312,865.31	245,125.75

合计	3,788,264.20	2,290,779.62	1,081,451.08
----	--------------	--------------	--------------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94,105.38	1,720,989.02	880,451.08
1至2年	187,700.00	368,790.60	-
2至3年	367,290.60	-	-
3年以上	139,168.22	201,000.00	201,000.00
合计	3,788,264.20	2,290,779.62	1,081,451.08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应收暂付款	2,325,958.50	1年以内	61.40%	116,297.93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开区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582,088.17	1年以内	15.37%	-
常州经开人才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97,790.60	1年以内、1-2年、2-3年	13.14%	86,283.12
常州市诺信盛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借款	138,168.22	5年以上	3.65%	138,168.22
常州东方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60,000.00	1-2年	1.58%	6,000.00
合计	-	3,604,005.49	-	95.14%	346,749.2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开区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1,290,982.14	1年以内	56.36%	
常州市同和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496,290.60	1年以内、1-2年	21.66%	43,254.06
常州市诺信盛机电配件有限	借款	200,000.00	3年以上	8.73%	200,000.00

公司					
广州新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12,589.21	1年以内	4.91%	5,629.46
常州东方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60,000.00	1年以内	2.62%	3,000.00
合计	-	2,159,861.95	-	94.29%	251,883.5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444,534.73	1年以内	41.11%	
常州市同和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368,790.60	1年以内	34.10%	18,439.53
常州市诺信盛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0	3年以上	18.49%	200,000.00
迈克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38,707.79	1年以内	3.58%	1,935.39
常州龙晶物业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	1年以内	0.92%	500.00
合计	-	1,062,033.12	-	98.20%	220,874.92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5.92 万元、203.14 万元和 343.13 万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款和应收暂付款。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17,019,757.29
合计	17,019,757.2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货款	23,265,510.90
长期资产购置款	2,113,868.68
应付费类款项	531,502.81
合计	25,910,882.39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无锡市红湖电机有限公司	4,269,373.01	16.48%	货款
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	3,328,134.06	12.84%	货款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933,977.48	7.46%	货款
常州市凯恩轴承有限公司	1,113,087.40	4.30%	货款
思获美工业制品(常州)有限公司	1,055,160.60	4.07%	货款
合计	11,699,732.55	45.15%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72.30 万元、2,042.17 万元和 2,591.0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19%、43.85%和 27.81%。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货款、租金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付账款余额也呈上升的趋势。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7,406,113.51	38,992,132.63	35,139,495.86	11,258,750.2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24,651.03	1,624,651.03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	-	-	-	-

利				
合计	7,406,113.51	40,616,783.66	36,764,146.89	11,258,750.28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505,073.65	26,932,311.02	24,031,271.16	7,406,113.5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09,172.92	1,109,172.92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505,073.65	28,041,483.94	25,140,444.08	7,406,113.51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203,502.24	15,261,321.76	12,959,750.35	4,505,073.6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1,815.42	261,815.42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203,502.24	15,523,137.18	13,221,565.77	4,505,073.6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16,559.87	35,749,664.96	31,930,617.84	11,135,606.99
2、职工福利费	58,800.00	897,354.13	902,970.58	53,183.55
3、社会保险费	-	1,067,222.58	1,067,222.5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96,674.52	896,674.52	-
工伤保险费	-	98,323.26	98,323.26	-
生育保险费	-	72,224.80	72,224.80	-
4、住房公积金	-	923,309.00	923,309.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753.64	354,581.96	315,375.86	69,959.7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406,113.51	38,992,132.63	35,139,495.86	11,258,750.28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86,738.29	24,831,880.84	22,002,059.26	7,316,559.87

2、职工福利费	-	677,030.34	618,230.34	58,800.00
3、社会保险费	-	841,637.09	841,637.0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16,796.60	716,796.60	-
工伤保险费	-	74,840.41	74,840.41	-
生育保险费	-	50,000.08	50,000.08	-
4、住房公积金	-	401,412.00	401,41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335.36	180,350.75	167,932.47	30,753.6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505,073.65	26,932,311.02	24,031,271.16	7,406,113.51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92,640.00	14,125,201.20	11,831,102.91	4,486,738.29
2、职工福利费	-	430,980.45	430,980.45	-
3、社会保险费	-	348,166.29	348,166.2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16,791.41	316,791.41	-
工伤保险费	-	2,310.49	2,310.49	-
生育保险费	-	29,064.39	29,064.39	-
4、住房公积金	-	282,888.00	282,88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62.24	74,085.82	66,612.70	18,335.3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203,502.24	15,261,321.76	12,959,750.35	4,505,073.65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578,415.03	1,578,415.03	-
2、失业保险费	-	46,236.00	46,236.0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624,651.03	1,624,651.03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077,769.42	1,077,769.42	-
2、失业保险费	-	31,403.50	31,403.5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109,172.92	1,109,172.92	-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256,838.09	256,838.09	-
2、失业保险费	-	4,977.33	4,977.3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61,815.42	261,815.42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50.51 万元、740.61 万元和 1,125.88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逐年增长。此外公司经营业绩逐年提升，计提的奖金金额也有所增长。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54,750.27	161,484.52	1,677,766.13
合计	454,750.27	161,484.52	1,677,766.13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款项	398,831.50	161,484.52	-
应付暂收款	55,918.77	-	1,677,766.13
合计	454,750.27	161,484.52	1,677,766.13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4,750.27	100.00%	161,484.52	100.00%	1,677,766.13	100.00%
合计	454,750.27	100.00%	161,484.52	100.00%	1,677,766.13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7.78 万元、16.15 万元和 45.48 万元，金额较小。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5,355,549.45	3,928,742.49	1,455,223.52
合计	15,355,549.45	3,928,742.49	1,455,223.5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45.52 万元、392.87 万元和 1,535.55 万元，均系预收客户的货款。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02,701.22	339,138.43	1,824,321.22	253,947.41
内部交易未实现	104,951.48	15,742.72	42,251.41	6,337.71

利润				
股份支付	318,240.00	47,736.00	-	-
外汇期权公允价值变动	312,411.78	46,861.77	-	-
合计	3,138,304.48	449,478.92	1,866,572.63	260,285.1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61,812.32	254,641.82
合计	1,761,812.32	254,641.8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外汇期权公允价值变动	-	-	148,635.31	22,719.05
高新技术企业第四季度500万元以下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税法会计差异	7,444,645.61	1,116,696.84	-	-
合计	7,444,645.61	1,116,696.84	148,635.31	22,719.0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	-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6,997.20	257,290.93	222,295.82
可抵扣亏损	-	-	-
合计	356,997.20	257,290.93	222,295.8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5.46 万元、26.03 万元和 44.95 万元，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形成。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 元、2.27 万元和

111.67 万元，由外汇期权的公允价值变动和高科技企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税法会计差异形成。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706,331.31	1,229,638.52	200,917.28
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	-	148,635.31	-
中介机构费用	5,801,383.96	-	-
待摊费用	122,431.13	-	6,116.19
预缴企业所得税	201,117.50	-	-
合计	9,831,263.90	1,378,273.83	207,033.4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0.70 万元、137.83 万元和 983.13 万元。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构成。2022 年末金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增加了 580.14 万元的中介机构费用。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018,700.00	-	1,018,700.00	5,323,103.30	-	5,323,103.30
合计	1,018,700.00	-	1,018,700.00	5,323,103.30	-	5,323,103.3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727,700.00	-	1,727,700.00
合计	1,727,700.00	-	1,727,7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2.77 万元、532.31 万元和 101.87 万元，系预付的设备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1)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元、585.98 万元和 500.42 万元。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对于租入的生产办公场地计入使用权资产核算。

(2)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室及厂房装修	4,713,865.86	5,469,975.98	844,242.71
其他	-	40,810.37	122,431.15
合计	4,713,865.86	5,510,786.35	966,673.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96.67 万元、551.08 万元和 471.39 万元，主要系办公室及厂房的装修费用。2021 年公司搬迁了新厂址，因此长期待摊费用增长较大。

(3)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432,910.65	1,648,114.74	1,656,097.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996.64	63,803.93	15,406.8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1,331.07	32,632.64	9,659.98
教育费附加	131,998.00	38,282.36	9,244.11
地方教育附加	87,998.66	25,521.58	6,162.74
印花税	70,386.70	7,036.80	14,706.80
土地使用税	16,700.50	-	-
合计	7,021,322.22	1,815,392.05	1,711,278.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71.13 万元、181.54 万元和 702.13 万元，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构成。2022 年末应交税费大幅增加主要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公司延缓缴纳企业所得税的 50%。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 元、165.51 万元和 175.2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55%和 1.88%，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

债。

(5)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0 元、430.05 万元和 343.81 万元。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为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报告期各期末，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为初始计量金额加上各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减去支付租赁付款额和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后的金额。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12,884,742.82	98.24%	189,223,004.75	97.44%	128,604,809.07	98.00%
其他业务收入	5,590,076.89	1.76%	4,978,861.66	2.56%	2,621,662.21	2.00%
合计	318,474,819.71	100.00%	194,201,866.41	100.00%	131,226,471.2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7%，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线性执行器	191,913,099.57	61.34%	125,167,770.76	66.15%	83,683,944.41	65.07%
混合式步进电机	65,483,655.61	20.93%	37,134,485.31	19.62%	26,559,901.13	20.65%
直流电机	46,055,024.96	14.72%	13,586,541.11	7.18%	4,391,903.57	3.42%
音圈电机	5,203,079.12	1.66%	13,296,235.58	7.03%	13,613,388.76	10.59%
其他	4,229,883.56	1.35%	37,971.99	0.02%	355,671.20	0.28%
合计	312,884,742.82	100.00%	189,223,004.75	100.00%	128,604,809.0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线性执行器、混合式步进电机、直流电机和音圈电

机，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9%左右。

(1) 线性执行器

报告期内，公司线性执行器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60%，并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公司线性执行器的下游客户主要处于医疗 IVD 领域和工业自动化领域。2018-2021 年，我国医疗器械产业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1.99%，全球 IVD 市场规模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工业自动化市场也在工业 4.0 的背景下快速发展。得益于下游产业的快速增长以及新冠疫情对医疗 IVD 设备需求的刺激，公司线性执行器的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增长较快。

(2) 混合式步进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混合式步进电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 20%左右。公司混合式步进电机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保持了较为快速的增长，主要系公司不断拓展医疗 IVD 领域和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客户。

(3) 直流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直流电机的销售收入占比呈持续增加的趋势，分别为 3.42%、7.18%和 14.72%，主要系公司的产品陆续通过了客户的产品验证，获得了大额订单。

(4) 音圈电机

公司的音圈电机为报告期内开发的新产品，于 2020 年上半年开始形成量产，主要应用于有创呼吸机等医疗领域。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音圈电机的销售收入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2022 年音圈电机收入较低主要系终端需求和销售单价均有所下降。

公司源于医疗 IVD 领域和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领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医疗 IVD	19,329.58	61.78%	9,893.41	52.28%	6,909.93	53.73%
工业自动化	11,326.62	36.20%	7,516.51	39.72%	4,509.23	35.06%
其他	632.27	2.02%	1,512.38	7.99%	1,441.32	11.21%
合计	31,288.47	100.00%	18,922.30	100.00%	12,860.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 IVD 领域的收入分别为 6,909.93 万元、9,893.41 万元和 19,329.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73%、52.28%和 61.78%。公司工业

自动化领域的收入分别为 4,509.23 万元、7,516.51 和 11,326.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35.06%、39.72% 和 36.20%。

公司源于医疗 IVD 领域和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收入金额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领域	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医疗 IVD	境内	12,134.54	93.51%	6,270.83	36.09%	4,607.73
	境外	7,195.03	98.62%	3,622.58	57.35%	2,302.20
	合计	19,329.58	95.38%	9,893.41	43.18%	6,909.93
工业自动化	境内	3,142.70	0.41%	3,130.01	59.00%	1,968.55
	境外	8,183.92	86.57%	4,386.49	72.65%	2,540.68
	合计	11,326.62	50.69%	7,516.51	66.69%	4,509.23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 IVD 领域的营业收入增速分别为 43.18% 和 95.38%，均保持了较高的增速。公司工业自动化领域的营业收入增速分别为 66.69% 和 50.69%，也保持了较高的增速。

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慢性病发病率升高，人们对健康管理观念由患病再治疗转变到提前预防，观念的改变带动了疾病预防相关体外诊断设备销量的增长。2020 年全球 IVD 市场规模达 8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24%。开源证券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 IVD 市场规模达 890 亿元，同比增长 24.3%，预计到 2022 年将达 1,290 亿元，2020-2022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20.93%。

2021 年度，境内、外医疗 IVD 领域收入亦保持了较快的增速。境内医疗 IVD 收入方面，中元汇吉和深圳帝迈的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得益于其本身业务的快速增长。此外西安天隆、江苏蓝鲸等公司的新冠病毒检测产品需求增长，因此也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境外医疗 IVD 收入方面，美国 Adaptas 的收入增长贡献较大，主要是公司为其开发的应用于西门子医疗的直流电机产品通过测试开始上量。由于终端客户对牙科扫描设备、眼科检测仪器等产品需求量上升，德国 KOCO、芬兰 Powermotion 等经销商的收入增长也较快。此外，经销商韩国 ZFA 也贡献了较大的收入增长。

2022 年，境外医疗 IVD 领域收入的增长主要由新冠病毒检测产品的收入增长贡献，境内除新冠病毒检测产品收入增长较快外，中元汇吉贡献约 500 万元的收入增长，中元汇吉系国内知名的医疗器械生产商，产品种类遍及生化、免疫、病理、微生

物等各类医疗 IVD 设备，其市场拓展能力较强，业务增长较快，公司作为其主要运动控制产品的供应商，对其的营业收入因此也增长较快。

2021 年度，公司工业自动化领域增速较快，内销方面，凯格精机收入增长贡献较大，公司的产品应用于凯格精机的锡膏印刷机和点胶机等工业自动化设备中，根据凯格精机（301338.SZ）的招股书，其 2021 年的收入增速超过了 30%，因此公司向其的销售增长也较快。此外，曼恩斯特的收入增长贡献也较大，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曼恩斯特的涂布机。根据曼恩斯特的招股书，其 2021 年的收入增速超过了 60%，主要系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曼恩斯特涂布机的销量大幅增加，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也相应增加。外销方面，意大利 SERVO 的终端客户 Rulmeca 的物流自动化设备需求激增，因此公司向意大利 SERVO 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022 年，公司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收入增长主要由境外经销商意大利 SERVO 贡献，意大利物流自动化设备制造商 Rulmeca 通过意大利 SERVO 向公司采购了约 9 万台直流电机，较上年度增长约 2,8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医疗 IVD 领域和工业自动化收入增速较快，主要系下游领域景气度较高，整体增速较快，且公司的客户大多处于高速发展期，因此报告期内公司 IVD 领域和工业自动化领域的高增速具有合理性。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159,095,190.58	50.85%	109,132,217.08	57.67%	80,176,041.53	62.34%
境外	153,789,552.24	49.15%	80,090,787.67	42.33%	48,428,767.54	37.66%
合计	312,884,742.82	100.00%	189,223,004.75	100.00%	128,604,809.0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内为主，境外为辅。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62.34%、57.67%和 50.8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外销和内销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东北	151.70	0.48%	73.94	0.39%	45.48	0.35%
华北	425.77	1.36%	327.11	1.73%	276.67	2.15%
华东	4,637.64	14.82%	3,661.56	19.35%	2,813.42	21.88%
华南	5,526.69	17.66%	4,951.24	26.17%	4,017.78	31.24%
华中	555.41	1.78%	263.46	1.39%	26.13	0.20%
西北	3,159.67	10.10%	608.84	3.22%	86.04	0.67%
西南	1,452.63	4.64%	1,027.07	5.43%	752.09	5.85%
内销合计	15,909.52	50.85%	10,913.22	57.67%	8,017.60	62.34%
外销						
美国	4,997.45	15.97%	3,203.96	16.93%	1,866.20	14.51%
韩国	2,859.13	9.14%	1,236.95	6.54%	989.04	7.69%
意大利	3,709.33	11.86%	893.28	4.72%	362.75	2.82%
德国	1,041.72	3.33%	804.68	4.25%	578.67	4.50%
以色列	543.17	1.74%	405.74	2.14%	148.26	1.15%
瑞典	323.79	1.03%	189.49	1.00%	135.15	1.05%
芬兰	278.65	0.89%	179.65	0.95%	56.60	0.44%
其他	1,625.73	5.20%	1,095.33	5.79%	706.21	5.49%
外销合计	15,378.96	49.15%	8,009.08	42.33%	4,842.88	37.66%
总计	31,288.47	100.00%	18,922.30	100.00%	12,860.48	100.00%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186,765,829.22	59.69%	123,057,602.25	65.03%	75,160,851.13	58.44%
经销	126,118,913.61	40.31%	66,165,402.50	34.97%	53,443,957.94	41.56%
合计	312,884,742.82	100.00%	189,223,004.75	100.00%	128,604,809.0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占比分别为 58.44%、65.03% 和 59.69%，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20 年，公司前五大经销商中存在关联方，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减少关联交易。2020 年 10 月起，公司国外关联经销商美国 KOCO 的业务转移给子公司美国鼎智，美国鼎智接管经销渠道并直接对外销售。2021 年起，公司国内关联经销商聚光宇业逐步将主要客户资源转移给公司，因此 2021 年的经销占比较 2020 年有显著下降。2022 年，公司获

取了意大利经销商 Servo 的大额订单，因此经销占比较 2021 年有所上升。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70,775,624.80	22.62%	52,775,283.33	27.89%	18,733,139.67	14.57%
第二季度	85,641,473.88	27.37%	45,965,835.87	24.29%	46,733,570.48	36.34%
第三季度	95,995,787.05	30.68%	42,446,513.21	22.43%	35,489,780.22	27.60%
第四季度	60,471,857.09	19.33%	48,035,372.34	25.39%	27,648,318.70	21.50%
合计	312,884,742.82	100.00%	189,223,004.75	100.00%	128,604,809.0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并无明显的季节性，收入总体分布较为平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收入占比较低，第二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新冠检测设备、呼吸机等医疗设备用电机的需求量大增所致。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SERVOTECNICA S.p.A.	36,911,170.46	11.59%	否
2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29,102,551.27	9.14%	否
	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	261,509.72	0.08%	否
3	BSC Industries, Inc.	24,874,767.13	7.81%	否
4	ZFA CO., Ltd	22,208,748.27	6.97%	否
5	广州市达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217,446.04	4.46%	否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864,892.90	0.27%	否
合计		128,441,085.79	40.33%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646,185.99	7.54%	否
2	BSC Industries, Inc.	14,484,177.51	7.46%	否
3	SERVOTECNICA S.p.A.	9,277,891.34	4.78%	否
4	KOCO MOTION GmbH	8,153,837.38	4.20%	否
5	Adaptas Solutions, LLC	6,464,047.4	3.33%	否
合计		53,026,139.62	27.30%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KOCO MOTION USA, LLC	15,850,723.52	12.08%	是
2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872,515.78	11.33%	否
3	常州市聚光宇业机电有限公司	11,162,884.03	8.51%	是
4	KOCO MOTION GmbH	5,931,238.28	4.52%	否
5	ZFA CO., Ltd	3,731,429.30	2.84%	否
合计		51,548,790.91	39.28%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交易占比分别为 39.28%、27.30%和 40.33%，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美国 KOCO 和聚光宇业为公司的关联经销商。2020 年起，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美国 KOCO 将业务转移至子公司美国鼎智，聚光宇业将大部分客户资源转移至公司，因此 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上述两家关联经销商退出公司前五大客户行列。

7. 其他披露事项

(1) 主营业务收入按生产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万台

2022 年度						
产品类型	自制			外购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线性执行器	63.82	18,360.26	95.67%	4.83	831.05	4.33%
混合式步进电机	5.44	985.30	15.05%	45.06	5,563.07	84.95%
直流电机	0.03	40.26	0.87%	11.51	4,565.25	99.13%
音圈电机	0.80	520.31	100.00%	-	-	-
其他	2.15	422.99	100.00%	-	-	-
合计	72.25	20,329.11	64.97%	61.40	10,959.36	35.03%
2021 年度						
产品类型	自制			外购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线性执行器	47.13	11,857.05	94.73%	4.95	659.73	5.27%
混合式步进电机	3.90	688.69	18.55%	29.86	3,024.75	81.45%
直流电机	0.03	16.68	1.23%	3.52	1,341.97	98.77%
音圈电机	1.50	1,329.62	100.00%	-	-	-
其他	0.10	3.80	100.00%	-	-	-
合计	52.66	13,895.84	73.44%	38.33	5,026.46	26.56%
2020 年度						

产品类型	自制			外购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线性执行器	33.31	7,816.82	93.41%	3.47	551.57	6.59%
混合式步进电机	10.81	1,072.72	40.39%	13.74	1,583.27	59.61%
直流电机	0.10	13.80	3.14%	1.39	425.39	96.86%
音圈电机	1.53	1,361.34	100.00%	-	-	-
其他	0.08	35.57	100.00%	-	-	-
合计	45.84	10,300.25	80.09%	18.60	2,560.23	19.91%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22.65 万元、19,420.19 万元和 31,847.48 万元，保持了高速增长。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器械领域和工业自动化领域，报告期内，由于人口老龄化以及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IVD 医疗设备的需求大幅增长，因此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高速增长。此外，公司也深耕工业自动化领域，随着点胶机、锡膏印刷机、3D 打印机等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需求量不断上升，公司工业自动化领域的电机销售额也不断提升。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生产成本：

（1）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根据已下达的生产工单推送的领料单进行生产领料，如有增补或退料的情况则根据系统增补单、退料单的形式补领进或退料出相应工单。生产工单记录每个工单产品的实际领料数量。工单材料单位成本为领用时各材料的移动加权平均价格。根据实际领料数量和材料单位成本计算、归集至各工单产品。

（2）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 ERP 系统每天根据生产人员实际出勤登记情况归集、统计各工单实际工时。

结合各生产车间的标准直接人工费率计算该生产车间的直接人工费用。各生产车间的实际工资与计算工资间的差额在完工工单间分摊。

(3)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的制造费用主要核算机器设备折旧、租赁厂房摊销、能源耗材等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相关费用。依据工单产品在各生产车间的实际报工工时和标准间接制费率计算该工单产品的制造费用。各生产车间的实际制造费用与计算制造费用间的差额在完工工单间分摊。

(4) 产品成本结转

公司产品满足收入确认政策时，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相应产品的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39,069,248.04	97.88%	88,481,343.72	96.80%	61,065,233.84	97.20%
其他业务成本	3,010,635.47	2.12%	2,927,180.81	3.20%	1,761,044.39	2.80%
合计	142,079,883.51	100.00%	91,408,524.53	100.00%	62,826,278.2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7.20%、96.80% 和 97.88%，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22,372,278.40	87.99%	74,823,750.14	84.56%	53,281,208.83	87.25%
直接人工	5,589,808.29	4.02%	3,425,477.57	3.87%	2,951,986.22	4.83%
制造费用	11,107,161.35	7.99%	10,232,116.01	11.56%	4,832,038.80	7.91%
合计	139,069,248.04	100.00%	88,481,343.72	100.00%	61,065,233.8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线性执行器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直接材料	81.50%	77.32%	84.69%
直接人工	6.36%	5.79%	5.82%
制造费用	12.14%	16.88%	9.4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混合式步进电机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直接材料	95.08%	94.05%	90.07%
直接人工	1.44%	1.24%	4.00%
制造费用	3.48%	4.71%	5.9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直流电机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直接材料	95.60%	98.28%	98.85%
直接人工	1.32%	0.21%	0.18%
制造费用	3.08%	1.51%	0.9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音圈电机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直接材料	87.07%	86.66%	88.09%
直接人工	3.95%	3.67%	4.06%
制造费用	8.97%	9.67%	7.8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费用分别为 5,328.12 万元、7,482.38 万元和 12,237.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7.25%、84.56%和 87.99%，占比较为稳定。2021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以前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大幅增加了主要产品线性执行器的核心原材料丝杆的自制比例，因此降低了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 483.20 万元、1,023.21 万元和 1,110.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91%、11.56%和 7.99%。2021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在 2021 年租赁了新厂房，对新厂房进行了装修，并购置了较多的机器设备，因此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较多。此外公司自制丝杆对磨具的消耗量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分别为 295.20 万元、342.55 万元和 558.98 万元，呈稳定增长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生产人员也相应增加。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线性执行器	67,298,146.65	48.39%	49,281,505.70	55.70%	34,731,104.39	56.88%
混合式步进电机	37,622,293.56	27.05%	21,959,078.36	24.82%	15,377,200.47	25.18%
直流电机	26,547,944.46	19.09%	9,676,222.98	10.94%	3,223,087.16	5.28%
音圈电机	3,941,461.38	2.83%	7,554,689.08	8.54%	7,532,882.73	12.34%
其他	3,659,401.98	2.63%	9,847.60	0.01%	200,959.10	0.33%
合计	139,069,248.04	100.00%	88,481,343.72	100.00%	61,065,233.8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保持一致，各产品成本占比和收入占比基本成同趋势变动。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	18,603,905.57	14.26%	否
2	思荻美工业制品（常州）有限公司	14,086,230.94	10.79%	否
3	无锡市红湖电机有限公司	12,313,719.48	9.44%	否
4	US Digital	9,585,235.69	7.34%	否
5	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	8,069,496.65	6.18%	否
	合计	62,658,588.34	48.01%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思荻美工业制品（常州）有限公司	12,002,250.96	15.15%	否
2	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	7,980,932.83	10.07%	否
3	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	5,438,776.74	6.86%	否
4	常州市凯恩轴承有限公司	4,373,993.91	5.52%	否
5	鼎方电机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3,794,123.27	4.79%	否
	合计	33,590,077.71	42.39%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市正一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6,584,407.08	11.05%	否
2	思荻美工业制品（常州）有限公司 ¹	5,907,343.61	9.91%	是
3	ROTON PRODUCTS, INC.	5,209,161.96	8.74%	否
4	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	4,645,389.84	7.79%	否

	公司			
5	常州市凯恩轴承有限公司	3,576,173.85	6.00%	否
	合计	25,922,476.33	43.49%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年度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43.49%、42.39%和 48.01%，较为稳定，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6. 其他披露事项

注 1：公司原监事戴宝林的女儿戴小芮系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思获美的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已与 2019 年 7 月 29 日从公司离任，不再担任监事职位。根据关联方的定义，公司在 2020 年将思获美认定为关联方，在 2021 年未将思获美认定为关联方，但是将公司与思获美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6,282.63 万元、9,140.85 万元和 14,207.99 万元，呈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材料消耗、人工薪酬、制造费用等也随之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了同比例的增长。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73,815,494.79	98.54%	100,741,661.03	98.00%	67,539,575.23	98.74%
其中：线性执行器	124,614,952.92	70.65%	75,886,265.06	73.82%	48,952,840.02	71.57%
混合式步进电机	27,861,362.04	15.79%	15,175,406.95	14.76%	11,182,700.67	16.35%
直流电机	19,507,080.50	11.06%	3,910,318.13	3.80%	1,168,816.41	1.71%
音圈电机	1,261,617.74	0.72%	5,741,546.50	5.59%	6,080,506.03	8.89%
其他	570,481.58	0.32%	28,124.39	0.03%	154,712.10	0.23%
其他业务毛利	2,579,441.42	1.46%	2,051,680.85	2.00%	860,617.82	1.26%
合计	176,394,936.20	100.00%	102,793,341.88	100.00%	68,400,193.0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占比均在 98%左右。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线性执行器	64.93%	61.34%	60.63%	66.15%	58.50%	65.07%
混合式步进电机	42.55%	20.93%	40.87%	19.62%	42.10%	20.65%
直流电机	42.36%	14.72%	28.78%	7.18%	26.61%	3.42%
音圈电机	24.25%	1.66%	43.18%	7.03%	44.67%	10.59%
其他	13.49%	1.35%	74.07%	0.02%	43.50%	0.28%
合计	55.55%	100.00%	53.24%	100.00%	52.5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52%、53.24% 和 55.55%，呈现稳中向升的趋势。线性执行器是公司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最高的产品，主要系公司的线性执行器产品定位于高端市场，应用于医疗器械及工控自动化领域，目前市场上有竞争力的企业较少，因此公司线性执行器产品具有较高的产品议价权，毛利率较高。同时公司通过逐步使用自制丝杆取代外购丝杆降低成本，使得线性执行器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稳步增长。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58.66%	50.85%	54.98%	57.67%	56.06%	62.34%
境外	52.34%	49.15%	50.87%	42.33%	46.65%	37.66%
合计	55.55%	100.00%	53.24%	100.00%	52.5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6.06%、54.98% 和 58.66%，总体保持稳定，2022 年境内销售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通过使用自制丝杆和螺母，境内主要产品线性执行器的毛利率有所提升。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6.65%、50.87% 和 52.34%，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境外线性执行器的销售占比较低且以经销为主要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外销和内销地区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内销						
东北	40.81%	0.48%	40.54%	0.39%	40.06%	0.35%
华北	54.14%	1.36%	61.61%	1.73%	66.28%	2.15%
华东	58.38%	14.82%	58.56%	19.35%	59.93%	21.88%
华南	51.33%	17.66%	49.60%	26.17%	50.85%	31.24%
华中	64.88%	1.78%	57.96%	1.39%	70.98%	0.20%
西北	80.29%	10.10%	67.66%	3.22%	62.58%	0.67%
西南	41.25%	4.64%	58.80%	5.43%	65.37%	5.85%
内销合计	58.66%	50.85%	54.98%	57.67%	56.06%	62.34%
外销						
美国	65.04%	15.97%	61.59%	16.93%	47.46%	14.51%
韩国	47.04%	9.14%	49.61%	6.54%	53.39%	7.69%
意大利	44.06%	11.86%	22.36%	4.72%	23.08%	2.82%
德国	52.28%	3.33%	49.92%	4.25%	52.12%	4.50%
以色列	52.18%	1.74%	46.66%	2.14%	55.56%	1.15%
瑞典	53.57%	1.03%	50.12%	1.00%	48.29%	1.05%
芬兰	64.96%	0.89%	57.05%	0.95%	66.93%	0.44%
其他	39.16%	5.20%	45.55%	5.79%	38.87%	5.49%
外销合计	52.34%	49.15%	50.87%	42.33%	46.65%	37.66%
总计	55.55%	100.00%	53.24%	100.00%	52.52%	100.00%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59.26%	59.69%	55.15%	65.03%	55.09%	58.44%
经销	50.06%	40.31%	49.68%	34.97%	48.90%	41.56%
合计	55.55%	100.00%	53.24%	100.00%	52.52%	1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主要基于两大因素：

(1) 销售价格因素

为了鼓励经销商经销公司产品，公司为经销商制定了经销商价目表。向经销商的产品销售价格普遍略低于直销客户的销售价格。

(2) 产品结构因素

线性执行器是公司毛利最高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直销客户销售的产品中线性执行器的占比较高。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鸣志电器	39.22%	37.66%	40.17%
雷赛智能	39.75%	41.64%	42.62%
合泰电机	21.00%	30.49%	29.05%
平均数 (%)	33.32%	36.59%	37.28%
发行人 (%)	55.39%	52.93%	52.12%

注：鸣志电器、雷赛智能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此处按 2022 年三季度报数据计算，合泰电机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此处按 2022 年半年报数据计算。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聚焦的产品种类及结构与公司有较大差异。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线性执行器，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步进电机、直流电机及伺服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除线性执行器产品和音圈电机外，即混合式步进电机、直流电机等产品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39.40%、37.97%和 41.6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并无显著差异。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的主要产品线性执行器的毛利率较高。公司的线性执行器产品定位于高端市场，主要应用于医疗及工控领域，目前市场上有竞争力的企业较少。因此公司线性执行器产品定价较高，毛利率较高。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分别为 52.12%、52.93%和 55.39%。公司线性执行器的销售占比是公司整体毛利率波动的重要因素。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领域以及工控领域。报告期内，由于下游医疗、工控领域的景气度较高，公司对医疗、工控领域客户的深耕和开拓，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高速增长，同时通过对生产工艺以及生产流程进行优化，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毛利率水平。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24,809,926.84	7.79%	15,651,757.02	8.06%	7,632,885.68	5.82%
管理费用	19,155,998.60	6.01%	13,492,497.95	6.95%	11,480,304.54	8.75%
研发费用	15,289,881.04	4.80%	15,032,623.13	7.74%	6,757,758.86	5.15%
财务费用	-4,890,901.67	-1.54%	815,929.32	0.42%	1,892,980.95	1.44%
合计	54,364,904.81	17.07%	44,992,807.42	23.17%	27,763,930.03	21.1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2,776.39 万元、4,499.28 万元和 5,436.49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1.16%、23.17%和 17.07%。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0,362,186.78	41.77%	7,651,066.45	48.88%	3,289,113.02	43.09%
代理费	7,485,286.70	30.17%	2,616,870.39	16.72%	1,858,181.11	24.34%
咨询费	929,358.98	3.75%	1,248,180.03	7.97%	739,535.72	9.69%
运费	-	0.00%	-	0.00%	-	0.00%
业务招待费	896,576.32	3.61%	928,365.09	5.93%	220,211.55	2.89%
参展费	246,546.94	0.99%	414,462.32	2.65%	220,606.75	2.89%
差旅费	790,844.00	3.19%	430,868.10	2.75%	396,664.01	5.20%
办公费	788,009.93	3.18%	486,546.33	3.11%	90,466.65	1.19%
交通费	268,157.96	1.08%	129,383.32	0.83%	15,907.59	0.21%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878,695.35	7.57%	737,058.52	4.71%	374,682.11	4.91%
其他	1,164,263.88	4.69%	1,008,956.47	6.45%	427,517.17	5.60%
合计	24,809,926.84	100.00%	15,651,757.02	100.00%	7,632,885.68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鸣志电器	9.41%	8.73%	8.97%
雷赛智能	7.63%	7.52%	7.00%
合泰电机	2.76%	2.35%	2.18%
平均数 (%)	6.60%	6.20%	6.05%
发行人 (%)	7.79%	8.06%	5.82%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销售费用率相当，略低于鸣志电器的销售费用率，主要系公司经销模式较为成熟，需要的销售人员较少，因此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低。
----------	--

注：鸣志电器、雷赛智能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此处按 2022 年三季报数据计算，合泰电机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此处按 2022 年半年报数据计算。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763.29 万元、1,565.18 万元和 2,480.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2%、8.06%和 7.79%。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销售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的销售业绩较好，计提了较多的奖金，此外公司 2020 年底成立了美国销售子公司，职工薪酬费用较高。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7,650,228.75	39.94%	4,986,651.94	36.96%	3,645,258.82	31.75%
折旧与摊销费用	2,507,136.98	13.09%	1,476,956.06	10.95%	276,763.75	2.41%
中介机构费	2,158,591.96	11.27%	1,194,442.81	8.85%	2,104,456.19	18.33%
业务招待费	2,039,554.82	10.65%	804,457.31	5.96%	1,005,177.08	8.76%
保险费	201,861.08	1.05%	247,666.35	1.84%	134,065.07	1.17%
差旅费	138,521.26	0.72%	11,348.22	0.08%	133,503.80	1.16%
办公费	482,157.10	2.52%	459,490.71	3.41%	254,638.09	2.22%
环保安全费	287,482.21	1.50%	299,627.01	2.22%	106,987.11	0.93%
租赁及装修费	105,896.46	0.55%	381,195.29	2.83%	197,520.90	1.72%
股份支付	356,205.20	1.86%	2,315,264.64	17.16%	2,523,133.76	21.98%
其他	3,228,362.78	16.85%	1,315,397.61	9.75%	1,098,799.97	9.57%
合计	19,155,998.60	100.00%	13,492,497.95	100.00%	11,480,304.54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鸣志电器	13.31%	10.73%	12.04%
雷赛智能	5.58%	5.29%	6.47%
合泰电机	7.40%	6.40%	7.22%
平均数 (%)	8.76%	7.47%	8.57%
发行人 (%)	6.01%	6.95%	8.75%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并无显著差异。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

	比公司的平均管理费用率，主要系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	-----------------------------

注：鸣志电器、雷赛智能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此处按 2022 年三季度报数据计算，合泰电机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此处按 2022 年半年报数据计算。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148.03 万元、1,349.25 万元和 1,915.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6.95%和 6.01%，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9,273,072.05	60.65%	5,794,723.53	38.55%	2,596,015.90	38.42%
材料费	1,774,498.29	11.61%	1,993,629.22	13.26%	1,760,267.12	26.05%
折旧与摊销费用	1,208,021.19	7.90%	915,668.42	6.09%	439,962.40	6.51%
股份支付	-	0.00%	5,392,558.08	35.87%	692,097.28	10.24%
技术服务费	-	0.00%	98,614.57	0.66%	1,045,343.00	15.47%
其他	3,034,289.51	19.85%	837,429.31	5.57%	224,073.16	3.32%
合计	15,289,881.04	100.00%	15,032,623.13	100.00%	6,757,758.86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鸣志电器	7.83%	6.86%	6.87%
雷赛智能	12.23%	11.28%	9.24%
合泰电机	3.79%	3.65%	3.67%
平均数 (%)	7.95%	7.27%	6.59%
发行人 (%)	4.80%	7.74%	5.1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略低于鸣志电器和雷赛智能，高于合泰电机。鸣志电器和雷赛智能为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因此整体的研发投入略高于公司。		

注：鸣志电器、雷赛智能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此处按 2022 年三季度报数据计算，合泰电机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此处按 2022 年半年报数据计算。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75.78 万元、1,503.26 万元和 1,528.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5%、7.74%和 4.80%，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

料费用构成。2021 年度，研发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对研发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产生了 539.26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323,329.44	240,673.02	-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1,143,515.11	500,535.72	147,352.76
汇兑损益	-4,252,135.90	921,386.42	1,925,503.69
银行手续费	-	-	-
其他	181,419.90	154,405.60	114,830.02
合计	-4,890,901.67	815,929.32	1,892,980.95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鸣志电器	-1.07%	0.64%	1.06%
雷赛智能	0.80%	-0.46%	-0.58%
合泰电机	1.58%	1.27%	1.07%
平均数 (%)	0.44%	0.48%	0.52%
发行人 (%)	-1.54%	0.42%	1.44%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并无显著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89.30 万元、81.59 万元和-489.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0.42%和-1.54%。公司外销比例较大，汇兑损益是影响财务费用金额的主要因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2,776.39 万元、4,499.28 万元和 5,436.49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1.16%、23.17%和 17.07%。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五）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119,928,715.74	37.66%	58,068,096.96	29.90%	40,913,080.25	31.18%
营业外收入	3,927.41	0.00%	43,832.63	0.02%	304,429.83	0.23%
营业外支出	762,708.42	0.24%	488,658.14	0.25%	102,883.83	0.08%
利润总额	119,169,934.73	37.42%	57,623,271.45	29.67%	41,114,626.25	31.33%
所得税费用	18,300,186.96	5.75%	8,028,132.68	4.13%	6,810,915.13	5.19%
净利润	100,869,747.77	31.67%	49,595,138.77	25.54%	34,303,711.12	26.1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无需支付的款项	3,423.96	3,490.74	304,149.83
其他	503.45	40,341.89	280.00
合计	3,927.41	43,832.63	304,429.8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0.44 万元、4.38 万元和 0.39 万元，金额较小，大部分为无需支付的供应商款项。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50,000.00	5,800.00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12,284.07	162,544.14	101,809.73
罚款、滞纳金	220,044.90	65.00	1,074.10
其他	80,379.45	320,249.00	-
合计	762,708.42	488,658.14	102,883.8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29 万元、48.87 万元和 76.27 万元，整体金额相对较小。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387,519.51	8,011,056.93	6,830,143.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2,667.45	17,075.75	-19,228.11
合计	18,300,186.96	8,028,132.68	6,810,915.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19,169,934.73	57,623,271.45	41,114,626.25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875,490.21	8,643,490.72	6,167,193.94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98,486.85	-444,558.63	-140,274.0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328,938.29	852.22
税收优惠的影响	-3,437,403.04	-1,429,430.83	-624,230.68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46,841.24	1,764,292.43	1,218,124.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78,112.97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955.94	5,249.27	203,135.89
税率调整导致	1,815.76	-3,859.02	-13,887.08
所得税费用	18,300,186.96	8,028,132.68	6,810,915.13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81.09 万元、802.81 万元和 1,830.02 万元，实际税率分别为 16.57%、13.93% 和 15.36%。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税率均保持在 15% 左右。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指标及经营成果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9,273,072.05	5,794,723.53	2,596,015.90
材料费	1,774,498.29	1,993,629.22	1,760,267.12
折旧与摊销费用	1,208,021.19	915,668.42	439,962.40
股份支付	-	5,392,558.08	692,097.28
技术服务费	-	98,614.57	1,045,343.00
其他	3,034,289.51	837,429.31	224,073.16
合计	15,289,881.04	15,032,623.13	6,757,758.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80%	7.74%	5.15%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675.78 万元、1,503.26 万元和 1,528.99 万元。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费用构成。2021 年度，研发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对研发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产生了 539.26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p>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医用流量控制线性执行器的研发	2,499,846.58	3,208,871.90	3,041,375.17
微电机轴承恒预压调节装置的研发	1,437,680.66	2,495,333.40	1,634,404.56
高速高效无槽直流无刷电机的研发	3,932,814.60	6,778,779.44	2,081,979.13
精密直线传动组件的研发	3,260,937.17	2,549,638.39	-
直流无刷电机及其集成装置的研发	2,535,812.05	-	-
精密线性执行器及其集成装置的研发	1,622,790.00	-	-
合计	15,289,881.04	15,032,623.13	6,757,758.86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鸣志电器	7.83%	6.86%	6.87%
雷赛智能	12.23%	11.28%	9.24%
合泰电机	3.79%	3.65%	3.67%
平均数 (%)	7.95%	7.27%	6.59%
发行人 (%)	4.80%	7.74%	5.1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与同行业比较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均计入研发费用，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 8,109.00 万元拟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92,903.34	122,783.81	362,373.98
外汇期权收益	-4,928,964.48	-	-
票据贴现	-45,417.31	-	-
合计	-4,481,478.45	122,783.81	362,373.9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6.24 万元、12.28 万元和-448.15 万元，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和外汇期权的投资损益。2022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是外汇期权的投资损失金额较大。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411.78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2,411.78	-	-
合计	-312,411.78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2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1.24 万元，由远期结售汇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621,183.28	1,939,944.49	1,726,389.8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3,060.20	31,265.05	12,059.60
合计	5,664,243.48	1,971,209.54	1,738,449.4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173.84 万元、197.12 万元和 566.42 万元。由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扩岗补贴	7,500.00	-	-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300,000.00	-	-
企业高质量发展大会集约贡献奖	40,000.00	-	-
企业高质量发展大会企业股改挂牌奖	50,000.00	-	-
留工培训补助	75,000.00	-	-
工信部专项资金	1,312,500.00	-	-
企业扶持奖金	999,350.28	-	-
发改委专项资金	1,770,000.00	-	-
迁入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150,000.00	-
创新发展大会表彰奖金	-	50,000.00	-
股改上市奖励	1,00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0
专利资助	-	297.00	-
稳岗补贴	56,833.00	33,947.49	28,193.88

上市后备企业研发费用奖励	-	675,700.00	-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	10,000.00	-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贴	10,000.00	20,000.00	-
以工代训补贴	-	-	2,000.00
促进企业加快发展转型升级扶持奖励	-	-	50,000.00
中央工业企业机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	-	6,196.00
河海街道高企认定及区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	-	4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	-	-	50,000.00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估奖励	-	-	50,000.00
合计	5,621,183.28	1,939,944.49	1,726,389.88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8,833.63	-456,782.41	-565,687.7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7,515.38	-37,082.55	-166,819.48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合计	-296,349.01	-493,864.96	-732,507.2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构成。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39,160.22	-217,177.49	-200,868.38
合计	-839,160.22	-217,177.49	-200,868.3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83,578.87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660.69	-	-
合计	184,239.56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为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268,019.26	199,167,499.67	125,810,616.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99,305.88	2,353,588.35	2,203,533.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0,280.16	5,538,124.64	8,536,59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197,605.30	207,059,212.66	136,550,742.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929,196.75	94,328,437.99	55,794,014.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35,448.46	25,117,471.42	12,254,24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42,245.21	13,767,303.05	10,472,93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24,166.54	17,024,192.44	19,498,01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131,056.96	150,237,404.90	98,019,21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66,548.34	56,821,807.76	38,531,531.9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4,621,833.00	1,939,944.49	1,726,389.88
利息收入	1,143,515.11	500,535.72	147,352.7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2,975,665.15	6,520,955.74
往来款及其他	264,932.05	121,979.28	141,893.63
合计	6,030,280.16	5,538,124.64	8,536,592.0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付现期间费用	24,041,967.17	13,337,315.77	12,294,347.82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5,201,349.40
往来款及其他	2,782,199.37	3,686,876.67	2,002,319.99
合计	26,824,166.54	17,024,192.44	19,498,017.2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付现期间费用和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100,869,747.77	49,595,138.77	34,303,711.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9,160.22	217,177.49	200,868.38
信用减值损失	296,349.01	493,864.96	732,507.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649,482.84	3,209,567.30	2,408,851.17
使用权资产折旧	912,814.51	1,593,078.11	-
无形资产摊销	271,268.17	107,294.76	63,216.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91,526.91	1,572,263.21	501,30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239.56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2,284.07	162,544.14	101,809.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2,411.78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28,806.46	1,162,059.44	1,925,503.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36,061.14	-122,783.81	-362,37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193.80	-5,643.30	-19,22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3,977.79	22,719.05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37,435.79	-7,547,928.51	-9,896,314.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62,916.05	-11,532,043.72	-13,283,389.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019,967.13	10,186,677.15	18,639,833.01
其他	364,088.66	7,707,822.72	3,215,23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66,548.34	56,821,807.76	38,531,531.97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53.15 万元、5,682.18 万元和 12,806.65 万元。公司的销售规模持续增加，且回款情况良好，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也持续增长。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000,000.00	20,900,000.00	4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2,903.34	122,783.81	362,37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7,475.04	38,814.16	26,9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2,207.98	-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42,586.36	21,061,597.97	47,489,31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838,545.29	22,032,918.78	6,322,716.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928,964.48	10,900,000.00	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4,707.9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492,217.75	32,932,918.78	51,322,71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49,631.39	-11,871,320.81	-3,833,402.4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权保证金	5,722,207.98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100,000.00
合计	5,722,207.98	-	1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期权保证金。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权保证金	5,722,207.98	-	-
新厂房履约保证金	1,002,500.00	-	-
合计	6,724,707.98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期权保证金和新厂房履约保证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3.34 万元、-1,187.13 万元和-15,784.96 万元。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公司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购买生产、办公设备以及厂房、办公室装修支付的现金。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00,809.40	1,000,534.68	3,000,60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00,809.40	1,000,534.68	3,000,60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19,771.77	18,536,859.00	27,666,018.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5,103.29	1,948,426.0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94,875.06	20,485,285.04	27,666,01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05,934.34	-19,484,750.36	-24,665,412.1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支付的租赁费用	1,111,643.86	1,728,426.04	-
定向发行费	6,363,459.43	220,000.00	-
合计	7,475,103.29	1,948,426.04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66.54 万元、-1,948.48 万元和 5,870.59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进行了较大金额的利润分配。2022 年，公司完成了两轮金额合计为 9,900.08 万元的定向发行，因此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五、 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生产设备，以及厂房、办公室的装修，以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厂房及设备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13%、6%	13%、6%	13%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消费税	不适用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5%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注	15%、20%、注	15%、20%、注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6元/m ²	-	-

注：美国国会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减税和就业法案》，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美国的联邦所得税由 15%-39% 八档超额累进税率调整至 21% 的单一税率。加州政府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8.84%，且最低需向加州政府缴纳 800 美元每年的年税，可在联邦所得税申报时税前列支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鼎智科技	15%	15%	15%
墨新机电	20%	20%	20%
美国鼎智	注	注	注

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适用 15% 优惠税率。公司子公司墨新机电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要求，适用 20% 优惠税率。公司子公司美国鼎智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适用当地的税率。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鼎智科技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5451、GR202232017966），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墨新机电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墨新机电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要求，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国家统一要求	应收票据	2,532,868.91	1,701,008.91	-831,860.00
			应收款项融资	-	831,860.00	831,860.00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	国家统一要求	预收款项	1,655,113.99	-	-1,655,113.99
			合同负债	-	1,555,627.50	1,555,627.50
			其他流动负债	-	99,486.49	99,486.49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国家统一要求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具体情况及说明：

1、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2、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调减应收票据 831,860.00 元，调增应收款项融资 831,860.00 元。

(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

2020 年 1 月 1 日调减预收款项 1,655,113.99 元，调增合同负债 1,555,627.50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99,486.49 元。

(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股份支付调整	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9月8日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管理费用、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股份支付调整

美迪方恩由自然人 Max E Wietharn、丁泉军、NICOLAS HA 以及 JANG JOON HO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53.0547%、26.5273%、10.2090%、10.2090%。2019 年授予股权时仅对 NICOLAS HA、JANG JOON HO 对应的股份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Max E Wietharn 原为美国 KOCO 股东，公司申报新三板时为减少关联交易，与其协商确认注销美国 KOCO，因此授予 Max E Wietharn 股份。彼时，授予 Max E Wietharn 在美迪方恩的持股数被认定为相应投资回报的公允对价，故未确认股份支付。

子公司美国鼎智成立后，为了更好的拓展北美地区业务，公司聘请了 Max E Wietharn 作为子公司员工参与了经营。基于以上事实并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对相关事项进行差错更正，补充确认对 Max E Wietharn 授予股份部分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调整影响如下：

调增 2019 年度管理费用 14,570,769.23 元，调增 2019 年期末资本公积 14,570,769.23 元，调减 2019 年期末盈余公积 1,436,108.20 元，同时调减 2019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34,661.03 元。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制后，该事项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消除。

(2) 收入重分类调整

因为申报期前期公司会计基础相对薄弱，对部分产品分类不够严谨，按照最终确认的分类标准对前期数据进行更正，对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并无影响。

(3) 其他差错调整

包括费用列报调整、固定资产列报调整、现金流量表列报调整、非经常性损益列

报调整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列报调整等，对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并无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和2019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6,870,981.53	-	76,870,981.53	-
负债合计	17,492,855.03	-	17,492,855.03	-
未分配利润	43,604,599.59	-13,134,661.03	30,469,938.56	-3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78,126.50	-	59,378,126.50	-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78,126.50	-	59,378,126.50	-
营业收入	78,689,675.20	-	78,689,675.20	-
净利润	16,735,438.69	-14,570,769.23	2,164,669.46	-87.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35,438.69	-14,570,769.23	2,164,669.46	-87.07%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的方案如下：“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7.20 万股（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330.78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 投入额	立项核准	环保批复
鼎智科技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0,830.00	30,830.00	常经审备 (2022) 213 号	常经发审 (2022) 265 号
鼎智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09.00	8,109.00	常经审备 (2022) 219 号	常经发审 (2022) 263 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4,939.00	44,939.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项目建设背景

1、我国中高端微电机行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

国外微电机行业发展至今已有数百年历史，形成了成熟的产品工艺，具备先进的设计和精密加工能力，基本实现了自动化和规模化生产。而我国微电机行业自 20 世纪 50 年代末发展至今，形成了完整工业体系，推动行业产量保持较快的增长，并成为世界微特电机产品的最大制造国。尽管如此，当前我国微电机行业仍主要以中低端为主，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多数企业为中小型企业，在高端电机领域与国外水平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随着我国医疗器械和工业自动化企业对国际高端技术及产品的不断突破，其对微电机产品要求也在逐步提升，为国内中高端微电机行业带来旺盛的产品需求；同时，伴随我国微电机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微电机行业也逐步向中高端领域发展，部分企业的微电机产品已经形成进口替代；此外，贸易摩擦、海运费高涨和新冠疫情也为我国中高端微电机行业发展提供契机，加快产品国产化推进步伐。

2、微电机技术持续进步助推产业应用领域持续扩大

我国微电机行业经过 70 余年的发展，生产制造技术已经取得长足进步，通过行业内领先企业的逐步摸索发展，推动行业在工艺优化、设备改造等方面的技术能力不断深化。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客户需求逐步向小型化、轻量化、高精度、智能化、集成化等高端方向发展，行业内规模化企业已经通过对设备工艺的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有效提高产品稳定性，从而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指标的要求。设备自动化改造方面，普通微电机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设备的自动化属性较强；音圈电机、线性执行器等特殊微电机通常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属性，行业内领先企业也持续研究在满足柔性化生产的同时，最大限度提高产线自动化率，降低人工成本的同时有效控制产品一致性。

3、下游应用领域市场持续增长带动中高端微电机产品需求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且呈现持续增长态势，随着国家发改委《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内容的逐步落实，医疗设备带来的微电机需求规模较为可观。此外，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慢性病发病率升高，促使居民对健康管理观念由患病再治疗转变到提前预防，观念的改变带动了和预防疾病相关的家用体外诊断设备销量的增长，进而推动家用体外诊断设备的运动执行部件中高端微电机需求进一步增长。

我国工业经济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正处于持续推进阶段，我国庞大的制造业市场将为国内工业自动化行业提供良好发展机遇。同时，我国劳动人口短缺导致机器替代人工成为长期趋势，进一步推动了市场对工业自动化装备的需求。未来随着全球工业 4.0 时代的持续推进，各应用领域对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全球工业自动化市场持续向好。中高端微电机作为实现工业自动化的重要部件，也将随着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快速发展，迎来高速发展阶段。

4、能源装备行业受到国家政策鼓励与支持

本项目主要生产以微电机为主要构成的定制化精密运动控制产品，其下游包括医疗器械、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汽车等领域。近年来，我国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对上述相关行业给予了鼓励和重点扶持，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宏观市场环境。

(二) 项目建设可行性

1、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完善的的产品系列，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消化保障

公司十分重视品牌建设，始终坚持自主品牌战略。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凭借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公司打造的“鼎智（DINGS’）”品牌已经得到终端用户、经销商、代理商的广泛认可，成为国内外中高端微电机市场的主流品牌之一，产品具有较高的客户认知度和忠诚度。依托已建立的品牌美誉度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在市场开拓工作的开展中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从而有助于本项目产品的销售。

公司凭借十余年所积累的多行业下游应用经验，在医疗器械和工业自动化领域完成了多样化产品布局，已形成线性执行器、混合式步进电机、音圈电机、直流电机、模组、配套零部件等丰富的产品系列，并基本具备了模组化供货的技术要求。公司产品将在满足现有行业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深入挖掘现有行业客户的潜在需求和其他潜在行业客户的各类需求，保证新增产能的充分消化。

2、高效的营销体系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实施提供销售保障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逐步在国内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总部设立于江苏常州，在深圳、美国、韩国、德国设有办事处，可覆盖华东区域、华南区域、北美地区、亚太地区、欧洲地区，形成了广泛且稳定的销售服务网络。此外，经销商遍布国内外多座城市，可对直销未覆盖区域提供必要补充，是直销网络的必要补充，有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大。

公司深耕微电机市场多年，定位服务于医疗器械和工业自动化行业内领先的客户群体，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获得了国内外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服务的国内外医疗领域知名企业包括迈瑞医疗、桂林优利特、西安天隆、韩国 Boditech、韩国 SD BIOSENSOR、美国 IDEXX（爱德

士)、德国西门子等；服务的自动化领域客户包括深圳曼恩斯特、韩国 LG、韩国三星、美国惠普、美国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德国 CAB、意大利 RULMECA 等国内外知名公司。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对公司的发展和壮大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也为项目的开展奠定了稳定的市场基础。

3、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扎实的技术实力，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在技术创新与储备方面，凭借优秀的研发团队和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内部研发机构也被评定为“常州市智能驱动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作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积极通过专利申请等方式对创新技术成果予以保护，以巩固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技术成果转化方面，公司已掌握线性执行器、旋转电机、音圈电机、直流电机等产品的核心技术，为公司中高端微电机产品的持续生产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其中，音圈电机的核心技术“音圈电机制造一体化技术”涵盖了 10 项专利技术，该产品能将电能直接转化成直线运动的机械能而不需要任何中间转换机构的传动装置，可应用于光学系统、医疗设备、航空航天及半导体制造设备等领域，公司通过自主创新，攻克了低摩擦、高动态响应、长寿命等核心技术难题，打破了国外厂商对该产品的垄断地位，并于 2020 年被应用于迈瑞医疗的有创呼吸机产品，成功进入迈瑞供应链系统。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混合式丝杆步进电机”、“混合式旋转步进电机”被认定为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

4、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成熟的生产经验，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必要保证

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始终把产品质量视为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保障，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科学、严密、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内部设有品管部，配备满足生产需要的质量检验人员和设备、设施、测量工具等，从原材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实行全流程管控，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和项目实施符合市场及客户需求，并通过了 ISO9001:2015 认证。此外，公司对现有产品进行了欧盟 CE、RoHS、REACH 等认证，以确保公司产品不会对环境和使用者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生产管理方面，公司以智能化+定制化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坚持 24 小时快速响应机制，最快可于一周内完成产品生产及交付，并形成了“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产品特点。公司基于客户订单要求和生产线生产状况，编制生产计划，严格按照生

产计划领料、投料、生产、入库，并通过专用生产线和共用生产线的组合切换提升生产效率。同时，公司为保证产品一致性和生产效率，设备主要采用行业内国际高端设备，主要品牌包括 STAR、TSUGAMI、XKNC、GF、TOYO、NACHI 等，设备设计制造商来自德国、瑞士、日本、澳大利亚等高端设备制造发达的国家。此外，公司依托现有智能车间平台，积极开拓符合公司实际需求的生产模式。当前公司采用计算机辅助制造系统（CAM）实现制造过程和生产设备互联，通过 SAP、半自动 APS 模块确定车间作业计划，实现生产作业调度，实现了生产部分流程的智能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鼎智科技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通过新建生产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引进滚丝机、磨齿机、螺旋拉床、气相色谱仪等先进的生产设备及自动化生产线，同时配置 SRM 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MES 生产制造管理系统、WMS 仓储管理系统、BI 商业智能管理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 SAP 软件系统，进行中高端微电机的产能建设。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 突破现有场地限制，满足规模化生产的需要

经过十余年的持续研发及创新，公司逐步形成以线性执行器为主导，音圈电机、混合式步进电机、直流电机等多种产品快速发展的业务形态。线性执行器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及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未来存在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同时，现有产品良好的市场口碑也为其他衍生品类产品的推广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当前现有产品的衍生产品及差异化产品已经进入打样阶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反馈，需求较为旺盛。然而，当前公司生产厂房以租赁方式取得，存在结构设计与公司需求不匹配、建筑面积有限、土地承重能力不足、租赁地块分散不便于管理等问题，且租赁厂房可能需要不定时搬迁，不利于公司成本控制及长期稳定经营，与产品旺盛的市场需求形成冲突，需尽快扩充生产场地并配置相关先进设备以满足现有产品及衍生产品的生产需要。

② 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加强国产替代进口的需要

中高端微电机产品由于技术含量、设计、生产难度较高，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利润也较为丰厚，而且基于广阔的产业市场，绝对数量和金额都较为可观。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掌握了中高端微电机领域内多项核心技术，并拥有多项技术专利，在中高端线性执行器、音圈电机等产品方面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具备国产替代进口的技术实力，多项产品获得 CE、RoHS、REACH 等认证，并有较高比例产品销往国外发达国家。但由于资金、设备不足等原因，无法充分进行研发、生产活动以扩大产品应用领域和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应当顺应下游行业对中高端微电机差异化、国产化需求的趋势，引入无槽无刷直流电机及其配套的齿轮箱等新产品，并通过技术手段控制产品成本，实现中高端产品的国产替代进口，以巩固公司利润空间及行业地位。

③ 深化产品结构调整，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立足于中高端微电机领域多年，具备较强的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和核心技术经验总结、延伸能力。随着微电机在医疗器械、工业自动化等各行业市场渗透率的不断提升，中高端微电机的市场容量也将逐步扩大，由此对中高端微电机产品的需求量也将进一步增加。作为国内中高端微电机领域技术水平较高的企业，公司有必要积极把握微电机的发展机遇，优先布局其他细分市场，从而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在保持现有产品优势的前提下，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以创造公司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巩固公司在中高端微电机行业的市场地位。

④ 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满足柔性化生产的需要

作为微电机制造企业，公司形成了线性执行器、音圈电机、无槽无刷高速电机、步进电机、直流无刷电机、定制化模组等丰富的产品品类，主要应用于医疗器械、工业自动化等领域，在中高端微电机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与此同时，公司产品品类的持续丰富和下游行业对产品性能需求的逐步提升，对公司生产制造装备的工艺水平、加工质量、自动化程度和精细度以及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带来了一定的生产经营管理压力。在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环境下，为了始终保持竞争优势，公司有必要顺应智能化生产制造的发展趋势，结合自身“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产品特点，以柔性化自动生产设备和数字化管理系统不断改进生产方式，推进公司智能制造进程，从而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和产品质量，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以支持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3) 募集资金运用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的实施，首先可以有效解决公司当前面临的场地不足问题，同时优化工厂布局，扩大线性执行器及其模组化产品、齿轮箱、工业机器人等产品的生产规模，以便充分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夯实公司多品类覆盖的产品优势，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提供新的增长点；其次，通过国产替代进口策略的持续实施，有助于公司以更高标准促进技术与生产工艺的改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业务能力，强化国产替代进口实力，巩固并提升公司在中高端及差异化微电机行业的市场地位；再次，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微电机模组、单轴工业机器人及新能源无人车电机等产品的批量生产能力，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形成更加完善的业务布局，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充分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最后，通过搭建自动化、信息化的生产制造体系，有利于推动公司智能化生产水平的提高，有效提升产品稳定性、保障产品质量、优化产品工艺流程，进一步强化产品竞争力。

(4) 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常州经济开发区常青路西侧、潞横路北侧的地块实施，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证书号码为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5442 号。

(5)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预算为 30,830.00 万元，其中土地投资 2,475.00 万元，建设投资 14,821.00 万元，设备投资 9,260.00 万元，软件投资 1,505.00 万元，预备费 1,279.00 万元及铺底流动资金 1,49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土地投资	2,475.00	8.03%
2	建设投资	14,821.00	48.07%
3	设备投资	9,260.00	30.04%
4	软件投资	1,505.00	4.88%
5	预备费	1,279.00	4.15%
6	铺底流动资金	1,490.00	4.83%
7	总投资金额	30,830.00	100.00%

① 土地投资

本项目土地投资 2,475.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面积（亩）	土地单价（万元/亩）	土地总价
1	45.00	55.00	2,475.00
合计	45.00	-	2,475.00

② 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 14,821.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总价
1	建设工程费用	65,570.00	平米	10,564.00
2	装修工程费用	65,570.00	平米	3,648.00
3	配套工程	-	-	609.00
合计		-	-	14,821.00

③ 设备投资

本项目设备投资 9,26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工序	数量	单位	总金额
1	编码器，驱动装配测试	2	套	40.00
2	表面处理	1	套	80.00
3	表面清洗	2	套	360.00
4	仓储	1	套	250.00
5	车、钻、铣削加工	14	套	695.00
6	齿轮车削	1	套	500.00
7	齿轮滚齿	2	套	600.00
8	齿轮磨削	1	套	500.00
9	齿轮箱	1	套	500.00
10	齿轮箱测试	1	套	80.00
11	齿轮箱行星架加工	1	套	200.00
12	齿轮箱组装	1	套	80.00
13	齿轮在线检测	1	套	60.00
14	定子	10	套	200.00
15	攻丝	4	套	120.00
16	环保	4	套	800.00
17	检验	7	套	375.00
18	金工	3	套	165.00
19	铭牌打印	1	套	20.00
20	丝杆滚轧	6	套	1,300.00

21	校直	6	套	240.00
22	注塑	5	套	275.00
23	转运	3	套	30.00
24	转子错位、烘烤	2	套	100.00
25	转子磨削	10	套	500.00
26	转子涂胶	4	套	140.00
27	装配	30	套	1,050.00
合计		124	-	9,260.00

④ 软件投资

本项目设备投资 1,505.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软件名称	品牌/版本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MES	鼎捷	1	套	200.00	200.00
2	WMS	鼎捷	1	套	200.00	200.00
3	APS	鼎捷	1	套	150.00	150.00
4	ERP	SAP（升级 R3 版）	1	套	120.00	120.00
5	数控编程软件	MasterCam	1	套	30.00	30.00
6	SRM	企企通	1	套	150.00	150.00
7	流程软件	泛微 OA/致远	1	套	100.00	100.00
8	BI	帆软	1	套	100.00	100.00
9	常用办公软件	Windows,Office, 邮箱	200	套	0.20	40.00
10	数据库	SQL	1	套	20.00	20.00
11	网络云平台	百度	1	套	50.00	50.00
12	检测数据管理系统	-	1	套	20.00	20.00
13	QMS 质量管理体系	-	1	套	150.00	150.00
14	数据分析系统	JMP、Minitab	1	套	50.00	50.00
15	知识产权系统	-	1	套	25.00	25.00
16	FMEA 系统	-	1	套	100.00	100.00
合计		-	215	-	-	1,505.00

⑤ 预备费

预备费按设备投资、软件投资的 5% 计算，合计 1,279.00 万元，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6）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分五个阶段工作实施，具体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设备订货及采购												
设备安装及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及投产												

(7) 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将形成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4,774.00 万元和 6,069.88 万元，项目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84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77%。

(8) 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为“常经审备〔2022〕213 号”。

(9) 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审批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相关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能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环保要求，并已取得《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智科技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265 号）。

2、鼎智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新建研发中心，通过搭建专业实验室，购置先进的研发、分析、检测等硬件设备，配置设计、流体仿真、电磁仿真软件，吸引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平台建设，并对“医疗器械核心零部件”、“工业自动化领域线性运动智能化解决方案”、“塑料齿轮及齿轮箱”、“高精度传动组件”等课题进行研究，以提高核心技术研发水平和产品核心竞争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研发实力和产品竞争力，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并实现现有产品迭代，满足客户不断提高的产品需求，保证公司主营产品技术水平，维持公司的稳定经营。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 优化研发资源，搭建先进研发平台的需要

研发场地方面，随着公司产品规模、研究领域和研发项目不断增加，现有研发场地由于面积较小、研发功能受限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研发需求，急需扩大场地供应。硬件方面，公司现有专用研发检测设备数量有限，存在与生产部门共用设备的情况，部分研发设备使用年限较长，无法充分满足当下高精度产品研发，需增加先进研发设备，以保证研发工作的高效有序开展。软件方面，公司当前研发软件以 CAD 为主，缺乏仿真类软件，无法进行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的模拟仿真、流体仿真，容易产生产品打样、开模成本较高等问题，需尽快补足短板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通过扩大研发场地面积，新建实验室、样机制作场地和工程研发与验证中心，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配套设计、流体仿真、电磁仿真软件，提升研发平台实力，进而吸引高端研发人才的加入。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研发资源，建立软硬件更加完善、更具人性化设计的技术研发平台，进而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提高核心技术研发水平和产品核心竞争力，满足长期发展的战略需求。

② 保证技术先进，提升公司技术储备的需要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常州市智能驱动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注于精密运动组件的研究和创新，公司已成功研发丝杆滚轧技术、螺纹一体注塑技术、丝杆与电机直连一体技术、高速无槽无刷电机制造一体化技术、高精密行星齿轮制造一体化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但是，随着微电机行业的快速发展，直线电机、智能化电机产品不断出现，公司需进行相关前瞻性产品的技术研发，以保证公司技术与产品始终处于较高水平。

本项目通过购置前沿课题所需的研发设备、引进专业的技术研发人员、增加相关课题研发经费开支，实现公司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与运用，深入前沿领域把握行业变化趋势。通过对直线电机、智能化电机的研发，将有效增加微电机在超高速、超低速、高加速度等需求场景下应用可能，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研发实力和产品竞争力，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并有助于强化公司技术先发优势，保持良好的核心技术竞争力。

③ 满足客户需求，适应市场发展变化的需要

提升产品标准方面，随着微电机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同行业竞争者也可能逐步

达到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公司为继续保持高标准、高稳定性的产品质量，需在误差控制、工装设计、原材料选用等方面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以应对未来发展需要。扩充产品品类方面，公司在现有客户现有产品系列中占比逐步提高，未来现有部分产品系列增速有限，公司需继续挖掘现有客户更多产品需求，提供更丰富的产品供应，并适时开发有成长潜力的新客户，实现与客户共同成长的目标。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将导致研发需求的持续扩大，现有技术中心资源将无法及时满足客户开发需求。核心部件延伸方面，公司现有线性执行器、无刷无槽电机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通过线性执行器与控制器等部件配套，公司可实现模块化供货，有利于提升公司全套运动解决方案实力，无刷无槽电机与齿轮箱配合使用，可应用于口腔医疗器械领域，丰富公司产品应用范围。

本项目通过对现有产品技术的深入挖掘，结合未来发展趋势，明确了医疗器械核心零部件、工业自动化领域线性运动智能化解决方案、军用级无槽无刷电机、高精度高性能混合式步进电机等研究方向，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产品配套供应能力，拓展现有产品应用范围。通过对现有产品进行进一步的研发投入，有利于实现现有产品迭代，满足客户不断提高的产品需求，保证公司主营产品技术水平，维持公司的稳定经营。

(3) 募集资金运用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的实施，首先，有利于公司优化研发资源，建立软硬件更加完善、更具人性化设计的技术研发平台，进而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提高核心技术研发水平和产品核心竞争力，满足长期发展的战略需求；其次，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研发实力和产品竞争力，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并有助于强化公司技术先发优势，保持良好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再次，通过对核心技术的升级，有利于实现现有产品迭代，满足客户不断提高的产品需求，保证公司主营产品技术水平，维持公司的稳定经营。

(4) 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常州经济开发区常青路西侧、潞横路北侧的地块实施，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证书号码为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5442 号。

(5)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预算为 8,109.00 万元，包含土地投资 275.00 万元，建设投资 3,015.00 万元，设备投资 2,186.00 万元，软件投资 569.00 万元，预备费 289.00 万元及研发费用 1,775.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土地投资	275.00	3.39%
2	建设投资	3,015.00	37.18%
3	设备投资	2,186.00	26.96%
4	软件投资	569.00	7.02%
5	预备费	289.00	3.56%
6	研发费用	1,775.00	21.89%
7	总投资金额	8,109.00	100.00%

① 土地投资

本项目预计土地投资为 275.00 万元，具体建设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面积（亩）	土地单价（万元/亩）	土地总价
1	5.00	55.00	275.00
合计	5.00	-	275.00

② 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 3,015.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总价
1	建设工程费用	12,000.00	平米	1,950.00
2	装修工程费用	12,000.00	平米	1,030.00
3	配套工程	-	-	35.00
合计		-	-	3,015.00

③ 设备投资

本项目设备投资 2,186.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分类	数量	单位	总金额
1	材料试验类	7	套	140.00
2	电磁检测类	3	套	0.71
3	电机性能测试类	4	套	62.60

4	电子、电气检测类	34	套	56.52
5	光学影像检测类	2	套	25.00
6	环保类	3	套	150.00
7	环境测试类	22	套	420.70
8	机械性能测试类	68	套	1,167.20
9	检测量具类	20	套	163.27
合计		163	-	2,186.00

④ 软件投资

本项目预计软件投资 569.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软件名称	品牌/版本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CAD	Inventor	3	套	1.00	3.00
2		Solidworks	10	套	3.00	30.00
3	电磁仿真	JMAG-Designer	1	套	76.00	76.00
4		ANSYS	1	套	120.00	120.00
5		MOTOR CAD	1	套	100.00	100.00
6	齿轮箱设计（仿真）	Kisssoft	1	套	130.00	130.00
7	流体仿真	模流分析 MOLDFLOW2017	1	套	10.00	10.00
8		流体动力 CFD	1	套	100.00	100.00
合计		-	19	-	-	569.00

⑤ 预备费

预备费按设备投资、软件投资的 5% 计算，合计 289.00 万元，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⑥ 研发费用

本项目预计研发费用 1,775.00 万元，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及其他研发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合计
1	研发人员薪酬	-	172.00	603.00	775.00
2	其他研发费用	-	350.00	650.00	1,000.00
合计		-	522.00	1,253.00	1,775.00

(6) 项目研发方向

本项目将对“医疗器械核心零部件”、“工业自动化领域线性运动智能化解决方案”、“军用级无槽无刷电机效率性能提升技术”、“直线电机”、“高精度高性能混合式步进电机”、“塑料齿轮及齿轮箱”、“高精度传动组件”等课题进行研究开发，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研发课题	研发课题概述
1	医疗器械核心零部件	本课题研究的是一种具有高动态响应、低摩擦力、低迟滞力及超长寿命的医疗器械核心零部件，是广泛应用各类型呼吸机、麻醉机等医疗器械呼、吸气阀控制及快速响应部位的核心零部件，其产品结构紧凑，控制简单，具有良好的气密性，经过对核心技术的攻关，其性能可靠性优于其它产品。
2	工业自动化领域线性运动智能化解决方案	本课题是关于单轴工业机器人的研究与开发。通过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将线性运动解决方案与智能化（IOT）结合，实现运动解决方案的模块化、小型化、智能化，助力工业自动化领域客户高速发展。
3	军用级无槽无刷电机效率性能提升技术	本课题研究的是无刷无槽电机效率及性能提升的解决办法，是能使得电机更加高效、节能、低成本、批量化生产的技术。
4	直线电机	本课题研究的是一种可以将电能直接转换成直线运动机械能而不需要任何中间转换机构的传动装置。该产品可以视为旋转电机按径向剖开并展为平面而成的新产品，由于该产品无需借助于其他转换机构进行能量转换，因此可以大大提高电机效率。
5	高精度高性能混合式步进电机	本课题研究的是一种步进角小、高速力矩大、运行平稳的混合式步进电机，适用于有精度高、运行平滑、安静要求的应用场合。
6	塑料齿轮及齿轮箱	本课题研究的是塑料齿轮及齿轮箱产品。齿轮传动作为机械传动中应用最广泛的方式之一，近几十年来，随着高分子合成材料工业的发展，塑料作为一种齿轮材料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塑料齿轮作为齿轮的一个分支，因其轻量化、低噪音、低成本、适应复杂结构及其自润滑特性，已广泛应用于玩具、家电、汽车、航空、医疗、能源、化工等行业。
7	高精度传动组件	本课题研究的是具有高定位精度的滑动丝杆和使用高性能聚合物材料制造的消除螺母配套而成的组件，该组件可以将旋转运动与直线运动功能相互转换，具有高重复定位精度、高使用寿命、适应多种环境等优良性能。

(7) 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3年，分四个阶段工作实施，具体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	■	■	■	■							
设备订货及采购					■	■	■	■	■	■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8) 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对与公司现有主业及未来发展相关课题进行研究和开发，加强公司技术开发和技术转化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9) 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证号为“常经审备〔2022〕219号”。

(10) 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审批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相关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能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环保要求，并已取得《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智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263号）。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主要用于维持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费用支出，从而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销售收入由 2019 年的 7,868.97 万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19,420.1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7.10%。未来几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预计公司营业收入也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速。业绩水平的提升离不开公司资金实力的支持，公司需要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时补充流动资金，为未来经营和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压力，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经营活动平稳、健康进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加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充足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假设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为 35%，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假设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不变，经测算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三年流动资金新增需求总额为 6,007.88 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万元，以保证公司人工费用支付、技术研发等重要

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流动资金保障，满足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均衡、持续、健康发展。

（2）流动资金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首先，公司资金实力得到增强，可有力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其次，公司将充足的资金用于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和人才引进，有助于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提高；再次，公司资信等级提高，融资能力增强，将能够获得融资成本更低的资金。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管理。使用过程中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四）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鼎智科技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及鼎智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于常州经济开发区常青路西侧、潞横路北侧的地块实施。公司已取得上述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主要信息如下：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75442号	常青路西侧、潞横路北侧	33,401.0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72.11.7止

此外，公司（乙方）于2022年4月12日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以及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丙方）签订了投资协议，该投资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三、甲方、丙方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根据常州市相关人才引进政策，甲方、丙方将积极协助乙方高管及核心员工争取或申报相关奖励和补贴。

2、甲方、丙方负责落实乙方应享受的省市各级相关产业扶持和奖励政策（乙方已享受优惠政策中的项目除外），并积极协助乙方争取相关政策资金支持。

3、甲方、丙方按照经开区 2021 年第 26 号文的规定，对本项目开展评估和履职监管。

四、乙方陈述、承诺和保证

1、乙方承诺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450 万元/亩。

2、乙方承诺项目容积率不低于 2.0。

3、乙方承诺在取得项目用地后 6 个月内开工建设，并在开工建设后 18 个月内整体竣工。厂房一次性开工建设，建成后未经经开区管委会同意不得对外出租。

4、乙方承诺自投产后，最迟至第三个完整财务年度，其年度实际缴纳的各项税收总额不得低于 20 万元/亩。

备注：本协议中提及的各项税收指：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等税收。

5、乙方承诺自项目投产后的第三个完整年度，实际缴纳的各项税收总额仍低于 20 万元/亩的要求，则乙方须以现金形式一次性缴纳 50 万元/亩的补偿费至经开区指定财政账户。

6、原则上，乙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底启动上市申报。

7、乙方应履行本投资协议中之投资承诺，如期完成投资计划，并将全部在甲方销售、规范纳税，不转移利润及税收。乙方承诺在甲方提供的资源不能满足乙方发展需求时，经三方协商一致，方可在其它地方设立常州公司子公司。

8、乙方兴办的项目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有关政策规定。有关其他事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9、其他承诺：

(1) 乙方承诺新地块项目建筑形态符合规划要求，建筑应尽可能采用光伏屋顶等节能方案；

(2) 乙方承诺采用节能环保的生产设备及工艺方案，原则上应建设智能化工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鼎智科技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及鼎智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投资额分别为 30,830.00 万元及 8,109.00 万元，投资总额合计 38,939.00 万元，投资强度超过 450 万元/亩。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年均将形成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4,774.00 万元和 6,069.88 万元，预计税收总额将超过 20 万元/亩。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启动该募投项目的开工建设，预计于在开工建设后 18 个月内可整体竣工。综上，公司不存在触发附加条件的风险。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挂牌以来至 2022 年末，公司共完成三次定向发行，具体如下：

（一）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1,000,534.68 元。2021 年 11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21〕15-8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通过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末，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00,534.68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91.72
减：股票发行费用	220,000.00
减：银行手续费	170.00
减：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780,456.3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

（二）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13,998,762.00 元。2022 年 3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22〕15-1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通过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末，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3,998,762.00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49,926.26
减：股票发行费用	230,000.00
减：银行手续费	1,332.07
减：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13,817,356.1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

（三）2022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85,002,047.40 元。2022 年 6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22〕15-8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通过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末，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5,002,047.40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670,936.94
减：股票发行费用	1,049,811.32
减：银行手续费	62.50
减：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64,255,588.9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0,367,521.58

四、 其他事项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降低，从而改善短期偿债指标，公司的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投资项目规模效应尚不能完全显现，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产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预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加强品牌宣传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巩固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证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沟通，维护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为有效运行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在《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中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	朱国华
联系电话	0519-85177827
传真	0519-85177827
电子邮箱	zgh@dingsmotion.com
公司网站	www.dingsmotion.cn

此外，公司将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发行后的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诉求、社会资金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审慎确

定利润分配方案，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利润分配同时遵循按法定顺序分配、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在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现金分红应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为前提，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现金流充裕，可以满足公司正常发展和持续经营；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如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的特殊情况。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如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者投资需要的，公司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拟对外投资、收

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同时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现金分红比例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自身发展阶段、经营模式、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

公司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或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理由及未分红现金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三、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诉求、社会资金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审慎确定利润分配方案，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利润分配同时遵循按法定顺序分配、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的发展战略，盈利能力、经营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将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资本金、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和自身流动性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二者间的关系，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回报规划决策机制

公司制定、修改股东回报规划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每三年对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重新审阅。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扩大现有业务规

模，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在北交所公开发行人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所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022年8月12日，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制，以切实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利。《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维护股东利益。同时《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以保证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

六、其他特殊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不存在计未弥补亏损。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华荣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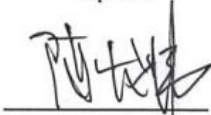
丁泉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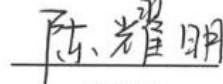
苏达



吴云



陈龙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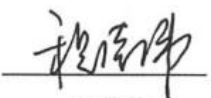


陈耀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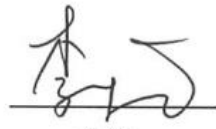


邵家旭

全体监事签名：



程佳伟



李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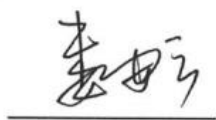


刘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泉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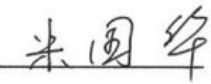
姜安云



时立强



吴云



朱国华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7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苏建国

苏建国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苏建国



苏达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巫晓箫
巫晓箫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书言
王书言

王旭
王旭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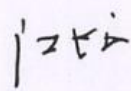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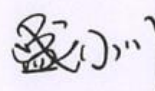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5-82号、天健审〔2021〕15-60号、天健审〔2022〕15-25号、天健审〔2023〕15-5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5-4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5-6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5-8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长元

盛小川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钱俊文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做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龙锦路 355 号 1 号楼

电话：0519-85177827

传真：0519-85177827

联系人：朱国华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

联系人：王书言

附件：无形资产清单

一、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DINGS'	鼎智科技	7	6722811	2020/3/28	2030/3/27	原始取得
2	鼎智	鼎智科技	7	6722812	2020/3/28	2030/3/27	原始取得
3	DINGS' Drive Linear Motion	鼎智科技	7	35976438	2019/12/7	2029/12/6	原始取得
4	DINGS' Precision Motion Specialist	鼎智科技	7	37136994	2019/12/14	2029/12/13	原始取得
5	鼎智科技	鼎智科技	7	54749125	2022/2/7	2032/2/6	原始取得
6	鼎智智能	鼎智科技	7	54763094	2021/11/7	2031/11/6	原始取得
7	DINGS' INTELLIGENT	鼎智科技	7	54895781	2021/11/21	2031/11/20	原始取得
8	DINGS' TECHNOLOGY	鼎智科技	7	54927261	2021/11/21	2031/11/20	原始取得

二、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DINGS'	鼎智科技	7	1372480	2017/9/1	2027/9/1	原始取得
2	DINGS'INTELLIGENT	鼎智科技	7	1599713	2021/4/9	2031/4/9	原始取得
3	DINGS'TECHNOLOGY	鼎智科技	7	1600224	2021/4/8	2031/4/8	原始取得
4	DINGS'	鼎智科技	7	6354949	2021/5/18	2031/5/18	原始取得

三、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步进电机负载转矩估计方法	鼎智科技	2016108814257	发明	2036/10/9	受让取得
2	基于滚珠丝杆的直线传动装置	鼎智科技	2016101282767	发明	2036/3/7	原始取得
3	电机定子结构	鼎智科技	2016105669656	发明	2036/7/18	受让取得
4	基于FPGA的三相混合式步进电机控制器软核	鼎智科技	2017104974482	发明	2037/6/22	受让取得
5	一种定子嵌有U型永磁体的混合式步进电机	鼎智科技	2017110213756	发明	2037/10/27	受让取得
6	一种轴类自动检测方法	鼎智科技	2018114059973	发明	2038/11/23	受让取得
7	定子组件及使用该定子组件的注塑步进电机	鼎智科技	2020110305868	发明	2040/9/27	原始取得
8	插拔针装置	鼎智科技	202011132506X	发明	2040/10/21	原始取得
9	丝杆检测装置、检测方法、计算机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鼎智科技	2021114875672	发明	2041/12/8	原始取得
10	一种新型扭簧消隙螺母	鼎智科技	2014208130846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11	一种扭簧消间隙螺	鼎智科技	2014208129586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母					
12	一种扭簧消间隙螺母	鼎智科技	2014208129942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13	一种固定轴步进电机的闭环力矩控制装置	鼎智科技	2014208182605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14	贯通轴式丝杆步进电机转子轴攻丝装置	鼎智科技	2014208129919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15	混合式步进电机直连的锥度配合组件	鼎智科技	2014208130812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16	一种新型防缠绕线圈装置	鼎智科技	2015201808241	实用新型	2025/3/30	原始取得
17	贯通轴步进电机集成花键轴执行器	鼎智科技	2015201911774	实用新型	2025/4/1	原始取得
18	贯通轴直线步进电机	鼎智科技	2015203303203	实用新型	2025/5/20	原始取得
19	防水电机	鼎智科技	2015203303186	实用新型	2025/5/20	原始取得
20	紧凑型丝杠电机	鼎智科技	2015204949735	实用新型	2025/7/9	原始取得
21	消除螺母及丝杠电机	鼎智科技	201521037481X	实用新型	2025/12/14	原始取得
22	贯通式滚珠丝杠电机	鼎智科技	201520492695X	实用新型	2025/7/9	原始取得
23	一种丝杆步进电机推力测试工装	鼎智科技	2015205012429	实用新型	2025/7/10	原始取得
24	一种电机寿命测试工装	鼎智科技	201520498640X	实用新型	2025/7/10	原始取得
25	丝杆步进电机精度测试装置	鼎智科技	2015205013455	实用新型	2025/7/10	原始取得
26	丝杆电机的丝杆直线度测试工装	鼎智科技	2015205004013	实用新型	2025/7/10	原始取得
27	激光打标机	鼎智科技	2015205013417	实用新型	2025/7/10	原始取得
28	丝杆电机的丝杆原点找正装置	鼎智科技	2016201734295	实用新型	2026/3/7	原始取得
29	消除螺母及丝杠电机	鼎智科技	2016201711999	实用新型	2026/3/7	原始取得
30	丝杆电机的行程限位装置	鼎智科技	2016201733625	实用新型	2026/3/7	原始取得
31	固定轴丝杆步进电机的丝杆与花键轴的连接结构	鼎智科技	2016208921644	实用新型	2026/8/16	原始取得
32	固定轴式丝杆直线电机滑轨定位结构	鼎智科技	2016208853702	实用新型	2026/8/16	原始取得
33	基于滚珠丝杆的直线传动装置	鼎智科技	2016208853666	实用新型	2026/8/16	原始取得
34	步进电机转子轴与转子铁芯紧固结构	鼎智科技	2016208869221	实用新型	2026/8/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到期日	取得方式
35	贯通式丝杆电机的滚珠丝杆结构	鼎智科技	2016208853685	实用新型	2026/8/16	原始取得
36	防腐蚀电机	鼎智科技	2016208921625	实用新型	2026/8/16	原始取得
37	步进电机预紧结构	鼎智科技	2016208869217	实用新型	2026/8/16	原始取得
38	电机输出轴与齿轮装配的定位工装	鼎智科技	2016208905571	实用新型	2026/8/16	原始取得
39	齿轮箱电机寿命测试装置	鼎智科技	2016212904656	实用新型	2026/11/22	原始取得
40	齿轮箱回程差测试装置	鼎智科技	2016212904641	实用新型	2026/11/22	原始取得
41	丝杆步进电机扭矩测试装置	鼎智科技	2016212904637	实用新型	2026/11/22	原始取得
42	气缸式丝杆步进电机推力测试装置	鼎智科技	2016212904622	实用新型	2026/11/22	原始取得
43	丝杆精度检测装置	鼎智科技	2016212905610	实用新型	2026/11/22	原始取得
44	激光打印标签装置	鼎智科技	2017207013054	实用新型	2027/6/15	原始取得
45	丝杆机构的间隙检测装置	鼎智科技	2017208396491	实用新型	2027/7/11	原始取得
46	两端输出的丝杆电机	鼎智科技	2017210964040	实用新型	2027/8/30	原始取得
47	固定轴式丝杆电机	鼎智科技	2017208344143	实用新型	2027/7/11	原始取得
48	基于滚珠丝杆的贯通电机	鼎智科技	2017208396504	实用新型	2027/7/11	原始取得
49	具有压力检测的丝杆电机以及自动控制制动的装置	鼎智科技	2017206962131	实用新型	2027/6/15	原始取得
50	一种贯通结构的丝杆无刷电机	鼎智科技	2018204096670	实用新型	2028/3/26	原始取得
51	电机齿槽转矩的检测装置	鼎智科技	201820409669X	实用新型	2028/3/26	原始取得
52	长行程固定轴式丝杆电机	鼎智科技	2018204176923	实用新型	2028/3/26	原始取得
53	丝杆电机推力测试装置	鼎智科技	2018204176656	实用新型	2028/3/26	原始取得
54	一种步进电机转子涂胶装置	鼎智科技	2018204177485	实用新型	2028/3/26	原始取得
55	一种步进电机步距角自动采集装置	鼎智科技	2019212288319	实用新型	2029/7/31	原始取得
56	反射式光电编码器的反装结构	鼎智科技	2019220580582	实用新型	2029/11/25	原始取得
57	扭簧消除螺母	鼎智科技	2019219895007	实用新型	2029/11/18	原始取得
58	丝杠步进电机推力测试装置	鼎智科技	2019219949007	实用新型	2029/11/18	原始取得
59	步进电机转子压装轴承装置	鼎智科技	2019220069968	实用新型	2029/11/19	原始取得
60	基于滚珠丝杆的线性直线滑台	鼎智科技	2019213269175	实用新型	2029/8/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到期日	取得方式
61	音圈电机测试装置	鼎智科技	2019212666967	实用新型	2029/8/6	原始取得
62	一体式电机驱动器的反装结构	鼎智科技	2019220971938	实用新型	2029/11/28	原始取得
63	一种丝杆传动机构及应用该机构的直线电机	鼎智科技	2020230718337	实用新型	2030/12/18	原始取得
64	用于电机的端盖及制造该端盖的模具	鼎智科技	2020227574570	实用新型	2030/11/25	原始取得
65	小型力矩快速检测装置	鼎智科技	2020208876804	实用新型	2030/5/22	原始取得
66	一种旋转电机集成式检测装置	鼎智科技	2020224792179	实用新型	2030/10/30	原始取得
67	一种高可靠性的音圈电机	鼎智科技、迈瑞医疗	2020226543077	实用新型	2030/11/17	原始取得
68	一种装配简便的音圈电机	鼎智科技、迈瑞医疗	2020226543325	实用新型	2030/11/17	原始取得
69	一种低摩擦力的音圈电机	鼎智科技、迈瑞医疗	2020226543467	实用新型	2030/11/17	原始取得
70	一种高响应速度的音圈电机	鼎智科技、迈瑞医疗	2020226570267	实用新型	2030/11/17	原始取得
71	一种基于贯通丝杆步进电机的微型电动夹爪	鼎智科技	2020226581897	实用新型	2030/11/17	原始取得
72	一种高精度贯通消间隙电机	鼎智科技	2020228270623	实用新型	2030/11/30	原始取得
73	一种后置式贯通一体步进驱动控制器	鼎智科技	2020229703858	实用新型	2030/12/11	原始取得
74	圆形密封型音圈电机气密性检测装置	鼎智科技	2020230043990	实用新型	2030/12/14	原始取得
75	一种两项运动电机	鼎智科技	202121937878X	实用新型	2031/8/18	原始取得
76	电机测试组件和电机测试装置	鼎智科技	2021215087855	实用新型	2031/7/2	原始取得
77	一种丝杆步进电机反电动势检测装置及系统	鼎智科技	2021233985404	实用新型	2031/12/30	原始取得
78	一种音圈电机寿命检测装置及检测系统	鼎智科技	2021234169117	实用新型	2031/12/31	原始取得
79	一种丝杆步进电机寿命检测装置	鼎智科技	2021229288154	实用新型	2031/11/26	原始取得
80	集成滚珠丝杆的电机	鼎智科技	2021220755461	实用新型	2031/08/31	原始取得
81	攻牙结构及使用其的丝攻	鼎智科技	2021230468340	实用新型	2031/11/30	原始取得
82	直线电动推杆及使用其的电子视力检测设备	鼎智科技	2021231671101	实用新型	2031/12/16	原始取得
83	一种高精密的双出	鼎智科技	2021210994606	实用新型	2031/05/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到期日	取得方式
	轴丝杆步进电机					
84	一种门锁电机寿命检测装置	鼎智科技	202122928412X	实用新型	2031/11/26	原始取得
85	一种具有离散钢球支撑导向结构的直线电机及其导向结构	鼎智科技、迈瑞医疗	2021228196600	实用新型	2031/11/17	原始取得
86	分水器及采用其的清洗设备	鼎智科技	202121474340X	实用新型	2031/06/30	受让取得
87	消隙螺母及使用该消隙螺母的丝杆组件	鼎智科技	2022223375914	实用新型	2032/09/02	原始取得
88	一种丝杆螺母阻力矩测试装置	鼎智科技	2022217992019	实用新型	2032/07/12	原始取得
89	一种旋转步进电机	鼎智科技	2022222582546	实用新型	2032/08/26	原始取得
90	具有内置编码器的电机	鼎智科技	2022222786384	实用新型	2032/08/29	原始取得
91	一种夹爪步进电机老化测试总成及检测装置	鼎智科技	2022227525605	实用新型	2032/10/19	原始取得
92	一种滑轨螺母及包含其的丝杆步进电机	鼎智科技	2022227652206	实用新型	2032/10/20	原始取得
93	自密封式电机	鼎智科技	2022227873891	实用新型	2032/10/21	原始取得
94	一体式磁环转子注塑体及使用其的永磁电机	鼎智科技	2022227805019	实用新型	2032/10/21	原始取得
95	轴承预紧结构及使用其的自隔离式转子组件	鼎智科技	2022227797629	实用新型	2032/10/21	原始取得
96	固定轴式丝杆步进电机	鼎智科技	2022229231786	实用新型	2032/11/03	原始取得
97	夹爪张合驱动机构及使用其的电动夹爪	鼎智科技	2022229949058	实用新型	2032/11/09	原始取得

四、域名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所有者	有效期	ICP 备案/许可证号
1	dingsmotion.com	鼎智科技	2008/3/11-2024/3/11	苏 ICP 备 19023012 号-1
2	dingsmotion.cn	鼎智科技	2008/3/11-2024/3/11	苏 ICP 备 19023012 号-2

五、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鼎智科技, 常州文琪自	音圈电机摩擦力测试系统软件[简	2022SR1524913	2022/03/17	2022/11/17	原始取得

	动化科技有 限公司，刘 飞，李围	称：音圈电机摩 擦力测试系 统]V1.0				
--	------------------------	----------------------------	--	--	--	--

六、不动产权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情况
1	苏(2022)常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175442 号	鼎智科技	常青路西侧、潞 横路北侧	33,401.00	工业用地	无